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6-1-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僑 務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第 1 冊

僑 務 委 員 會 編

# 僑務委員會

## 112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b>一、總說明</b>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5
(三)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6
<b>二、決算報表</b>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4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68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
8. 人事費分析表.....	72
9.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4
10.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76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80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86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2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6

### 三、會計報表

#### (一) 主要表

1.平衡表.....	98
2.收入支出表.....	99

#### (二) 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00
(2) 土地明細表.....	10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2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103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4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106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07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108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109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110
(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111
(12) 權利明細表.....	112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113
(1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
(15)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16
(1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21
(17)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26
(18)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40
(19) 保證品明細表.....	141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42

### 四、參考表

1.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44
2.現金出納表.....	145
3.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6
4.珍貴財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7
5.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8

# 僑務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預算執行結果

#### 1. 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 較增減數 E=D-A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F=D/A
		實現數 B	應收及 保留數 C	合計 D=B+C		
賠償收入	0	139,398	-	139,398	139,398	-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	29,400	-	29,400	5,400	122.50
使用規費收入	0	4,958	-	4,958	4,958	-
財產孳息	8,543,000	6,780,183	-	6,780,183	-1,762,817	79.37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	-	0	-40,000	0
雜項收入	625,000	2,115,463	-	2,115,463	1,490,463	338.47
合 計	9,232,000	9,069,402	-	9,069,402	-162,598	98.24

本年度預決算差異 20% 以上之原因說明：

1. 賠償收入：主要係違約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主要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超出預期。
3.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4. 財產孳息：主要係因僑團減少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減少。
5. 廢舊物資售價：主要係無變賣報廢物品收入。
6. 雜項收入：主要係本會出版品收入超出預期及增加收回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暨 112 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 新生培訓未達參與時數學員保證金收入等。

## (2) 歲出：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A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E=D-A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F=D/A
		實現數 B	應付及 保留數 C	合計 D=B+C		
一般行政	399,832,000	384,771,566	2,162,468	386,934,034	-12,897,966	96.77
綜合規劃業務	43,456,000	43,290,643		43,290,643	-165,357	99.62
僑民僑團聯繫 接待暨僑教中 心服務	217,948,000	213,508,333		213,508,333	-4,439,667	97.96
僑校發展暨文 化社教輔助	239,117,000	227,100,060	750,000	227,850,060	-11,266,940	95.29
僑商經濟業務	79,399,000	79,093,301		79,093,301	-305,699	99.61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646,505,000	570,724,288		570,724,288	-75,780,712	88.28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24,028,000	22,585,052		22,585,052	-1,442,948	93.99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57,391,000	56,044,641		56,044,641	-1,346,359	97.6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合計	1,707,676,000	1,597,117,884	2,912,468	1,600,030,352	-107,645,648	93.70

備註：

1.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650,000 元，本年度由「綜合規劃業務」及「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分別動支 6,400,000 元及 1,250,000 元。
2.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1,769,000 元，本年度全數由「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動支。
3. 「綜合規劃業務」原預算數 37,056,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6,400,000 元，合共 43,456,000 元；「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原預算數 204,929,000 元，加計第一預備金 1,250,000 及第二預備金 11,769,000 元，合共 217,948,000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歲出：

111 年度：

- (1)一般行政：上年度轉入數 9,515,999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9,515,999 元，執行率 100%。
- (2)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上年度轉入數 4,441,500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4,321,650 元，執行率 97.30%，註銷 119,850 元(因匯率變動)，業依規定繳入國庫。
- (3)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上年度轉入數 1,700,000 元(公庫未撥)，本年度實現數 1,700,000 元，執行率 100%。

## (二) 平衡表科目簡述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說明
<b>資產</b>	<b>353,646,053</b>	
流動資產	36,590,942	
專戶存款	36,590,942	主要係存入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固定資產	165,688,266	
土地	101,816,170	本會持有土地 3 筆。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554,563	本會持有辦公房舍及宿舍等。
機械及設備	15,502,436	本會辦公用電腦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2,558	本會公務用車輛及通訊設備等。
雜項設備	3,961,539	本會公務用雜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000	本會受贈之珍貴資產。

科目名稱	金額	內容說明
無形資產	147,796,586	
權利	98,177,060	本會著作權等權利。
電腦軟體	49,489,526	本會電腦軟體及相關系統開發設計等。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0,000	本會僑務電子報網站主機作業系統更新升級案。
其他資產	3,570,259	
存出保證金	3,570,259	主要係提出作保證用之辦公房舍押金等。
<b>合計</b>	<b>353,646,053</b>	
<b>負債</b>	<b>36,590,942</b>	
流動負債	433,367	
應付代收款	433,367	主要係代收員工健保費、公保費等。
其他負債	36,157,575	
存入保證金	34,124,577	主要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收取之圖書押金。
應付保管款	2,032,998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b>淨資產</b>	<b>317,055,111</b>	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b>合計</b>	<b>353,646,053</b>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112 年度 A	111 年度 B	變動 差異數 C=A-B	變動差 異比率 (%) D=C/B	金額變動達 5 億 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
<b>資產</b>	<b>353,646,053</b>	<b>346,794,991</b>	<b>6,851,062</b>	<b>1.98</b>	
專戶存款	36,590,942	34,489,348	2,101,594	6.09	
土地	101,816,170	101,816,170	-	0.0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42,554,563	43,988,647	-1,434,084	-3.26	
機械及設備	15,502,436	16,341,694	-839,258	-5.1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842,558	2,375,290	-532,732	-22.43	主要係累計折舊數增加所致。
雜項設備	3,961,539	4,249,579	-288,040	-6.78	
收藏品及傳 承資產	11,000	0	11,000	-	主要係本會受贈珍貴資產所致。
權利	98,177,060	95,864,008	2,313,052	2.41	
電腦軟體	49,489,526	44,100,221	5,389,305	12.22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130,000	0	130,000	-	主要係本會僑務電子報網站主機作業系統更新升級案，至 113 年始能結案轉列資產所致。
存出保證金	3,570,259	3,570,034	225	0.01	
<b>負債</b>	<b>36,590,942</b>	<b>34,489,348</b>	<b>2,101,594</b>	<b>6.09</b>	
應付代收款	433,367	878,553	-445,186	-50.67	主要係代收本會駐外人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等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34,124,577	31,845,393	2,279,184	7.16	
應付保管款	2,032,998	1,765,402	267,596	15.16	
<b>淨資產</b>	<b>317,055,111</b>	<b>312,305,643</b>	<b>4,749,468</b>	<b>1.52</b>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強化海內外互動交流，壯大僑界力量：本會正副首長分訪海外僑區，與僑界領袖互動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結合主流，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另為建立僑界領袖與我政府鏈結，邀訪海外僑團訪臺及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讓海外僑社幹部瞭解疫後臺灣發展，擴增友我力量。
- 2.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厚植友臺新生力量：為促進僑社永續發展，協助青年世代認識僑務工作，本會透過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推動包括持續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並在 112 年度邀請 26 位學員返臺參與「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促進 74 位僑青領袖交流，全方面厚植友臺新生代力量。
- 3.持續辦理僑校師資培訓活動，強化及提升僑校教師知能；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海外僑校數位輔材及線上教學資源；辦理線上「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提升種子教師知能；賡續輔導僑界辦理社教活動，推展臺灣多元藝術文化，展現文化軟實力；擴大海外華語文學習布局，新設置及續營運計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師資認證課程及成人華語教學講座，協助歐美地區主流臺裔教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僑校現職教師專業能力。
- 4.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戰略，持續邀集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共同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鏈結全球僑臺商與臺灣多面向之連結與合作，共同發展；辦理「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以及舉辦淨零碳排、循環經濟、智慧自動化、臺灣國際醫療等主題產業邀訪培訓經貿巡迴活動，協輔僑臺商精進企業永續轉型策略，行銷臺灣；辦理「海外臺商精品」推廣及「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增進臺灣企業品牌形象，輔助僑臺青商事業發展，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 5.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及各界產業需求，輔導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開辦類科轉型及擴大招生，建置數位招生專區，編製多語版數位招生手冊，擴大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鼓勵海外青年學子來臺升讀各類學程；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活動，宣導本會各項創新招生政策，加強互動聯繫，持續深化僑生輔導工作，落實僑生生活輔導照顧；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貢獻所學，或返回僑居地發揮所長，協助國內企業或僑臺商事業發展；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英語服務，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鞏固支持友我力量。
- 6.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暨各類社群平臺，提供僑胞即時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達到僑胞與政府間雙向交流溝通，並藉由強化海外友我華媒聯繫服務，增加我國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一、綜合 規劃 業務	一、加強僑 務委員 聯繫及 辦理僑 務委員 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p>一、112年僑務委員會議於8月28日至31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計有來自全球六大洲34個國家151位僑務委員、17位海外列席代表，以及1位國內列席人員與會。總統、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行政院陳院長建仁、立法院游院長錫堃亦設宴宴請全體出席人員，對其等長期貢獻僑務工作及支持臺灣表達謝意。</p> <p>二、本次會議以「反映僑胞心聲 行銷臺灣優勢」為主題，邀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以「全球變局下臺灣經濟發展契機」為題發表演講；規劃「專題報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與展望」及「醫療服務體驗區」，使僑務委員實際體驗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於返回僑居地時協助宣介推廣；辦理「建言與討論」及「國是建言」，就本會重要或新興業務及各部會當前重要政策等討論交流及提出具體建議；另辦理分區僑情討論，以因地制宜推動僑務工作；最後並據以進行「總結報告暨綜合討論」，俾於會議結束前彙整研討出專業、具體之相應方案，以作為本會及國家未來政策之參據。</p>	
	二、國內慶 典活動 接待服 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	<p>一、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各項慶典活動回歸正常辦理，本會於十月慶典期間廣邀海外僑胞回國同慶，並辦理僑胞接待服務，協助僑胞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活動，總計慶典期間回國報到僑胞共4,069人。</p> <p>二、為促進僑胞對臺灣認識，並配合「疫</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後振興」政策，本會 112 年度積極邀請旅行業者結合臺灣各地特色及觀光亮點，推出 3 天 2 夜以上行程，橫跨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並搭配世界客家博覽會及部落旅遊等多元特色行程，共計 118 條旅遊路線；另每人慶典旅遊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0 元，以提升僑胞參加旅遊行程意願，帶動各縣市觀光產值增加，總計有 2,336 位僑胞參加慶典旅遊行程並申請旅遊補助。</p>	
	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p>一、輔助國內大專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等，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p>	<p>一、為提升國內僑務事務學術風氣，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專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2 年度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4 校系開設 4 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p> <p>二、為促進僑務學術研究發展，112 年度補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3 年第 25 屆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學術研討會」及「緬甸政治發展論壇：克欽、克倫、華人、與中國座談會」，透過學術對話與交流互動，強化新南向政策之國際宣傳。</p> <p>三、為提供對僑務政策有興趣之學生及社會人士系統性知識，本會委由實踐大學於 112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開設「112 年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增進國內青年學子及民眾瞭解當前僑務政策，以及投入僑務工作之意願。</p> <p>四、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及成果，本會於 112 年 8 月出版「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	<p>一、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109 年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停止選送臺灣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直至 112 年疫情趨緩方重新開辦,總計甄選 64 位學員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美國休士頓及洛杉磯等 4 個地區進行為期 7 日的僑務參訪見習。學員赴海外的參訪見習行程內容,除安排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中心見習,拜會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之外,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112 年搭僑計畫特別賦予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之任務,各地區均於行程間安排學員進行 3 至 6 場次以簡報行銷臺灣及歌舞劇文化展演等活動,透過學員向海外展現年輕活力的臺灣特色。</p> <p>二、另為持續推動臺灣留學在學青年與僑界接軌,112 年賡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以留學生為對象之搭僑活動,計有澳大利亞雪梨、美國芝加哥、西雅圖及洛杉磯等地區共 5 個僑團舉行相關活動。</p>	
二、一般 行政	推動智慧 政府,擴大 全球僑務 服務量 能—僑務	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	為推動僑務智慧服務,提升本會服務效能,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業已完成相關業務,包含: 一、i 僑卡對外加值服務 (一)本會「全球華文網」導入 i 僑卡登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p>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礎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p> <p>二、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規劃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線上服務，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服務便捷度，期增進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p>	<p>機制，透由借閱 HyRead ebook 電子書，藉由多元創新服務機制，積極強化 i 僑卡宣傳及推廣僑胞申辦。</p> <p>(二) 根據產業需求舉辦僑生就業博覽會，與人力銀行合作導入 i 僑卡登入機制，方便僑生簡化會員註冊作業，有助僑生留臺就職發展。</p> <p>二、擴大資料串流介接：</p> <p>(一) 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提供多元帳號登入及專屬 i 僑卡會員活動設定，並透由後端資料彙整，將活動核錄人員資料可透由報名系統 API 功能自動匯入本會「僑務資訊系統」參與人員資料庫，俾利資料整合。</p> <p>(二) 透過 i 僑卡卡號整合「僑務資訊系統」中與本會互動交流之僑胞資料，有效提升資料整合完整度。</p> <p>(三) 完成「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客製化功能，提供 i 僑卡會員客製化訊息訂閱功能。</p> <p>本會智能客服系統於 112 年 9 月正式上線，主要服務項目均由本會各單位彙整提供業務常見問答，服務分為五大領域，包含證照服務、僑民服務、僑民教育、僑商服務、僑生服務，除以選單點選外，亦可自行輸入業務關鍵字後，選擇系統推薦之問答項目獲取相關內容，相對自由輸入可獲得更為精確之回應。系統自上線後統計有效回應率已達 81.8%，回復情形良好。</p>	
三、僑民	一、加強僑	一、加強聯繫僑	112 年度輔助海外僑界辦理「美國安良工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僑團 聯繫 接待 暨僑 教中 心服 務	社聯繫 及輔助 舉辦多 元活動	<p>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p>	<p>商會成立 130 週年紀念暨第 98 屆年會」、「北美洲臺灣婦女會第 35 屆年會」、「第 3 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第 34 屆年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 45 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 23 屆大會」、「2023 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2023 年世界臺灣同鄉會暨歐洲臺灣協會聯合年會」等重要洲際性或僑團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一、協導全球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p> <p>(一)元旦慶祝活動約 62 場次，逾 8,800 人次參加。</p> <p>(二)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5 場次，逾 4,700 人次參加。</p> <p>(三)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49 場次，逾 12 萬 9,000 人次參加。</p> <p>二、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p>	
			<p>112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菲律賓、日本、美國(紐約、華府、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波士頓、芝加哥、密西根、鳳凰城、休士頓、費城、俄州哥倫布市、亞特蘭大)、紐西蘭、英國、史瓦帝尼、立陶宛、波蘭、德國、荷蘭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四、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以智能化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	一、至 112 年底業協輔全球 46 個國家或地區成立 110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 二、因應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2 年度辦理約 62 場活動。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具潛力之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	112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計 25 團，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  辦理「第 70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地區 33 位學員參加；辦理「112 年歐非及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20 國 23 位學員參加；辦理「112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亞太地區 13 國 31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幹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向聯繫。</p> <p>三、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p> <p>四、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精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專業知能，以提供我旅外國人於急難時之必要協助。</p>	<p>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持續辦理海外志工招募及培訓：</p> <p>一、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12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逾 2 萬 8,000 人次。</p> <p>二、112 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泰國曼谷及澳洲雪梨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計畫，並新增於菲律賓馬尼拉辦理本計畫，超過 1 萬人次青年參與培訓活動及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p> <p>「112 年海外急難救助交流研討會」於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計有來自全球 43 個協會代表返國共襄盛舉。13 日歡迎晚宴及 14 日拜會本會均由委員長親自接待，充分與協會代表進行交流，並期許未來持續借助僑界力量，守護旅外國人與僑胞的安全，另希望透過此次返臺參訪活動，互相分享、交流海外急難救助經驗，加強組織及運用僑界網絡、資源及力量，擴大急難救助工作的能量。本活動另安排拜會外交部，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防治假訊息與志工心靈輔導技巧進行專題講座，以提供相關實用知能，並透過各協會代表案例分享海外急難救助經驗，與外交部、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交換意見，促進各協會與駐外館處密切聯繫，共同精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服務效能。	
	三、海外華 僑文教 中心服 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 文教服務中心設 施，提供圖書閱 覽、場地租借及 i 臺灣窗口（i- Taiwan Window） 服務，提供年輕人 返臺投資、就業、 就學及生活等國 內相關部會資源 諮詢服務，積極提 升服務品質及效 能，成為政府對外 服務聯絡窗口及 整合平臺。	<p>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僑社向心的據點，112 年度賡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p> <p>二、112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32 萬人次。</p> <p>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12 年度統計結果，服務滿意度為 97.15%。</p>	
	四、僑界青 年培育 交流計 畫	<p>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實施地區，強化各分會辦理活動之動能，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另辦理諮詢導師研習進修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p> <p>二、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強化渠</p>	<p>本會 112 年度委請專業團隊前往菲律賓、美國、澳洲及泰國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活動，培訓新生及前期學員 585 人，強化 FASCA 組織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另於 8 月 7 日至 12 日辦理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計有來自北美地區 19 名諮詢導師返台參與，有效增進其等專業知能。</p> <p>本會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計 26 名優秀 Senior FASCA 學員返臺參與，持續凝聚</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等對我之凝聚力,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配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p> <p>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p>	<p>青年對我之向心。</p> <p>本會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辦理「2023 年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計有全球 25 個國家 74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對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增進海外僑青對我之向心及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甚有助益。</p>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p>一、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僑校發展,擴大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量能。</p> <p>二、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發揮臺灣優勢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量能,推廣臺灣優質</p>	<p>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12 年度共辦理「2023 年全加僑校校長及主任邀訪團」等 3 團來臺參訪團,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及東南亞僑校共 79 位經營管理者及教師來臺參訪。另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 1 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 4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實體研習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199 名,並辦理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共分 12 組路線赴海外 10 國教學,總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2,214 名。另辦理 12 場次「成人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共計培訓 521 名海外僑校教師。</p> <p>一、112 年度計輔助全球 21 國、68 所僑校自聘 128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p> <p>二、112 年度共徵得替代役役男共 9 人,其中 1 人業於上半年派赴日本服勤,其餘 7 人陸續於 10 至 12 月間派赴日本、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僑校支援僑教工作;另有 1 名役男因</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全球華文網」創新豐富之數位教學輔材，提供教師多元教學資源。</p>	<p>各個人家庭因素轉留會內服務。</p> <p>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2 年度共輔助 5 所大專院校，共 5 個志工團隊、39 名志工分赴海外 5 所僑校服務。</p> <p>一、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110 年度全新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1-2 冊，111 至 112 年賡續開發第 3、4 冊，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來！學華語》1-4 冊教材編寫，另於 112 年度辦理《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翻譯案，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用，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並提供來臺就學僑生使用，加強提升僑生華語能力，以進一步擴大本會影響受眾及提升教材使用效益。</p> <p>二、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文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2 年度賡續執行「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編製專案，目前已完成全冊教材編寫，刻正進行美編校對工作，未來將提供當地僑校申請使用。</p> <p>三、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2 年度執行工作包括：</p> <p>(一)優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雙語資訊專頁相關功能，包含新增學習中心地圖、區域顯示、提供網站搜尋、教材原站下載等功能，進一步提高使用便利性。</p> <p>(二)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提供</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學華語開步走》系列教材音檔、新增《華文(緬甸版)》教學簡報檔、持續轉製中英文字幕動畫。</p> <p>(三)擴增「《學華語向前走》專區」及「《來!學華語》專區」相關內容,包含全新提供《學華語向前走》第5-10冊 MyCT 口說練習課程,另新增《來!學華語》第3-4冊教材資源。</p> <p>(四)全新推出「HyRead ebook」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提供更多元豐富的藏書內容,便利海外僑民子弟取得課外讀物資源。</p> <p>(五)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112年度共計辦理8場次,主題包括零起點成人華語教學、華語口說教學、華語閱讀教學、幼兒華語教學、唱歌學華語、客語教學、華文網36計教材應用、臺灣文化活動經驗分享等豐富課程,提供教師便利的培訓管道。</p>	
	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厚植在地文化推廣動能,傳揚具臺灣主體特色之優質文化。	<p>一、112年度共計補助3國40所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辦理實體或線上夏令營活動共40場次,其中12營申請本會遴派文化講座,其餘28營採自聘文化講座方式辦理;共計近4,500人參與。</p> <p>二、112年度海外文化教學計畫活動共計遴派7名文化講座前往5國7僑校教學,教學天數逾140天,參與學生逾1,200人。</p> <p>三、112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264場(在地研習145場及119場文化服務)。</p> <p>四、112年7月12日至26日辦理「112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共計培訓全球18國50名具文化專長潛能文化種子教師,提升種子</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p>	<p>教師教學知能，延續海外文化教學動能。</p> <p>本會 112 年於疫情後首次遴派國內藝文團隊赴海外巡迴演出，結合僑界辦理中秋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 112 年 8 至 9 月遴派「張曼芸工作室」赴亞洲地區 5 國 12 個城市演出 12 場次；另於 9 至 10 月分別遴派「當代樂坊」、「舞鈴劇場」及「福爾摩沙馬戲團」赴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及大洋洲、非洲等地區巡迴訪演，3 組國慶訪團共計赴 10 國 31 個城市演出 31 場次。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23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遴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 團於 4 至 6 月間赴美、加 2 國 22 個城市訪演 22 場次。</p>	
	三、海外華語文學學習深耕計畫	<p>一、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歐美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打造臺灣華語文國際教學品牌。</p> <p>二、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能力。</p>	<p>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本會訂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自 110 年起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2 年度共設立 66 所(美國 54 所、歐洲 12 所)，全年共計開班 372 班次，學生人數 2,912 人。</p> <p>112 年辦理 2 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共計培訓 100 名現職及儲備教師，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1 班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邀訪團」1 團，邀請學習中心管理人員及教師來臺參訓；舉辦「112 年歐美地區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邀訪團」1 團，共有 30 位教師返臺參訓。另辦理北美洲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1 班次，共培訓 45</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三、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多元華語文競賽活動，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	<p>名教師。另因研習活動多涉跨國移動，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影響學員參與意願，本會研擬精進方案予以因應，改以在海外就地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討會 1 場次，以達目標效益。</p> <p>結合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及先進數位科技，辦理「112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線上初賽總計 417 人報名參加，並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計辦理 13 場比賽活動計 493 人參加，以及 23 場教唱活動計 1,424 人參加。另辦理「2023 年全球華語口說爭霸賽」，6 月初賽計有 24 國 1,017 人參與，9 月初賽計有 25 國 1,529 人參與，11 月總決賽計有 23 國 1,109 人參與。</p>	
	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p>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p> <p>二、補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三、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p>	<p>112 年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清萊光復高中、建華綜合高中、大同中學、大谷地華興中學及孟安聖心中學、清邁雲嶺中小學、美賽華雲學校等 9 校擔任核心學校，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學校、曼德勒孔教學校、臘戍聖光中學等 4 校擔任核心學校），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以「以大帶小」、「資源共享」、「資源整合」策略原則辦理招生宣傳及教學相關活動合計 67 場次。</p> <p>112 年度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合計 14 場次。</p> <p>112 年度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共計 355 所；另於東南亞重要生</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	源地區補助 10 所僑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五、僑商 經濟 業務	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一、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	<p>一、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會員大會暨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暨南加州臺灣旅館公會年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暨週年慶、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韓國分會創會典禮、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2023 年年會暨牽手獎頒獎系列活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及第 25 屆交接典禮、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0 屆及第 11 屆交接典禮，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6 屆及第 17 屆交接典禮。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p> <p>二、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p> <p>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p>	<p>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寮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紐約中華總商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加拿大地區臺灣商會 CPTPP 訪問團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另協輔立法院「臺灣國會氫能與潔淨能源促進會」與 ESG 破中和科技聯盟協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臺灣冷鏈協會及臺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協輔越南破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分別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海內外建構合作交流平臺。</p> <p>辦理「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及「第 2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活動內容包括「淨零碳排」、「投資臺灣」、「綠能科技」、「行銷臺灣優質農產」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邀請多家臺灣企業高階主管與學員交流,另協輔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2023 年亞洲智慧農漁畜暨冷鏈產業參訪」,合計 153 人次參與,有效增進僑臺商橫向聯繫及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p> <p>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5 屆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第 25 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	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32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5家僑臺商企業、5家臺商企業及7位創業楷模獲獎。	
	二、培訓僑 臺商經 貿人才 協助僑 臺商企 業發展	<p>一、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p> <p>二、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p>	<p>一、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獲獎企業邀訪團」，邀請歷年獲獎企業家回國，拜會相關政府機關，並參訪國內優質企業及研發機構，另安排專家講座及工作坊等豐富內容，協助海外僑臺商產業提高行銷效益，發展自有品牌；同時安排團員與2023年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得主，以及歷年創業楷模獎、國家磐石獎、品牌金船獎等獲獎者交流，擴大全球僑臺商產業交流與合作機會。</p> <p>二、與國內雙語廣播電臺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合作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雙語廣播媒體推廣行銷」活動，延續對獲獎精品之推廣，於其節目中播出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之專訪、包括活動簡介、獲獎精品與獲獎企業家專訪，並於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之官網與APP，以及 Apple Podcast、Google Podcast、Spotify 及 SoundOn 等平臺上架。</p> <p>一、辦理「2023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分為美加西、歐洲、亞太、美加東、大洋洲、美南、中南美洲、印尼及亞洲等9條路線巡迴，橫跨5大洲、20個國家，辦理150場具教學性質之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萬人參與，結合僑臺商力量，推展臺灣多元美食文化，輔導海外僑營餐飲事業，並協促臺灣觀光，展現臺灣軟實力。</p> <p>二、辦理2023年「南部非洲地區經貿專</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	<p>題巡迴講座」，遴派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專業講座，以「低碳經濟下的塑膠產品創新趨勢」為主題，前往南非開普敦、約翰尼斯堡及德班等地區巡迴演講及座談，共計辦理 4 場經貿講座及 6 場企業諮商；另協輔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開普敦臺灣商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合作。</p> <p>三、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合作研發機構增加至 14 個，本會並持續請駐外人員協輔轄區僑團與合作研發機構辦理交流活動，並於國內規劃不同產業別參訪團或商機考察團，邀請海外僑胞實際參訪合作研發機構進行座談交流，計協輔海外商會與合作機構辦理 21 場交流活動，另簽署 3 件合作備忘錄。</p>	
		三、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	<p>辦理「僑臺商產業淨零排放主題研習班」、「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世界臺商高科技產業參訪團」及「僑臺商循環經濟主題研習班」，計有 134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知名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2050 淨零城市展」、「SEMICON TAIWAN 國際半導體展 2023」及「2023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並辦理由商機媒合洽談會，以提升僑營事業競爭力，促進海內外對接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p>	
	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	一、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	一、辦理「臺灣電動車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及「連鎖加盟產業參訪與商機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交流	<p>活動,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協助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並彙蒐海外僑臺商需求及海外商情,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p>	<p>交流團」,計 128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策輔海外僑臺商獲得國內最新相關資訊,協輔企業技術升級與產業轉型,同時促進媒合國內業者合作商機,引領臺灣優質品牌邁向國際市場。另為提升本會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作業及資訊處理效能,辦理 i 僑卡特約商店服務網站功能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升級作業。</p> <p>二、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與臺灣 39 家大專院校合作,彙編服務手冊,並置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提供瀏覽,截至 112 年,本會協輔海外總計辦理 56 場次交流活動,簽署 37 份合作備忘錄;另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以及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舉辦「非洲實習說明會」,推動臺非人才交流合作,鼓勵臺灣青年赴非發展,促進臺商世代傳承。</p> <p>一、本會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越、泰、馬、菲及印尼)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辦理新南向產業轉型升級-淨零碳排行動趨勢座談會,進行臺商企業準備度與需求調查,以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全球淨零排碳相關政策及永續經營,規劃及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達成「2050 淨零轉型」之全球永續目標。</p> <p>二、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廣臺灣觀光</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產業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如下：</p> <p>(一)本會為持續振興國內產業經濟，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活動，由國內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結合觀光優惠及本會 i 僑卡專案，前往各縣市旅遊亮點，進行臺灣在地深度體驗活動，讓僑胞瞭解臺灣各地發展及地方特色，活絡觀光產業；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之僑胞，於本會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經本會核備之國內合格旅行社提供之 3 天 2 夜以上國內旅遊活動，可申請慶典旅遊補助每人新臺幣 3,000 元，112 年共核備 43 家旅行社 118 條多元且優質之旅遊路線，且本會設置十月慶典旅遊專屬網站 (<a href="https://Tour.Taiwan-world.Net">https://Tour.Taiwan-world.Net</a>) 及於報到處邀請旅行社擺設實體櫃位，提供現場僑胞多元且優質的國內深度旅遊資訊，本年參加旅遊活動申請補助者共 2,336 人。</p> <p>(二)本會於僑務委員會議期間，辦理「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合作與展望」專題報告，邀請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及 8 家優質醫療機構向全球僑務委員說明臺灣醫療特色與國際醫療服務現況，以及安排現場醫療服務體驗，提供非侵入性醫療體驗，共計服務 1,140 人次，多家醫院並接獲介接合作洽談、健檢專案諮詢預約、醫療器材及產品後續海外洽購等，達成具體商機效益。又本會賡續透過衛生福利部推薦，協輔 i 僑卡特約醫療院所推廣健檢專案服務，於專屬 i 僑卡網站推廣，將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推介海外。</p> <p>(三)本會舉辦 i 僑卡特約商店及特約醫療</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p>機構聯合記者會計 2 場次，邀請 7 家航空、免稅商店及飯店業者說明 i 僑卡相關優惠，以及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與 7 家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推廣健檢專案服務，並邀請僑胞代表經驗分享，積極鼓勵海外僑胞至特約商店消費，並邀請僑臺商及當地主流人士經營之優質店家加入 i 僑卡海外特約商店，共同為 i 僑卡創造加乘效果，帶動海內外商機交流，嘉惠海外僑胞。</p> <p>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7 處據點，112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78 件，授信金額 2 億 6,324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5,696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140.02%。</p> <p>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嚴峻，「紓困方案」申請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貸款金額上限為 40 萬美元，以加強服務仍有融資需求之僑臺商，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至 112 年止，共承作新貸案件 393 件、舊貸展延案件 93 件，合計共承作 486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為 1 億 4,158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943 萬美元。</p> <p>四、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2 年於 1 月 29 日、2 月 16 日、3 月 4 日、5 月 19 日、5 月 24 日、6 月 16 日、7 月 31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8 日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別與墨爾本、華府、紐西蘭、越南同奈、美國北加州、印尼、多倫多、南非開普敦、澳洲、南非豪登省、洛杉磯、波士頓、德國、溫哥華等地之海外僑臺商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740 人出席。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p>一、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商活動，擴大動能。</p> <p>二、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p>	<p>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56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p> <p>一、辦理「2023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計有來自全球 61 位海外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之海外僑臺青商報名，評選出 30 位優秀青商，提供一對一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諮詢，以輔導青商成長精進，並於 9 月辦理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活動，邀請國內產官學研機構代表、青商團體代表、海外臺商領袖及青商菁英等與會交流，凝聚青商對我向心，深化與臺灣連結；另將頒獎典禮精華影片置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及官網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進行廣宣。</p> <p>二、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邀請 22 位青商回臺參訪交流，活動內容包含綠色新創淨零減碳、運用 AI 相關主題專題演講、安排拜會亞洲矽谷、參訪績優企業，並舉行青年企業家座談會及新創商機媒合洽談會等，以增進青商瞭解臺灣新創發展趨勢，並促進與國內新創事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p>	
六、僑生	一、擴大培	一、因應我國少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回國 升學 暨僑 青培 訓研 習	育及留 用僑生	子化及產業 人才短缺困 境，為達擴大 培育及留用 僑生之目 標，採取擴大 開辦校科提 升招生量 能、提升僑生 華語文學習 能量及華語 文能力多元 認證，擴大保 薦單位與遴 聘招生顧 問、擴增僑生 獎學金、辦理 海外實體與 數位招生宣 導活動。	<p>我國當前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練班，提高招生量能。</p> <p>二、為強化僑生專班新生華語文能力，協助僑生在臺學業及實習課程順利進行，同時適應在臺生活，協輔 112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及海青學位班辦理新生華語文班。</p> <p>三、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112 年保薦單位計有 203 個，較 111 年 179 個，增加 24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p> <p>四、擴充多元僑生獎學金：  (一)為吸引與爭取優秀人才來臺升學，112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增編設立頂尖僑生獎學金予來臺升學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 69 名僑生。  (二)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頂尖 52 名，傑出 63 名僑生。  (三)為吸引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本會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給來臺就讀海青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完成核撥 8 名僑生。</p> <p>五、112 年建置多語化數位招生專區：  (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針對重要生源國編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多語招生簡章及宣導</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影片。</p> <p>(二)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專區：為擴大113學年度招生，已建置四年制專班招生專區，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緬甸文等相關文宣及報名資訊。</p> <p>六、招生宣導計畫：</p> <p>(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1.112年共20校前往泰國、緬甸及菲律賓進行招生宣導及協助當地僑華校辦理報名事宜。</p> <p>2.112年9、11月辦理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越南及印尼地區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團，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承辦學校參訪，促進擴大招生工作。</p> <p>(二)本會訂定「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學校與海外僑校(團)招生合作計畫」，鼓勵國內海青班學校對接僑校(團)合作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科學營)，共拓生源，112年計有黎明技術學院6月至泰國辦理科學營3場次、崑山科技大學7月至印尼辦理夏令營1場次、亞東科技大學8月至印尼辦理夏令營(科學營)1場次。</p> <p>(三)實體聯合招生團：</p> <p>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擴大辦理113學年度招生，本會112年11、12月邀集招生學校派員一同前往緬甸、泰國及越南辦理宣導說明會(緬甸6場、泰國4場、越南1場)。</p> <p>(四)線上招生：</p> <p>為擴大辦理113學年度招生，本會就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p> <p>三、為在臺就學</p>	<p>訓練班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1 場聯合線上招生說明會、2 場分區說明會(泰國、印尼各 1 場)，並於本會臉書及僑務電子報 LINE 推播招生宣導影片及 EDM。</p> <p>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2 學年度共 18 校 37 科開辦，入學人數 4,069 人，報名及入學人數創新高，就學人數逐年成長。「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辦學校審查會議」核定 29 校 69 科，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p> <p>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一)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6 校 13 班開辦，報到人數共 295 人。 (二)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20 校 40 系參與招生，包括製造業、營造業、農業、機構看護、電子商務及服務業，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p> <p>三、辦理多元才藝競賽活動，持續提供各類型獎助學金 (一)辦理「2023 年度僑生短片比賽活動」，創造展現才華平臺，發揮僑生多元專長才藝，全國北中南區僑生共計 283 人報名參加。輔助 13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強化與僑生社團聯繫。 (二)持續提供新僑生傷病醫療及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並受理捐贈僑生(在學)獎學金，核發傑出及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鼓勵僑生努力向學。</p> <p>持續推動就業輔導相關措施：</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成立產官學研的僑生人才大聯盟、建立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2023年僑生就業博覽會，112年4月29日實體博覽會計有51家廠商、1,593人次出席，面談與投遞履歷超過2,08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3萬9,460次。另提供包括正體華語、英語、印尼語、馬來語、泰語、越南語及緬甸語等多語版就業專區網頁，讓僑生在網站即時取得多元工作機會及就業輔導資訊。	
	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p>一、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導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p> <p>二、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p> <p>三、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p> <p>四、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p>	<p>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p> <p>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490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103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補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計44場，並辦理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共計各地留臺校友會幹部99人來臺參訪國內多所大專校院。辦理「2023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經審查計有18位僑生校友獲選，並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另安排本會委員長赴馬來西亞出席4場文華之夜，增進本會與海外留臺校友組織互動，展現政府重視之意。</p> <p>一、辦理全國線上及實體共5場僑生幸福入職講座，邀請勞動部講解評點制，安排講師說明臺灣產業趨勢、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邀請僑生校友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才、育才、留才之效。	<p>享留臺就業心路歷程。協輔緬甸、印尼等歸僑協會與旅臺同學會合辦就業博覽會活動，並協邀勞動部、人力銀行等宣導評點制及產業趨勢。</p> <p>二、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 73 場次。</p>	
	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p>一、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培養專業技能，協導辦理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各項活動，鞏固支持友我力量。</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僑臺商人才需求，促進海青班體制及開辦科系轉型，化僑力為國力，培養符合我國與僑生生源國產業優秀技職人才，並藉由僑生所具備的多語能力、跨國背景，充實國內及僑資企業國際化量能。</p> <p>三、透過評鑑機制選擇我國優質大專校院承辦海青班，招收優</p>	<p>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有銘傳大學等 11 校辦理烘焙科等 24 科，並於 12 月 15 日舉辦「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 2023 年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全國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計有銘傳大學等 11 校 526 名畢業學生參加。</p> <p>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自民國 52 年起創辦，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是僑區社會發展重要支柱，也成為海外友臺重要力量。為配合執行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本會自 2022 年起推動海青班調整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學位班），以利海青畢業僑生得符合資格申請留臺工作，2023 年更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班」，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與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p> <p>各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具計畫書申請開辦，經本會彙整送請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查各科系專業師資生師比，並盤查是否為專案輔導學校後，</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秀學生來臺就讀，並輔導海青班學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培育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	由本會組成專家學者審查小組，就本專班辦理宗旨、領域、目標等面向逐一審查，開辦後輔導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將列入後續開辦評量要項之一，俾為本專班人才培育審慎把關。	
	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p>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p> <p>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p>	<p>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112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112年共計辦理2班全球班及6地區專班（印尼、越南、泰國及菲律賓），計1,013人參加。</p> <p>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增進海外青年認識臺灣並進而來臺升學，112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共計辦理6梯次（菲律賓、印尼、泰國、歐洲亞洲、南半球地區及馬來西亞），計576人參加。</p> <p>三、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及培育東南亞華裔青年來臺升學，112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共計辦理6梯次（菲律賓、越南、緬甸、泰國、印尼2梯次），計271人參加。</p> <p>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2006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3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23國、623名志工，至國內94所國中、小學服務，計有逾4,300名學童受惠。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發行「僑務電子報」及提供「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服務	<p>一、發行僑務電子報，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打造專業新聞網站，拓展全球新聞志工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並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新社群媒體，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之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訊息。</p> <p>二、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合作，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p>	<p>一、本年持續充實僑務電子報新聞內容，強化新聞內容主題性，並與國內外媒體合作交換稿源，提升報導面向之多元觀點，全年GA4網頁瀏覽數達362萬7,331次。</p> <p>二、結合訊息行動化的傳播趨勢，透過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及YouTube頻道，讓僑胞可即時收到最新僑務資訊。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僑務電子報YouTube頻道新增影片數計240支，訂閱人數達35,201人，累計總觀看次數為1,116萬1,625次；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計11萬4,174人。</p> <p>三、本年擴大招募全球僑胞擔任新聞志工及踴躍投稿，至112年12月31日已有211位新聞志工加入，共計刊登2,272則僑區新聞，讓國內民眾了解海外僑務工作。</p>	
		<p>一、本年舉辦「2023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收到來自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大洋洲等五大洲，20個國家的海外華文媒體報導作品，計有201件作品參賽，評選出9個優勝作品及1個特別獎優勝得主，讓世界看見臺灣、聽見臺灣</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作，布局綿密的華媒網絡，助力臺灣向國際發聲。	<p>溫暖堅韌的力量。</p> <p>二、本年賡續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訪問團」活動，來自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 7 個國家之 20 位海外華媒代表，應邀來臺進行 7 天 6 夜參訪行程，除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外，並走訪相關政府部門、參觀國內媒體機構和大學院校。</p>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會為提供到會重要僑領及貴賓良好如廁環境，提升同仁辦公環境，藉以提升本會整體服務品質及形象，爰於 111 年規劃辦理「16 至 17 樓廁所及 15 樓至 17 樓茶水間裝修工程」採購案；鑑於本會非屬工程專責機關，為確保前項工程品質及工程順利進行，另辦理「16 至 17 樓廁所及 15 樓至 17 樓茶水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	因裝修工程採購案歷經 5 次公開招標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始決標並簽約，考量此二案均已於上年度完成決標與簽約，且因裝修工程工期為 150 個日曆天，無法於上年底前完工，爰辦理預算保留。此二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竣工，並分別於同年 7 月 14 日及 8 月 23 日完成工程驗收及核銷。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為提升紐約僑教中心服務水準，本會於 111 年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全面整繕維修中心空間設施，拆除地下大廳陳舊夾層隔間、增設接頂書櫃，將臺灣建築特色及木造屋簷融入整體設計，並利用夾層辦公空間設置會議室及儲藏室，改善地下室進出動線，營造明亮寬敞的藝文活動環境，整繕後可對外提供租借場所服務，並使中心充分發揮臺灣文化展場功能，強化僑青交流，成為大紐約地區僑團集會及跨域互動之友善公共空間。	本案 111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同年 12 月 2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因尚需與紐約僑教中心確認決標過程內容及細節，為避免因本案決標文件釐清程序延宕相關時程，爰辦理預算保留，並於 112 年 3 月完成第一期核銷撥款，後續 2 至 4 期已於 112 年執行完畢。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11 年採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復古書包及機能紀念衫一批，提供各學習中心辦理活動、招生、宣傳使用，以打造學習中心統一品牌形象。	本案廠商業於 112 年 3 月交貨並驗收完成，相關紀念品經調查各學習中心收件地址後，已全數寄出。	

本  
頁  
空  
白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9			0439010000-5 僑務委員會	0	0	0
		01		0439010300-9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000	0	24,000
	124			05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24,000	0	24,000
		01		0539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24,000	0	24,000
			01	0539010102-0 證照費	24,000	0	24,000
			02	0539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39010303-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583,000	0	8,583,000
	169			0739010000-1 僑務委員會	8,583,000	0	8,583,000
		01		0739010100-6 財產孳息	8,543,000	0	8,543,000
			01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30,000	0	30,000
			02	0739010103-4 租金收入	8,513,000	0	8,513,000
		02		07390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9,398	0	0	139,398	139,398	
139,398	0	0	139,398	139,398	
139,398	0	0	139,398	139,398	
139,398	0	0	139,398	139,398	
34,358	0	0	34,358	10,358	143.16
34,358	0	0	34,358	10,358	143.16
29,400	0	0	29,400	5,400	122.50
29,400	0	0	29,400	5,400	122.50
4,958	0	0	4,958	4,958	
4,958	0	0	4,958	4,958	
6,780,183	0	0	6,780,183	-1,802,817	79.00
6,780,183	0	0	6,780,183	-1,802,817	79.00
6,780,183	0	0	6,780,183	-1,762,817	79.37
101,407	0	0	101,407	71,407	338.02
6,678,776	0	0	6,678,776	-1,834,224	78.45
0	0	0	0	-40,000	0.00

僑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25,000	0	625,000
	167			1239010000-0 僑務委員會	625,000	0	625,000
		01		1239010200-0 雜項收入	625,000	0	625,000
			01	12390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390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625,000	0	625,000
				經常門小計	9,232,000	0	9,2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232,000	0	9,232,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15,463	0	0	2,115,463	1,490,463	338.47
2,115,463	0	0	2,115,463	1,490,463	338.47
2,115,463	0	0	2,115,463	1,490,463	338.47
621,676	0	0	621,676	621,676	
1,493,787	0	0	1,493,787	868,787	239.01
9,069,402	0	0	9,069,402	-162,598	98.24
0	0	0	0	0	
9,069,402	0	0	9,069,402	-162,598	98.24

僑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4100000000-1 僑務支出	1,695,907,000	0	11,769,000	0
						0	0	11,769,000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399,832,000	0	0	0
						0	0	0
	0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37,056,000	0	0	0
						6,400,000	0	6,400,000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204,929,000	0	11,769,000	0
						1,250,000	0	13,019,00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39,117,000	0	0	0
						0	0	0
	05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79,399,000	0	0	0
						0	0	0
	06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646,505,000	0	0	0
						0	0	0
	07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4,028,000	0	0	0
						0	0	0
	08			4139019800-0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09			413901A000-4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7,391,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9,563,489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63,48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91,4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691,480	0	0	0
						0	0	0
				合計	1,778,161,969	0	11,769,000	0
						0	0	11,769,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7,676,000	1,597,117,884	2,912,468	-107,645,648	93.70
	0	1,600,030,352		
399,832,000	384,771,566	2,162,468	-12,897,966	96.77
	0	386,934,034		
43,456,000	43,290,643	0	-165,357	99.62
	0	43,290,643		
217,948,000	213,508,333	0	-4,439,667	97.96
	0	213,508,333		
239,117,000	227,100,060	750,000	-11,266,940	95.29
	0	227,850,060		
79,399,000	79,093,301	0	-305,699	99.61
	0	79,093,301		
646,505,000	570,724,288	0	-75,780,712	88.28
	0	570,724,288		
24,028,000	22,585,052	0	-1,442,948	93.99
	0	22,585,052		
0	0	0	0	
	0	0		
57,391,000	56,044,641	0	-1,346,359	97.65
	0	56,044,641		
79,563,489	79,563,489	0	0	100.00
	0	79,563,489		
79,563,489	79,563,489	0	0	100.00
	0	79,563,489		
2,691,480	2,691,480	0	0	100.00
	0	2,691,480		
2,691,480	2,691,480	0	0	100.00
	0	2,691,480		
1,789,930,969	1,679,372,853	2,912,468	-107,645,648	93.99
	0	1,682,285,321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1,695,907,000	0	11,769,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644,488,000	0	11,769,000	0		0
				資本門小計	51,419,000	0	0	0		0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389,946,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343,350,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46,410,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86,000	0	0	0		0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9,886,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886,000	0	0	0		0
	0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36,304,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164,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140,000	0	0	0		0
	0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752,00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52,000	0	0	0		0
						6,400,000	-6,374	6,393,626		
						6,400,000	2,918,265	9,318,265		
						0	0	0		0
						0	-2,924,639	-2,924,639		
						0	6,374	6,374		
						0	6,374	6,374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07,676,000	1,597,117,884	2,912,468	-107,645,648	93.70
	0	1,600,030,352		
1,655,815,930	1,545,444,725	2,912,468	-107,458,737	93.51
	0	1,548,357,193		
51,860,070	51,673,159	0	-186,911	99.64
	0	51,673,159		
389,613,861	374,553,427	2,162,468	-12,897,966	96.69
	0	376,715,895		
343,350,000	330,452,935	0	-12,897,065	96.24
	0	330,452,935		
46,095,861	43,932,492	2,162,468	-901	100.00
	0	46,094,960		
168,000	168,000	0	0	100.00
	0	168,000		
10,218,139	10,218,139	0	0	100.00
	0	10,218,139		
10,218,139	10,218,139	0	0	100.00
	0	10,218,139		
42,697,626	42,532,269	0	-165,357	99.61
	0	42,532,269		
28,482,265	28,482,265	0	0	100.00
	0	28,482,265		
14,215,361	14,050,004	0	-165,357	98.84
	0	14,050,004		
758,374	758,374	0	0	100.00
	0	758,374		
758,374	758,374	0	0	100.00
	0	758,374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187,236,000	0	11,769,000	0
			20	業務費	176,390,000	1,250,000	0	13,019,000
			40	獎補助費	10,846,000	0	0	0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 中心服務	17,69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7,693,000	0	0	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37,63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4,781,000	0	-96,129	-96,129
			40	獎補助費	102,851,000	0	0	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48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85,000	0	96,129	96,129
		05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60,7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44,93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5,820,000	0	-2,647,541	-2,647,541
		05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18,64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822,000	0	2,647,541	2,647,541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0,255,000	195,904,173	0	-4,350,827	97.83
	0	195,904,173		
190,612,685	189,564,842	0	-1,047,843	99.45
	0	189,564,842		
9,642,315	6,339,331	0	-3,302,984	65.74
	0	6,339,331		
17,693,000	17,604,160	0	-88,840	99.50
	0	17,604,160		
17,693,000	17,604,160	0	-88,840	99.50
	0	17,604,160		
237,535,871	225,518,931	750,000	-11,266,940	95.26
	0	226,268,931		
129,929,467	117,912,527	750,000	-11,266,940	91.33
	0	118,662,527		
107,606,404	107,606,404	0	0	100.00
	0	107,606,404		
1,581,129	1,581,129	0	0	100.00
	0	1,581,129		
1,581,129	1,581,129	0	0	100.00
	0	1,581,129		
60,752,000	60,542,716	0	-209,284	99.66
	0	60,542,716		
42,284,459	42,075,175	0	-209,284	99.51
	0	42,075,175		
18,467,541	18,467,541	0	0	100.00
	0	18,467,541		
18,647,000	18,550,585	0	-96,415	99.48
	0	18,550,585		
5,822,000	5,725,585	0	-96,415	98.34
	0	5,725,585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2,825,000	0	0	0
						0	0	0
		06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644,06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3,191,000	0	0	0
						0	-6,428	-6,428
				40 獎補助費	540,871,000	0	0	0
						0	7,830,302	7,830,302
		06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 研習	2,44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443,000	0	0	0
						0	6,428	6,428
		07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3,515,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515,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7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51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13,000	0	0	0
						0	0	0
		08		4139019800-0 第一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60 預備金	7,650,000	0	0	0
						-7,650,000	0	-7,650,000
		09		413901A000-4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7,391,000	0	0	0
				20 業務費	57,391,000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825,000	12,825,000	0	0	100.00
	0	12,825,000		
644,055,572	568,274,860	0	-75,780,712	88.23
	0	568,274,860		
111,021,302	111,021,302	0	0	100.00
	0	111,021,302		
533,034,270	457,253,558	0	-75,780,712	85.78
	0	457,253,558		
2,449,428	2,449,428	0	0	100.00
	0	2,449,428		
2,449,428	2,449,428	0	0	100.00
	0	2,449,428		
23,515,000	22,073,708	0	-1,441,292	93.87
	0	22,073,708		
22,515,000	21,394,621	0	-1,120,379	95.02
	0	21,394,621		
1,000,000	679,087	0	-320,913	67.91
	0	679,087		
513,000	511,344	0	-1,656	99.68
	0	511,344		
513,000	511,344	0	-1,656	99.68
	0	511,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91,000	56,044,641	0	-1,346,359	97.65
	0	56,044,641		
57,391,000	56,044,641	0	-1,346,359	97.65
	0	56,044,641		

僑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2,691,48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2,691,48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91,4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79,563,489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79,563,489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79,563,489	0	0					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2,254,969	0	0					0				
		0	0					0				
合計	1,778,161,969	0	11,769,000					0				
		0	0	11,769,00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91,480	2,691,480	0	0	100.00
	0	2,691,480		
2,691,480	2,691,480	0	0	100.00
	0	2,691,480		
2,691,480	2,691,480	0	0	100.00
	0	2,691,480		
79,563,489	79,563,489	0	0	100.00
	0	79,563,489		
79,563,489	79,563,489	0	0	100.00
	0	79,563,489		
79,563,489	79,563,489	0	0	100.00
	0	79,563,489		
82,254,969	82,254,969	0	0	100.00
	0	82,254,969		
1,789,930,969	1,679,372,853	2,912,468	-107,645,648	93.99
	0	1,682,285,321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1				4100000000-1 僑務支出	0	0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0	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15,657,499	119,850
						15,657,499	119,85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537,649	0	0
0	0	0
9,515,999	0	0
0	0	0
4,321,65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15,537,649	0	0
0	0	0
15,537,649	0	0

僑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0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15,657,499	119,850
				20	業務費	0	0
						9,515,999	0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441,500	119,850
						0	0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0	0
				20	業務費	1,700,000	0
						1,700,000	0
					小 計	0	0
						15,657,499	119,850
					經常門小計	0	0
						11,215,999	0
					資本門小計	0	0
						4,441,500	119,850
					合 計	0	0
						15,657,499	119,85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537,649	0	0
0	0	0
9,515,999	0	0
0	0	0
9,515,999	0	0
0	0	0
4,321,650	0	0
0	0	0
4,321,65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15,537,649	0	0
0	0	0
11,215,999	0	0
0	0	0
4,321,650	0	0
0	0	0
15,537,649	0	0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330,452,935	610,427,865	604,563,925	0	1,545,444,725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330,452,935	43,932,492	168,000	0	374,553,427
		0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0	28,482,265	14,050,004	0	42,532,269
		03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 暨僑教中心服務	0	189,564,842	6,339,331	0	195,904,173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輔助	0	117,912,527	107,606,404	0	225,518,931
		05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0	42,075,175	18,467,541	0	60,542,716
		06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 青培訓研習	0	111,021,302	457,253,558	0	568,274,860
		07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 媒服務	0	21,394,621	679,087	0	22,073,708
		09		413901A000-4 僑務支出(機密預 算)	0	56,044,641	0	0	56,044,641
				小計	330,452,935	610,427,865	604,563,925	0	1,545,444,725
16				0039000000-7 僑務委員會主管					
	01			0039010000-3 僑務委員會	0	2,912,468	0	0	2,912,468
		0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0	2,162,468	0	0	2,162,468
		04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輔助	0	750,000	0	0	750,000
				保留數	0	2,912,468	0	0	2,912,468
				合計	330,452,935	613,340,333	604,563,925	0	1,548,357,193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	38,848,159	12,825,000	51,673,159	1,597,117,884	
0	10,218,139	0	10,218,139	384,771,566	
0	758,374	0	758,374	43,290,643	
0	17,604,160	0	17,604,160	213,508,333	
0	1,581,129	0	1,581,129	227,100,060	
0	5,725,585	12,825,000	18,550,585	79,093,301	
0	2,449,428	0	2,449,428	570,724,288	
0	511,344	0	511,344	22,585,052	
0	0	0	0	56,044,641	
0	38,848,159	12,825,000	51,673,159	1,597,117,884	
0	0	0	0	2,912,468	
0	0	0	0	2,162,468	
0	0	0	0	750,000	
0	0	0	0	2,912,468	
0	38,848,159	12,825,000	51,673,159	1,600,030,352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0人事費	330,452,935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19,03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689,96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37,34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8,364	0	0
1030 獎金	48,024,464	0	0
1035 其他給與	4,235,89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052,41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7,98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133,412	0	0
1055 保險	26,964,064	0	0
20業務費	43,932,492	28,482,265	189,564,842
2003 教育訓練費	314,810	0	0
2006 水電費	477,408	0	7,868,889
2009 通訊費	1,237,127	158,792	5,201,64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457
2018 資訊服務費	14,423,725	770,978	460,9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6,008	4,749,426	32,30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8,210	0	4,535,744
2027 保險費	106,084	415,324	5,783,7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23,680	48,486,1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953	116,993	599,813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1 物品	2,106,700	574,613	3,112,3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45,732	20,513,649	72,135,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81,389	0	487,0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647	17,04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00	0	1,437,817
2072 國內旅費	87,628	91,659	61,968
2078 國外旅費	0	57,111	3,966,232
2081 運費	319,537	166,958	3,111,490
2084 短程車資	6,935	26,042	12,570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輔助	僑商經濟業務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 青培訓研習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 媒服務	僑務支出(機密預 算)	合計
0	0	0	0	0	330,452,935
0	0	0	0	0	4,819,031
0	0	0	0	0	189,689,960
0	0	0	0	0	9,237,341
0	0	0	0	0	4,108,364
0	0	0	0	0	48,024,464
0	0	0	0	0	4,235,894
0	0	0	0	0	15,052,416
0	0	0	0	0	187,989
0	0	0	0	0	28,133,412
0	0	0	0	0	26,964,064
117,912,527	42,075,175	111,021,302	21,394,621	56,044,641	610,427,865
0	0	0	0	0	314,810
0	0	0	0	0	8,346,297
271,831	205,667	243,551	174,797	0	7,493,405
49,500	0	0	1,822,251	0	1,872,208
879,285	19,820	1,854,063	7,885	0	18,416,754
1,600,270	281,899	4,679,231	81,746	0	44,431,090
622,160	0	0	0	0	5,266,114
302,508	25,497	158,936	4,135	0	6,796,251
2,952,243	0	4,235,428	0	0	56,497,546
2,967,152	1,448,306	1,817,925	220,096	0	7,419,238
2,250,000	3,016,860	760,000	0	0	6,026,860
449,268	204,938	365,849	53,959	0	6,867,669
91,692,046	30,193,659	91,727,501	13,250,221	0	338,758,121
0	0	0	0	0	3,868,486
0	0	0	0	0	199,687
0	0	7,950	0	0	1,451,867
129,464	92,889	480,282	0	0	943,890
6,805,634	6,357,079	1,741,306	0	0	18,927,362
6,908,601	187,237	2,922,859	5,775,469	0	19,392,151
32,565	41,324	26,421	4,062	0	149,919

僑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090 機密費	0	0	0
2093 特別費	943,499	0	0
30設備及投資	10,218,139	758,374	17,604,1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10,683,804
3020 機械設備費	343,552	0	736,5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9,849	729,590	810,727
3035 雜項設備費	834,738	28,784	5,373,043
40獎補助費	168,000	14,050,004	6,339,3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7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6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97,610	50,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12,490,952	4,747,5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391,80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99,320	20,0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0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262,122	0
小 計	384,771,566	43,290,643	213,508,333
保留數			
20業務費	2,162,468	0	0
2039 委辦費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2,468	0	0
小 計	2,162,468	0	0
合 計	386,934,034	43,290,643	213,508,333

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 教輔助	僑商經濟業務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 青培訓研習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 媒服務	僑務支出(機密預 算)	合計
0	0	0	0	56,044,641	56,044,641
0	0	0	0	0	943,499
1,581,129	5,725,585	2,449,428	511,344	0	38,848,159
0	0	0	0	0	10,683,804
209,950	84,690	0	0	0	1,374,778
1,171,679	5,640,895	2,449,428	511,344	0	20,353,512
199,500	0	0	0	0	6,436,065
107,606,404	31,292,541	457,253,558	679,087	0	617,388,925
0	0	0	0	0	70,000
0	0	0	0	0	60,000
210,000	0	110,000	0	0	567,610
103,136,213	11,804,591	4,400,246	0	0	136,579,528
1,817,803	19,487,950	1,864,538	0	0	24,562,096
314,949	0	18,432,751	0	0	18,867,020
0	0	373,561,015	0	0	373,561,015
2,074,399	0	220,000	679,087	0	3,141,486
53,040	0	58,665,008	0	0	59,980,170
227,100,060	79,093,301	570,724,288	22,585,052	56,044,641	1,597,117,884
750,000	0	0	0	0	2,912,468
750,000	0	0	0	0	750,000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2,022,468
750,000	0	0	0	0	2,912,468
227,850,060	79,093,301	570,724,288	22,585,052	56,044,641	1,600,030,352

僑務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069,402	0	0
本年度	9,069,402	0	0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9,398	0	0
0539010102 證照費	29,400	0	0
0539010303 資料使用費	4,958	0	0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101,407	0	0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6,678,776	0	0
123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1,676	0	0
123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3,78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91,300	0	0	0	9,160,702
0	0	0	0	0	9,069,402
0	0	0	0	0	139,398
0	0	0	0	0	29,400
0	0	0	0	0	4,958
0	0	0	0	0	101,407
0	0	0	0	0	6,678,776
0	0	0	0	0	621,676
0	0	0	0	0	1,493,787
0	91,300	0	0	0	9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300	0	0	0	9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300	0	0	0	9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僑務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94,910,502	0	0	92,165
本年度	1,679,372,853	0	0	92,165
一、本年度經費	1,597,117,884	0	0	92,165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384,771,566	0	0	0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3,290,643	0	0	0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13,508,333	0	0	92,165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27,100,060	0	0	0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79,093,301	0	0	0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570,724,288	0	0	0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2,585,052	0	0	0
41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6,044,641	0	0	0
二、統籌科目	82,254,96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563,48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91,480	0	0	0
以前年度	15,537,64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537,649	0	0	0
111年度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9,515,999	0	0	0
111年度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321,650	0	0	0
111年度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700,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95,002,667	2,912,468
0	0	0	1,679,465,018	2,912,468
0	0	0	1,597,210,049	2,912,468
0	0	0	384,771,566	2,162,468
0	0	0	43,290,643	0
0	0	0	213,600,498	0
0	0	0	227,100,060	750,000
0	0	0	79,093,301	0
0	0	0	570,724,288	0
0	0	0	22,585,052	0
0	0	0	56,044,641	0
0	0	0	82,254,969	0
0	0	0	79,563,489	0
0	0	0	2,691,480	0
0	0	0	15,537,649	0
0	0	0	15,537,649	0
0	0	0	9,515,999	0
0	0	0	4,321,650	0
0	0	0	1,700,000	0
0	0	0	0	0

僑務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39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39,398		主要係違約之賠償收入。
	0539010102-0 證照費	5,400	22.50	主要係受理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0539010303-2 資料使用費	4,958		主要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0739010101-9 利息收入	71,407	238.02	主要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孳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0739010103-4 租金收入	-1,834,224	-21.55	主要係僑團減少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致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39010500-4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100.00	係無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390102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21,676		主要係收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費補助等。
	123901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868,787	139.01	主要係本會出版品收入超出預期及增加112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新生培訓未達參與時數學員保證金收入。
	小計	-162,598	-1.76	
	本年度合計	-162,598	-1.76	

本

頁

空

白

僑務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0	2,162,468	2,162,468	0.56
112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0	750,000	750,000	0.32
	經常門小計	0	2,912,468	2,912,468	0.17
	經資門小計	0	2,912,468	2,912,468	0.16
	經常門合計	0	2,912,468	2,912,468	0.17
	經資門合計	0	2,912,468	2,912,468	0.16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2,022,468	<p>「汰換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採購案：</p> <p>一、保留原因說明：</p> <p>1.本會自民國81年進駐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時之室內格局規劃使用迄今，現有辦公座位已使用30年，為改善同仁辦公環境與提高安全性等，爰於112、113年度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本案。</p> <p>2.前揭採購案於112年4月先行洽商辦理丈量、統計及繪圖等前置作業，並於同年7月24日簽奉核定第1次上網公開招標，因未達3家廠商投標而流標，於同年8月24日重新上網並於同年月31日開標，同年9月12日以新臺幣14,560,000元決標在案。</p> <p>3.本案汰換作業分112、113年度兩階段辦理，規劃使用本棟大樓18樓會議室作為同仁臨時辦公室，因適逢第16屆中華民國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借用前揭空間，致第1階段部分設備及地板汰換作業需規劃至第2階段施作，本會於第1階段驗收完成後撥付契約價金20%(計2,912,000元)，俟完成第2階段汰換作業後，撥付剩餘契約價金，爰申請保留新臺幣2,022,468元俾供本案使用。</p> <p>二、相關改善措施：</p> <p>113年度將依照契約如期完成預算執行。</p>	
經常門	A11	140,000	<p>「電腦機房防火隔間工程」採購案：</p> <p>一、保留原因說明：</p> <p>本案因招標4次上網公告及決標後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多有延宕，以致延後施工時程，施工廠商雖可於契約規定履約期限完成施工，然完成後已屆本年年底，本案竣工申請須俟彙集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與施工廠商提供之資料後方能送審，且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涉及主管機關審核，故無法於112年底付款完畢，爰申請保留第2期款新臺幣140,000元俾供本案使用。</p> <p>二、相關改善措施：</p> <p>往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於年初即規劃辦理，並預留重新招標及主管機關文件審查所需時間，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經常門	C13	750,000	<p>「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採購案：</p> <p>一、保留原因說明：</p> <p>為維持研究內容品質，延長問卷調查報告期程，致全案契約履約期限延至113年1月15日，爰申請保留契約第3期款新臺幣750,000元俾供本案使用。</p> <p>二、相關改善措施：</p> <p>後續將儘速辦理成果報告審核作業，俟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第3期驗收及撥款。</p>	
		2,912,468		
		2,912,468		
		2,912,468		
		2,912,468		

僑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19,850	2.70	13	119,850
	小計	119,850			119,850
	以前年度合計	119,850			119,850
112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12,897,966	3.23	2	12,897,966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165,357	0.38	6	165,357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439,667	2.04	6	4,350,827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1,266,940	4.71	1	11,266,940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305,699	0.39	13	209,284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75,780,712	11.72	6	75,780,712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42,948	6.01	4	1,441,292
	413901A000-4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1,346,359	2.35	6	1,346,359
	小計	107,645,648			107,458,737
	本年度合計	107,645,648			107,458,737

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一、賸餘原因說明：</p> <p>(一)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5,178人，實際報到4,069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二)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600人，實際招生報到295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12年度大專校院頂尖及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已核發完竣，惟因實際核發人數未達預定人數，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二、改進措施：</p> <p>(一)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提早規劃113年度招生作業，並自113年1月起進行招生，期擴大宣傳效益、開發生源，以達113年度招生目標。</p> <p>(二)擴大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提早規劃113年度招生作業，並已自112年11月起進行招生，期擴大宣傳效益、開發生源，以達113年度招生目標。</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13年度因地制宜訂定標準，並製作獎學金宣傳影片俾利擴大宣傳，鼓勵更多海外學子申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p>		0		
		0		
		0		
		0		
	10	88,840		
		0		
	10	96,415		
		0		
	10	1,656		
		0		
	186,911			
	186,911			

僑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000	0	4,608,000	4,819,03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29,000	0	200,829,000	189,689,9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9,000	0	7,409,000	9,237,3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9,000	0	4,629,000	4,108,364
六、獎金	49,313,000	0	49,313,000	48,024,464
七、其他給與	4,295,000	0	4,295,000	4,235,894
八、加班值班費	14,108,000	0	14,108,000	15,052,4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87,98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11,000	0	30,211,000	28,133,412
十一、保險	27,948,000	0	27,948,000	26,964,06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43,350,000	0	343,350,000	330,452,935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一、本會進用臨時人員情形如下： (一)本會駐外單位計42人，決算數47,490,484。 (二)112年度配合慶典期間聯絡計117人，決算數823,680元。 (三)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業務計3人，決算數995,711元。 (四)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業務計3人，決算數1,858,146元。 (五)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含海外)相關業務計14人，決算數5,329,525元。 二、本會勞務承攬人員計35人，決算數19,881,905元。
211,031	4.58	2	2	
-11,139,040	-5.55	235	231	
1,828,341	24.68	12	16	本會因新增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112-115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深化及廣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優勢對接計畫」及「112-115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等業務，在現職人員無法即時補足情形下，經行政院111年10月1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464號函核增聘用預算員額4人，以補人力不足，致約聘僱人員待遇增加。
-520,636	-11.25	11	9	一、考績獎金21,424,834元。 二、特殊功勳獎賞184,770元。 三、年終工作獎金26,414,860元。
-1,288,536	-2.61	0	0	
-59,106	-1.38	0	0	
944,416	6.69	0	0	
187,989		0	0	
-2,077,588	-6.88	0	0	
-983,936	-3.52	0	0	
0		0	0	
-12,897,065	-3.76	260	258	

僑務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	3,000,000	1120605	1130115	尚在進行驗收審查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2,250,000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	3,000,000 3,016,860	1120802	1121130	1121130	科目小計 僑商經濟業務	2,250,000 3,016,860
112	求真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產攜專班110至112年技專端畢業生流向暨112學年度技專端在學僑生職涯意向調查	3,016,860 760,000	1120726	1121130	1121130	科目小計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3,016,860 760,000
	小 計		760,000				科目小計	760,000
	合 計		6,776,860					6,026,860
			6,776,860					6,026,860

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750,000	3,000,000	V		V				V					V		V		一、為維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內容品質，全案履約期限延長至113年1月15日，爰保留契約第3期款新臺幣750,000元至113年完成驗收後撥付。 二、本案俟驗收完成後，即將成果報告摘要及成果報告電子檔登錄於政府資訊研究系統。	
0	750,000	3,000,000																	
0	0	3,016,860	V		V				V		113	1	8	V		V		112年原規劃辦理「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惟為配合全球「2050淨零排碳」目標，回應海外僑臺商需求，經重新評估後，於4月奉核辦理「2023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經公開招標後於6月底完成審查，並於7月初決標，致未及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訂約。	
0	0	3,016,860																	
0	0	760,000	V			V			V					V		V		一、本案係配合政府政策規劃之委託辦理事項，為其調查成果符合當前政策需求，爰未及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惟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二、本案報告作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研析精進內部參據，目前尚無公開規劃。	
0	0	760,000																	
0	750,000	6,776,860																	
0	750,000	6,776,860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

中華民國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2,303,366	99,000	2,073,766	99,000	0	0	0	0	0	0	0	0	0	90.03%	100%

# 委員會

##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2,841	90,898	11,943	88,566	79,834	8,732	<p>一、財務效益：</p> <p>(一)收入面：收入數較上年度增加14,275千元，主要係積極洽催及利率調升，保證業務收入及財務收入均有增加。</p> <p>(二)支出面：支出數較上年度增加10,976千元，主要係為強化基金風險承擔能力，增提保證責任準備。</p> <p>(三)112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12,031千元，達預算數104.98%。</p> <p>二、營運成效：</p> <p>該基金之業務係透過承辦銀行之合作而推動，112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378件，承作保證融資金額為2億6,324萬美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8.47%，主要係因全球經濟前景未見明朗，影響僑臺商借款意願，且受美國聯準會（FED）及各國升息影響，112年以來外幣利率仍持續攀升，墊高海外借款成本，導致部分僑臺商選擇加速還款或不再續借，惟仍達成核定營運目標之140.02%，在全球經濟大環境不盡理想之情況下，基金業務尚能穩定運作。</p> <p>三、整體而言，該基金112年度承作保證業務達成核定營運目標；年度除政府捐助基金外，營運結果有賸餘，淨值增加，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對於協助僑臺商在海外之經濟發展甚有助益，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會將持續請該基金戮力推展保證業務以協助海外僑臺商之營運。</p>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占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431,099	400,000	431,099	400,000	300	0	300	1.74%	300	0	300	3.90%	100%	100%

# 委員會

## 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7,271	17,138	133	7,696	7,675	21	<p>一、基金會112年主要業務項目包括推展僑界青年及國際交流、僑務研討與服務等，辦理情形簡述如下：</p> <p>(一)辦理第5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邀請蔡總統英文出席典禮頒獎並與得獎人合影，讓國人認識海外優秀青年卓越成就。</p> <p>(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國中及高中僑生海華獎學金，核撥華僑中學國中部3位及高中部20位學生獎學金。</li> <li>2.辦理「南非夸祖魯納他省臺灣中華文教中心德班中文學校」海華獎學金。</li> </ol> <p>(三)辦理僑青於海華僑宇宙空間策展，4位旅居美國的優秀青年藝術家參展。</p> <p>(四)辦理高職僑生Podcast：在臺灣學習，與世界成長。</p> <p>(五)海華華語文種子學員協輔僑生活動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雄三信家商「112學年度新生迎新烤肉暨聯歡活動」。</li> <li>2.永平工商「新生入境接機暨生活適應計畫」。</li> <li>3.光啟高中「光啟高僑生鶯歌陶藝行」。</li> </ol> <p>(六)辦理第9屆「海華文教志工團」，規劃華語文專業教學、文化技藝、課堂觀課及心得分享等課程，共培訓23名華語文系所學生，安排媒合至10所海外僑校進行實體及線上教學服務。</p> <p>(七)邀請海華文教志工分享志工服務教學經驗與心得分享4場。</p> <p>(八)辦理僑生華語文種子培訓營。</p> <p>(九)與緬甸在臺校友會合辦「全臺緬甸僑外生就業輔導活動」，約90人參加。</p> <p>(十)辦理泰國帖詩琳參訪團，19位帖詩琳中學校長拜訪及參觀臺灣中高等教育機構，加強各校長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的環境及發展。</p> <p>(十一)辦理海外青年「九天民俗文化體驗」活動，拉近與海外青年的距離，增加與臺灣文化的互動，讓臺灣民俗文化走入心中，共計215位海外青年參加。</p> <p>(十二)辦理海外青年山訓體驗課程，在團隊夥伴的協助與鼓勵下，感受團隊的支持，使海外青年在臺灣締結深厚友誼，有益於未來連結，共計216位海外青年參加。</p> <p>(十三)辦理輔導員培訓，有18位大專院校臺灣青年參加實體及線上培訓課程。</p> <p>(十四)日本臺灣商會青商會20位成員拜訪本會進行交流活動。</p> <p>(十五)辦理華語工作坊協助有志從事華語教學之青年學子順利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師資認證考試，協助應試者能掌握考試技巧及準備要點，計17人參加。</p> <p>(十六)辦理「海外青年臺灣高等教育招生體驗營」活動，讓海外青年實際走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辦理學校，透過親身體驗學校特色課程、參觀學校環境、產學合作企業等，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質環境、技術課程及軟硬體堅韌實力，計105位海外青年參加。</p> <p>二、整體而言，海華文教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展海外華語文暨文化教育，協助政府推動僑教工作，並以多樣化服務內容增加基金會動能，確實有助於推廣僑教工作。未來本會將廣續督導基金會加強募款充實財務，並協導基金會擴增業務面向，以提升基金會運作效益。</p>

僑務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5,100	26,869		26,869	26,869	24,526			24,526	24,526			24,526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24,856	24,856		24,856	24,856	24,430			24,430	24,430			24,430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42,076	143,326	4,442	138,884	143,326	144,859			144,859	144,859			144,859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含機密預算)	230,266	38,539		38,539	38,539	34,488			34,488	34,488			34,488

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91.28%	0%	0%	91.28%	91.28%			91.28%	已達預定進度。
98.29%			98.29%	98.29%			98.29%	已達預定進度。
101.07%			101.07%	101.07%			101.07%	已達預定進度。
89.49%			89.49%	89.49%			89.49%	一、預算執行進度未達90%之原因： (一)112年FASCA新生培訓係委請專業廠商，以巡迴方式前往海外各地辦理培訓活動，各地須相互協調以串聯巡迴行程，或有部分地區培訓日期非為首選影響學員參與意願，爰參與培訓人數未如預期，所需經費亦較原規劃為低。 (二)112年因機票價格居高不下影響僑青返臺意願，爰返臺參與研習活動及高峰會人數未如預期，所需經費亦較原規劃為低。 二、改進措施： (一)112年係本會睽違多年來首次委請專業團隊前往海外辦理FASCA新生培訓活動，培訓課程業獲當地好評，可作為113年之宣傳與行銷之用，將可號召更多新進學員共同參與。 (二)113年將加強返臺活動之規劃，以青年感興趣之面向及議題進行，並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青年返臺參與。

僑務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5,709	35,709		35,709	35,709	38,807			38,807	38,807			38,807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39,391	39,391		39,391	39,391	54,466			54,466	54,466			54,466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442,349	182,854	1,700	103,512	105,212	91,075			91,075	160,079			160,079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1,435	21,435		21,435	21,435	20,220			20,220	20,220			20,220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5,461	15,461		15,461	15,461	16,788			16,788	16,788			16,788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36,103	36,103		36,103	36,103	34,747			34,747	34,747			34,747

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08.68%			108.68%	108.68%			108.68%	已達預定進度。
138.27%			138.27%	138.27%			138.27%	已達預定進度。
86.56%			86.56%	87.54%			87.54%	一、預算執行進度未達90%之原因： 112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多為在職人士，規劃來臺參加實體活動受限，致計畫內臺裔教師與學生組團來臺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來臺參加青年活動等工作項目未能執行，致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二、改進措施：隨著下半年疫情紓緩，本會業積極加強宣傳以擴大組團來臺數，爰預算累計執行率達87.54%。
94.33%			94.33%	94.33%			94.33%	已達預定進度。
108.58%			108.58%	108.58%			108.58%	已達預定進度。
96.24%			96.24%	96.24%			96.24%	已達預定進度。

僑務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3,620,998	550,782		550,782	550,782	452,755			452,755	452,755			452,755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56,324	56,324		56,324	56,324	65,346			65,346	65,346			65,346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17,153	17,153		17,153	17,153	18,391			18,391	18,391			18,391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2,551	52,551		52,551	52,551	55,978			55,978	55,978			55,978
發行「僑務電子報」及透過傳播力量擴大國際友我聲量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82.20%			82.20%	82.20%			82.20%	<p>一、預算執行進度未達90%之原因：</p> <p>(一)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5,178人，實際報到4,069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二)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600人，實際招生報到295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12年度大學校院頂尖及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已核發完竣，惟因實際核發人數未達預定人數，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二、改進措施：</p> <p>(一)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提早規劃113年度招生作業，並自113年1月起進行招生，期擴大宣傳效益、開發生源，以達113年度招生目標。</p> <p>(二)擴大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提早規劃113年度招生作業，並已自112年11月起進行招生，期擴大宣傳效益、開發生源，以達113年度招生目標。</p> <p>(三)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13年度因地制宜訂定標準，並製作獎學金宣傳影片俾利擴大宣傳，鼓勵更多海外學子申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p>
116.02%			116.02%	116.02%			116.02%	已達預定進度。
107.22%			107.22%	107.22%			107.22%	已達預定進度。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已達預定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達預定進度。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含機密預算)	社會發展	112.1-115.12	230,266	38,539	34,488	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實施地區，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 二、辦理Senior FASCA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 三、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強化與臺灣之鏈結。 四、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展會務，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社會發展	111.1-114.12	442,349	182,854	160,079	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協輔僑校(團)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另協輔歐美臺裔教師進入主流中小學任教，加強聯繫，將海外華語文學習延伸至主流中小學及當地社區。

# 委員會

##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112年新增於菲律賓馬尼拉辦理FASCA培訓活動，並委請專業團隊前往北美及亞太地區辦理新生培訓活動。</p> <p>二、邀請26名北美地區優秀Senior FASCA學員返臺參與「Senior FASCA交流培訓營」。</p> <p>三、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邀請74名來自全球各地青年菁英返臺參與。</p> <p>四、協輔海外辦理青商相關活動56場；完成青商選拔、輔導30人及辦理頒獎典禮1場；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回國參訪交流1團。</p>	<p>一、辦理1場FASCA新生培訓活動；辦理1場Senior FASCA培訓活動；辦理1場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p> <p>二、協輔海外辦理青商相關活動50場；辦理青商選拔、輔導30人及舉行頒獎典禮1場；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回國參訪交流1團。</p>	<p>相關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p>一、112年協輔設立66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布於美國54所、歐洲地區12所；補助開辦372班次，學生2,912人次。</p> <p>二、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相關培訓研習活動6場次。</p>	<p>一、112年協輔新增20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累計設置達65所；補助開辦130班次，學生1,950人次。</p> <p>二、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相關培訓研習活動8場次。</p>	<p>一、112年協輔新增25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累計設置達66所；補助開辦372班次，學生2,912人次，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二、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相關培訓研習活動6場次。因研習活動多涉跨國移動，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影響學員參與意願，本會研擬精進方案予以因應，改以在海外就地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討會1場次，以達目標效益。</p>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社會發展	112.1~115.12	3,620,998	550,782	452,755	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 二、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量能。 三、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 四、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委員會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p> <p>(一)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51人次。</p> <p>(二)撥付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第3季及第4季生活津貼及協輔僑校及國內大學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25場次。</p> <p>二、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量能：</p> <p>112學年度共18校37科開辦，報名人數4,512人，入學人數4,069人，報名及入學人數創新高，就學人數逐年成長。</p> <p>三、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112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6校13班開辦，報到人數共295人。</p> <p>四、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p> <p>(一)持續提供新僑生傷病醫療及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並受理捐贈僑生(在學)獎學金，核發傑出及學行優良獎學金、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鼓勵僑生努力向學。</p> <p>(二)辦理「2023年度僑生短片比賽活動」，創造展現才華平臺，發揮僑生多元專長才藝，全國北中南區僑生共計283人報名參加。輔助13場次僑生社團活動。</p> <p>(三)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2023年僑生就業博覽會，112年4月29日實體博覽會計有51間廠商、1,593人次出席，面談與投遞履歷超過2,088人次，網站瀏覽量達3萬9,460次。</p>	<p>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40人次。</p> <p>二、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量能：產攜專班招生目標5,178人。</p> <p>三、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海青班招生目標600人。</p> <p>四、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辦理「2023年度僑生短片比賽活動」及辦理2023年僑生就業博覽會。</p>	<p>一、強化生源培育擴大僑校教學動能：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51人次。</p> <p>二、擴大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5,178人，實際報到4,069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三、擴大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本年招生目標600人，實際招生報到295人，爰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尚有剩餘。</p> <p>四、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p> <p>(一)完成辦理「2023年度僑生短片比賽活動」。</p> <p>(二)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2023年僑生就業博覽會。</p>

僑務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 底止累計 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 工作摘要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	科技發展	111.1~114.12	26,000	7,931	7,931	一、i僑卡建置與對外介接。 二、i僑卡串接本會應用系統。 三、建置「僑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

# 委員會

## 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i僑卡建置與對外介接</p> <p>(一)本會數位認證之i僑卡於111年9月12日正式發行，截至112年12月底，已逾5萬3,000位僑胞申辦i僑卡。</p> <p>(二)建置「i僑卡服務網站」，提供特約商店之優惠折扣服務，國內特約商店店家數計2,910家、海外特約商店店家數計952家，以及特約醫療機構計98家，總店數達3,960家。</p> <p>(三)i僑卡對外介接服務，說明如次：</p> <p>1.本會透過「全球華文網」導入i僑卡帳密登入機制，凡「全球華文網」會員綁定i僑卡帳號，即可借閱HyRead ebook電子書，打破時空的枷鎖，讓海外僑胞能多方閱讀華語各類型書籍，持續認識並推廣正體字之美。</p> <p>2.與104人力銀行合作，導入i僑卡登入機制，方便僑生一鍵申請並簡化申請資料填寫程序，有助僑生留臺就職發展。本功能於112年5月16日上線，截至112年11月28日止，主動勾選僑生身分求職者計775人，其中167人以i僑卡註冊登入求職。</p> <p>二、i僑卡串接本會應用系統</p> <p>(一)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為提升行政效率，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結合i僑卡服務機制，提供本會相關活動資訊，累計會員人數達8,657人。</p> <p>(二)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為即時解決僑胞問題，本會匯集各項僑胞關切之議題，並於112年9月完成建置「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減輕本會同仁回復重複問題之時間，並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線上服務，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優化對民服務之策略，達到簡政便民的目標，具有雙贏之成效。另提供i僑卡會員專屬功能，登入後可提供問答訂閱管理功能及通知服務。</p> <p>三、建置「僑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p> <p>為建置「僑民身分證明資料庫」，本會以現有之「僑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為基礎進行欄位及功能擴充，業於10月底完成雛形，11月經測試及修正，並於12月底完成系統驗收。</p>	<p>一、串流彙整「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兩系統資料。</p> <p>二、建置完成「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並展開服務；運用新興科技，提供簡政便民之智慧政府服務使用普及率：112年8,000人次。</p>	<p>一、相關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成。</p> <p>二、另有關新興科技，提供簡政便民之智慧政府服務使用普及率，截至112年12月底累計使用達2萬8,841人次，績效良好。</p>

僑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76,624	549,424	0	0	18,867	448,420
01一般公共事務	394,370	549,424	0	0	18,867	448,42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9,5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91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98	136,580	1,630,613	0	0	0	0
698	136,580	1,548,3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1	0	0	0	0

僑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2,825	0	0	0	0	0	10,684
01一般公共事務	12,825	0	0	0	0	0	10,684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6,276	11,889	0	51,674	1,682,287	
0	0	16,276	11,889	0	51,674	1,600,0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91	

僑務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789,000	0	789,000
112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065,000	0	4,065,000
112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5,995,000	0	5,995,000
112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6,437,000	0	6,437,000
112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3,424,000	0	3,424,000
112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480,000	0	1,480,000
	小計	22,190,000	0	22,190,000
	合計	22,190,000	0	22,190,000

委員會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02,000	0	0	302,000	-487,000	-61.72	
1,837,275	0	0	1,837,275	-2,227,725	-54.80	
2,411,323	0	0	2,411,323	-3,583,677	-59.78	
3,030,022	0	0	3,030,022	-3,406,978	-52.93	
2,725,168	0	0	2,725,168	-698,832	-20.41	
1,261,505	0	0	1,261,505	-218,495	-14.76	
11,567,293	0	0	11,567,293	-10,622,707	-47.87%	
11,567,293	0	0	11,567,293	-10,622,707	-47.87%	

# 僑務委員會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53,646,053	346,794,991	2 負債	36,590,942	34,489,348
11 流動資產	36,590,942	34,489,348	21 流動負債	433,367	878,553
110103 專戶存款	36,590,942	34,489,34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33,367	878,553
14 固定資產	165,688,266	168,771,380	28 其他負債	36,157,575	33,610,795
140101 土地	101,816,170	101,816,17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4,124,577	31,845,39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480,035	86,480,03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032,998	1,765,402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925,472	-42,491,388	3 淨資產	317,055,111	312,305,64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3,435,500	39,512,681	31 資產負債淨額	317,055,111	312,305,64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933,064	-23,170,98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17,055,111	312,305,64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72,075	5,678,619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9,517	-3,303,329			
140701 雜項設備	15,401,708	15,895,259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440,169	-11,645,680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1,000	0			
16 無形資產	147,796,586	139,964,229			
160101 權利	98,177,060	95,864,008			
160102 電腦軟體	49,489,526	44,100,22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0,000	0			
18 其他資產	3,570,259	3,570,034			
180201 存出保證金	3,570,259	3,570,034			
合 計	353,646,053	346,794,991	合 計	353,646,053	346,794,99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35,000元

僑務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04,083,069	1,416,068,865	288,014,204
公庫撥入數	1,695,002,667	1,409,379,035	285,623,6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98	346,597	-207,199
規費收入	34,358	23,712	10,646
財產收益	6,780,183	4,974,739	1,805,4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000	0	11,000
其他收入	2,115,463	1,344,782	770,681
支出	1,679,880,880	1,401,417,574	278,463,306
繳付公庫數	9,160,702	6,719,310	2,441,392
人事支出	412,707,904	417,849,394	-5,141,490
業務支出	621,643,864	524,799,603	96,844,261
獎補助支出	617,388,925	436,521,407	180,867,518
財產損失	114,083	75,014	39,06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865,402	15,452,846	3,412,556
收支餘絀	24,202,189	14,651,291	9,550,898

僑務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590,942
			本年度部分			36,590,942
			04 代收款(外幣)專戶	190,142		
			05 離職儲金	2,032,998		
			07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11,935,683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代收款	243,225		
			10 存入保證金(外幣)專戶	22,188,894		
			總 計			36,590,942

僑務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816,170	
			本年度部分		101,816,170	
			總計		101,816,170	

僑務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474,581
			本年度部分			71,474,581
			預算性質部分			15,005,454
			本年度部分			10,683,80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683,804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0,683,804		
			以前年度部分			4,321,6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21,650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321,650		
			總 計			86,480,035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925,472	
			本年度部分		43,925,472	
			總計		43,925,472	

僑務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56,963	
			本年度部分		27,856,963	
			預算性質部分		5,578,537	
			本年度部分		5,578,53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578,537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1,985,369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170,659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298,711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416,726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1,538,395		

僑務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52,377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6,300		
			總 計		33,435,500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33,064	
			本年度部分		17,933,064	
			總計		17,933,064	

僑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16,585	
			本年度部分		5,616,585	
			預算性質部分		155,490	
			本年度部分		155,4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5,490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155,490		
			總計		5,772,075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9,517	
			本年度部分		3,929,517	
			總計		3,929,517	

僑務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247,047	
			本年度部分		9,247,047	
			預算性質部分		6,154,661	
			本年度部分		6,154,6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54,661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676,618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5,373,043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05,000		
			總 計		15,401,708	

僑務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40,169	
			本年度部分		11,440,169	
			總計		11,440,169	

僑務委員會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00	
			本年度部分		11,000	
			總計		11,000	

僑務委員會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177,060	
			本年度部分		98,177,060	
			總計		98,177,060	

僑務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43,859	
			本年度部分		33,343,859	
			預算性質部分		16,145,667	
			本年度部分		16,145,6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145,667	
			4139010100-9* 一般行政	7,400,662		
			4139010900-5* 綜合規劃業務	587,715		
			4139012000-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48,602		
			4139013100-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059,403		
			4139013200-0* 僑商經濟業務	4,187,190		

僑務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139013300-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2,297,051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365,044		
			總計		49,489,526	

僑務委員會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30,000	
			本年度部分		13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0,000	
			4139013400-9*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30,000		
			總計		13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70,259	
			本年度部分		92,16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2,165	
			03 其他押金	92,165		
112	07	25	300198 轉帳傳票 洛僑中心開立銀行帳戶最低存款額	92,165		
			以前年度部分		3,478,094	
			094 九十四年度		200,972	
			02 辦公房舍押金	200,972		
094	11	23	300086 轉帳傳票 洛杉磯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押金(us6,418.78)	200,972		
			095 九十五年度		1,714,793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辦公房舍押金		1,714,793	
095	11	20	300080 轉帳傳票 波士頓中心房租押金(us19,980)	656,942		
096	01	11	300091 轉帳傳票 雪梨中心搬遷新址押金(澳幣40,903.5)	1,057,851		
			098 九十八年度			131,401
			02 辦公房舍押金		131,401	
099	01	11	300094 轉帳傳票 金山文教中心新址租賃押金(us4,000)	131,401		
			099 九十九年度			44,884
			02 辦公房舍押金		44,884	
100	01	17	300083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押金(us1,400)	44,884		
			100 一百年度			9,216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27	03 其他押金  300081 轉帳傳票 洛杉磯文教中心華埠圖書室閱覽室水 電費帳戶押金(us300) 9,216	9,21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71,911	
101	08	14	02 辦公房舍押金  300059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AUD33,750.3 5) 1,068,874	1,068,874		
101	04	30	03 其他押金  300032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冷熱水飲水機押金(us100) 3,037	3,0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473	
102	07	11	03 其他押金  300048 轉帳傳票 金山中心電費押金(us285) 8,473	8,473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00	
			03 其他押金	500		
103	10	20	300089 轉帳傳票 承德官舍安裝機上盒押金	5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5,909	
			02 辦公房舍押金	155,909		
106	06	21	300063 轉帳傳票 布里斯本文教中心押金差額(AUD6,522.4)	152,885		
107	01	02	300123 轉帳傳票 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館閱覽室押金差額(USD100)	3,02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80,445	
			02 辦公房舍押金	3,085		
108	06	28	300129 轉帳傳票 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館閱覽室租約押金差額	3,085		

僑務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其他押金		77,360	
108	06	11	300122 轉帳傳票 紐約僑教中心場地清潔費帳戶最低存款額	61,740		
108	12	03	300269 轉帳傳票 西雅圖僑教中心場地清潔帳戶最低存款額	15,6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8,390
			03 其他押金		28,390	
110	04	20	300116 轉帳傳票 亞特蘭大中心美豐銀行帳戶之最低存款額	28,39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1,200
			03 其他押金		31,200	
112	01	13	300383 轉帳傳票 亞特蘭大中心開立銀行帳戶最低存款額	31,200		
			總 計			3,570,259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3,367	
			本年度部分		433,3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33,367	
			01 應付代收款-台幣	243,225		
112	09	07	100591 收入傳票 喬阜榮公保及健保	906		
112	09	14	100599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胡文怡、伍 幼仙勞健保勞退-8月	3,732		
112	09	18	100603 收入傳票 劉岱欣112年9月健保費	2,724		
112	09	20	100609 收入傳票 蘇千芬112.9-113.8健保費	29,856		
112	09	25	100623 收入傳票 洪松男公健保及退撫	892		
112	10	11	100659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胡文怡、伍 幼仙勞健保勞退-8月	3,732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16	100662 收入傳票 蔡佩珊112.11-113.1-健保費	10,212		
112	10	18	100667 收入傳票 孫柔、廖千儀、藍立婷、鍾厚緯、李翊誠勞健保	4,086		
112	10	25	100678 收入傳票 廖麗雲112年10月健保費	151		
112	11	07	100721 收入傳票 黃郁真112.11勞保、勞退及健保	592		
112	11	07	100722 收入傳票 蔡參事幼娥等12人健保差額	5,102		
112	11	07	100724 收入傳票 李綺霞112.11-113.1-健保費	10,212		
112	11	08	100725 收入傳票 張希賢等人公健保及退撫	5,935		
112	11	14	100731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胡文怡、伍幼仙勞健保勞退-10月	3,732		
112	11	15	100732 收入傳票 劉宗旻等人10月健保	5,984		
112	11	20	100738 收入傳票 楊慧萍112.12-113.2-健保費	10,212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1	100740 收入傳票 施博祥112.11-113.1健保費	10,212		
112	11	22	100745 收入傳票 孫柔、廖千儀、藍立婷、鍾厚緯、李翊誠勞健保	4,086		
112	11	23	100748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84		
112	11	23	100748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薪津代扣款	2,634		
112	11	27	100750 收入傳票 楊翔婷等人公健保	8,675		
112	11	30	100760 收入傳票 江茂源及陳珮語112.10-112.12健保費	5,073		
112	12	05	100797 收入傳票 113年1月駐外人員自付公保費(NT71,801)健保(NT35,938)退撫(NT264,357)計新台幣372,096元匯率31.41	35,938		
112	12	07	100801 收入傳票 楊子瑤及劉岱欣健保	6,285		
112	12	12	100806 收入傳票 賴瑞衡112.12勞保、勞退及健保	592		
112	12	12	100806 收入傳票 賴瑞衡112.12勞保、勞退及健保	825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2	100806 收入傳票 賴瑞銜112.12勞保、勞退及健保	2,063		
112	12	13	100810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胡文怡、伍幼仙勞健保勞退-11月	3,732		
112	12	15	100815 收入傳票 簡桂華健保	16,344		
112	12	21	100822 收入傳票 王處長怡如等人112.9.28-112.12.31 健保	477		
112	12	22	100825 收入傳票 孫柔、廖千儀、藍立婷、鍾厚緯、李翊誠勞健保	4,086		
112	12	25	100827 收入傳票 夏基陸公保及健保	13,664		
112	12	25	100829 收入傳票 歐美廷等人公保及健保	4,346		
112	12	28	100839 收入傳票 王鼎元113.1-113.12健保	9,912		
113	01	09	100872 收入傳票 藍仕容等人112.12健保	3,799		
113	01	09	100873 收入傳票 曾秀瑾112.12健保及勞退	592		

僑務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9	100873 收入傳票 曾秀瑾112.12健保及勞退	153		
113	01	10	100878 收入傳票 孫柔、廖千儀、藍立婷、鍾厚緯、李翊誠勞健保	4,086		
113	01	11	100881 收入傳票 黃璇、張玉鳳、沈惠凌、胡文怡、伍幼仙勞健保勞退-12月	3,732		
113	01	15	100925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英譯委外翻譯及潤稿費代扣健保費	1,049		
113	01	15	100933 收入傳票 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委外編撰審查費二代健保	2,626		
			02 應付代收款-外幣		190,142	
113	01	15	100949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雪梨中心帳列代收款	110,718		
113	01	15	100950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布里斯本中心帳列代收款	79,424		
			總 計			433,367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124,577	
			本年度部分		29,592,78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592,788	
			01 保證金		7,403,894	
112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12年僑務電子報網 站維運」履保金#034632 (112.12.31 )	85,000		
112	01	04	100005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112年度一般庶 務及行政業務委外承攬」履保金#034 635 (112.12.31)	30,000		
112	01	04	100006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112年度僑民身分證明系 統及移民資訊查調系統維護服務」履 保金#034636 (112.12.31)	36,000		
112	01	04	100007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112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暨 相關子系統改版升級」履保金#03463 7 (112.12.31)	200,000		
112	01	04	100008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112年度僑委會You Tube頻道影音製作與推播」履保金#0 34639 (112.12.31)	100,000		
112	01	13	100016 收入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112年年度僑生相關 系統維護服務」履保金#034652 (112 .12.31)	8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6	100018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023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履保金#034660(結束返國次日起30天)	600,000		
112	01	17	300017 轉帳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11年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保固金#034653(113.1.5) —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51,000		
112	01	17	300018 轉帳傳票 全鼎資訊「111年度僑務資訊系統暨相關子系統改版升級」保固金#034655(112.12.31)—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50,000		
112	01	30	100027 收入傳票 凌網科技「112年電子書借閱服務」履保金#034671(113.2.29)	18,000		
112	02	07	100064 收入傳票 鴻集實業「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專案人力委外承攬採購案」履保金#034679(112.12.31)	30,000		
112	03	10	100124 收入傳票 傳藝寰宇文教「112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新生培訓採購案」履保金#034713(112.11.15)	60,000		
112	04	10	100187 收入傳票 悅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僑民證照服務櫃台人力委外承攬」履保金#034731(112.12.31)	30,000		
112	04	19	100207 收入傳票 海華文教基金會「2023年僑委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第五梯次)」履保金#034745(112.12.29)	50,000		
112	05	02	100237 收入傳票 春沐國際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學華語向前走數位遊戲出題模組製作」履保金#034762(112.10.02)	34,500		
112	05	09	100265 收入傳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機房空調機設備汰換履保金#034768(113.6.30)	16,5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5	23	100290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12年僑務電子報網站功能擴充」履保金#034781 (決標次日起75個日曆天)	14,000		
112	05	23	300121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版及漢語拼音版)上下冊音檔錄製」保固金#034779 (113.4.18)一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6,000		
112	06	01	100333 收入傳票 傳藝寰宇文教有限公司「2023年Senior FASCA交流培訓營採購案」履保金#034793 (112.11.30)	100,000		
112	06	06	100342 收入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112年度i僑卡服務網站功能增修」履保金#034901 (112.11.30)	100,000		
112	06	09	100350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23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馬來西亞地區)履保金#034907 (112.12.30)	30,000		
112	06	09	100352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履保金#034904 (112.12.15)	52,500		
112	06	19	100368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2023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南半球地區)履保金#034915 (112.12.16)	30,000		
112	06	29	100392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112年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導訓練班」履保金#034924(112.8.29)	100,000		
112	06	29	300154 轉帳傳票 漢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慶典活動用膠質國旗採購案」保固金#034926 (112.12.19)一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10,000		
112	07	06	100423 收入傳票 流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流傳版教材」履保金#034936(113.6.30)	10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7	06	100426 收入傳票 宇磨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南一版教材」履保金#034942(113.6.30)	100,000		
112	07	06	100427 收入傳票 永威營造有限公司「16至17樓廁所及15至17樓茶水間裝修工程」保固保證金#034938(113.6.12)	279,531		
112	07	11	100440 收入傳票 新加坡商聖智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GO!Chinese版教材」履保金#034949(113.6.30)	100,000		
112	07	11	100441 收入傳票 藍天華語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藍天版教材」履保金#034950(113.6.30)	100,000		
112	07	12	100444 收入傳票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翰林版教材」履保金#034952(113.6.30)	30,000		
112	07	17	100449 收入傳票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龍騰版教材」履保金#034957(113.6.30)	100,000		
112	07	20	100460 收入傳票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下半年至113年度上半年康軒版教材」履保金#034959(113.6.30)	100,000		
112	07	25	100467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僑務委員會學華語向前走編修」履保金#034964 (112.12.11)	25,200		
112	07	25	300196 轉帳傳票 巨彩興業有限公司「112年慶典活動用布質國旗採購案」保固金#034963 (113.1.19)-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5,000		
112	08	02	100504 收入傳票 求真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產攜專班110至112年技專端畢業生流向暨112學年度技專端在學僑生職涯意向」履保金#034976 (112.11.30)	3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8	25	100548 收入傳票 方成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華語文學 習中心宣傳影片」履保金#034995 (1 12.12.20)	50,000		
112	08	28	100553 收入傳票 全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 民身分證明管理系統擴充」履保金#0 34998 (112.11.30)	20,100		
112	09	01	100584 收入傳票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來!學華語 教材第1、2冊3國語言(法文、德文、 西文)翻譯、校對及排版」履保金#03 5004 (113.3.31)	31,800		
112	09	12	100594 收入傳票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汰換辦 公室辦公設備及地板採購案」履保金 #035011 (113.7.31)	400,000		
112	09	18	100604 收入傳票 家樂福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023年海外華文媒體人士訪問團」履 保金#035013 (112.11.15)	65,000		
112	09	23	300267 轉帳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第3、 4冊委外編撰」保固金#035026(113.8 .23)-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66,000		
112	09	28	100630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華文(泰國版)、華文 (緬甸版)及華文補充教材教學素材編 製」履保金#035029 (113.3.31)	28,500		
112	09	28	100631 收入傳票 加斌有限公司「國中華文(泰國版)編 製設計」履保金#035028 (113.3.8)	59,000		
112	10	18	100666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度一般庶務及行政業務委外承攬 」履保金#035039 (113.12.31)	30,000		
112	10	20	100669 收入傳票 思文事業有限公司「來!學華語教材 第1、2冊2國語言(印尼文、越南文) 翻譯、校對及排版」履保金#035043( 113.6.30)	19,77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24	100670 收入傳票 禾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電腦機房防火隔間工程」履保金#035046 (112.12.20)	42,000		
112	10	24	100671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14年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履保金#035045 (114.12.31)	480,000		
112	10	24	100672 收入傳票 日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業務用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35048 (114.12.31)	20,000		
112	10	26	100679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僑務電子報網站主機作業系統更新升級」履保金#035051 (113.01.15)	13,500		
112	10	26	100680 收入傳票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來!學華語第三冊至第四冊口說練習課程及相關課程帳號授權」履保金#035054(113.12.31)	34,488		
112	10	31	100681 收入傳票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自我稽核填報資訊系統」履保金#035056 (112.12.31)	100,000		
112	10	31	100682 收入傳票 凱易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OAS)系統」履保金#035058 (112.12.31)	65,000		
112	11	02	100710 收入傳票 中原大學「2023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印尼班」履保金#035061(112.12.10)	100,000		
112	11	06	100718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66(114.12.31)	150,000		
112	11	06	100719 收入傳票 天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68(114.12.31)	15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06	100720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113至11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相關服務」履保金#035070(114.12.31)	150,000		
112	11	08	300315 轉帳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學華語第三冊教學示範影片錄製」保固金#035065(113.8.9)-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4,400		
112	11	17	100737 收入傳票 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數位證書服務」履保金#035076(113.12.31)	12,000		
112	11	28	100755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務承攬」履保金#035078(113.12.31)	110,000		
112	11	30	100762 收入傳票 當代樂坊「113年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春節亞洲團」履保金#035087(113.3.31)	570,000		
112	12	05	100796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學華語第四冊教學示範影片錄製」履保金#035094(113.2.29)	13,800		
112	12	13	100808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114年全球華文網委外營運」履保金#035408(114.12.31)	219,000		
112	12	13	100809 收入傳票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委員會X、Instagram營運及行銷」履保金#035409(113.12.31)	100,000		
112	12	19	100818 收入傳票 嶺東科技大學「2023年僑委會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第六梯次印尼)」履保金#035415(112.12.29)	50,000		
112	12	19	300352 轉帳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僑教雙週刊多媒體教材轉製」保固金#035413(113.11.10)-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0,000		

#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8	100841 收入傳票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14年度資訊設備及機房維運服務」履保金#035428 (114.12.31)	670,000		
112	12	28	100842 收入傳票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委員會Facebook、Line社群營運及推廣」履保金#035429 (113.12.31)	100,000		
112	12	28	100843 收入傳票 中國青年救國團「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第一梯次(南半球地區)履保金#035430 (113.1.20)	30,000		
112	12	28	100844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僑務新聞採訪」履保金#035431 (113.2.29)	26,000		
112	12	28	100845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委會YouTube頻道影音製作、直播與推播」履保金#035432 (113.12.31)	100,000		
112	12	28	100846 收入傳票 幸虎滿滿有限公司「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履保金#035436 (113.5.31)	30,000		
113	01	03	300369 轉帳傳票 艾爾科技「學華語向前走第5-10冊口說練習課程」保固金#035434 (113.1.7)-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8,710		
113	01	04	100857 收入傳票 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僑委會113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宣傳、報名、甄選及行前培訓」履保金#035440 (113.10.31)	100,000		
113	01	04	100858 收入傳票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維護」履保金#035445 (113.12.31)	100,000		
113	01	04	300370 轉帳傳票 艾爾科技「學華語向前走口說練習課程」保固金#035433 (113.11.7)-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6,595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5	100868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113年授權僑 務電子報刊登新聞內容」履保金#035 449 (113.12.31)	105,000		
			02 保證金-外幣		22,188,894	
113	01	15	100936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華府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91,665		
113	01	15	100937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金山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21,287		
113	01	15	100938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金山灣區中心帳列圖書押 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2,980,862		
113	01	15	100939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橙縣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631,422		
113	01	15	100940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洛杉磯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3,404,106		
113	01	15	100941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紐約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57,229		
113	01	15	100942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芝加哥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185,990		
113	01	15	100943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休士頓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5,088,315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5	100944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亞特蘭大中心帳列圖書押 金、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391,313		
113	01	15	100945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波士頓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3,733,278		
113	01	15	100946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西雅圖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392,759		
113	01	15	100947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多倫多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1,435,593		
113	01	15	100948 收入傳票 112年12月雪梨中心帳列圖書押金、 服裝押金及其他押金	775,075		
			以前年度部分		4,531,789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60,000	
			01 保證金	660,000		
108	10	30	100897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020年美國臺灣 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 團巡迴訪演」履保金#032546(巡迴 訪演結束後30工作天)	450,000		因履約展 期，致 113.1.15 始完成付 款，故未 及退還履 約保證 金。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10	30	100898 收入傳票 舞鈴劇場「109年文化訪問團巡迴訪 演(國慶歐美團)」履保金#032547 (巡迴訪演結束後30工作天)	210,000		因履約展期,致113.1.15始完成付款,故未及退還履約保證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1,900	
			01 保證金		81,900	
109	10	14	100708 收入傳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泰國地區國中華 文教材委外編撰」履保金#033222 (12.10.31)	60,000		變更履約期限至113.2.29
110	01	13	300316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晶片識別 證」保固金#033371 (114.12.31)－ 貸方明細科目轉正	21,9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71,800	
			01 保證金		2,171,800	
110	05	20	100262 收入傳票 張曼芸工作室「110年文化訪問團巡 迴訪演(中秋亞洲團)」履保金#03360 4 (110.10.31)	530,000		
110	05	24	100267 收入傳票 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110年文化訪 問團巡迴訪演(國慶紐澳非團)」履保 金#033605 (110.11.30)	560,000		
110	10	22	100568 收入傳票 國泰人壽保險「111、112年僑生傷病 醫療保險」履保金#033746 (112.12. 31)	406,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26	100574 收入傳票 祐錡小客車租賃「111-112年度業務 用小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 33750 (112.12.31)	20,000		
110	11	02	100590 收入傳票 利達通運「111至112年度業務用中型 及大型交通車輛租賃服務」履保金#0 33756 (112.12.31)	180,000		
110	11	18	100632 收入傳票 天華旅行社「111-112年委託代購公 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 #033773 (112.12.31)	150,000		
110	11	19	100633 收入傳票 天意旅行社「111-112年委託代購公 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履保金 #033778 (112.12.31)	150,000		
110	11	23	100642 收入傳票 三星旅行社台北分公司「111-112年 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 務」履保金#033779 (112.12.31)	150,000		
111	01	12	300396 轉帳傳票 金湯科技「110年度辦公場域監控系 統及門禁設備更新暨汰換財物採購案 」保固金#033866 (113.1.7)-貸方 明細科目轉正	25,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18,089
			01 保證金		1,618,089	
111	01	10	100012 收入傳票 凌群電腦「110年備份系統磁碟擴充 模組與硬式磁碟」保固金#033858 (1 14.1.4)	6,600		
111	10	28	100595 收入傳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委會自編教材 利用授權案」履保金#034442 (113.9 .20)	50,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28	100676 收入傳票 啟點行銷「112年僑委會FB、LINE社 群營運及推廣」履保金#034474 (112 .12.31)	100,000		
111	12	06	100712 收入傳票 宜誠資訊「112年度檔案處理作業勞 務承攬」履保金#034477 (112.12.31 )	86,000		
111	12	12	100721 收入傳票 潮網科技「112年度僑委會Twitter、 Instagram營運及行銷」履保金#0344 87 (112.12.31)	100,000		
111	12	14	100727 收入傳票 捷爾科技「112年度僑委會直播」履 保金#034496 (112.12.31)	100,000		
111	12	22	100745 收入傳票 德欣寰宇科技「112年度資訊設備及 網路系統維護服務」履保金#034608 (112.12.31)	342,690		
111	12	22	100746 收入傳票 好男孩影像製作「112年度僑務新聞 採訪」履保金#034611 (112.12.31)	175,000		
111	12	22	100747 收入傳票 亞捷數位科技「112年全球華文網委 外營運」履保金#034612 (112.12.31 )	72,000		
111	12	29	100757 收入傳票 台灣圖靈鏈「112年度數位證書服務 」履保金#034619 (112.12.31)	9,922		
112	01	03	100768 收入傳票 嘉聯科技「112年度僑務活動報名系 統功能增修暨系統維護」履保金#034 621 (112.12.31)	60,000		
112	01	04	100771 收入傳票 中央通訊社「112年僑務電子報新聞 專題報導」履保金#034633 (112.12. 31)	105,000		

僑務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07	300358 轉帳傳票 中華資安國際「111-112年度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保固金 #034641 (114.12.29)－貸方明細科 目轉正	410,877		
			總 計		34,124,577	

僑務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32,998	
			本年度部分		2,032,998	
			02 離職儲金	2,032,998		
			總計		2,032,998	

僑務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000	
			本年度部分		13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5,000	
			01 定期存單	135,000		
11	02	23	300041 轉帳傳票 康和資訊系統「i僑卡服務網站建置 」保固金#034683 (112.12.31)	135,000		
			總計		135,000	

僑務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1,816,1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6,480,035	-42,491,388
機械及設備	39,512,681	-23,170,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78,619	-3,303,329
雜項設備	15,895,259	-11,645,6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95,864,008	0
小  計	345,246,772	-80,611,38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100,22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4,100,221	0
合  計	389,346,993	-80,611,384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45,817,252元=屬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設備及投資支出數) 38,848,159元+補登著作權增加數2,636,443元+珍貴財產增加數11,000元+111年度保留款(資本門)採購房屋建築及設備4,321,650元。

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1,816,170
0	0	0	0
15,005,454	15,005,454	-1,434,084	42,554,563
5,578,537	11,655,718	5,237,923	15,502,436
155,490	62,034	-626,188	1,842,558
6,154,661	6,648,212	205,511	3,961,539
11,000	0	0	11,000
2,636,443	323,391	0	98,177,060
29,541,585	33,694,809	3,383,162	263,865,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145,667	10,756,362	0	49,489,526
130,000	0	0	130,000
0	0	0	0
0	0	0	0
16,275,667	10,756,362	0	49,619,526
45,817,252	44,451,171	3,383,162	313,484,852

僑務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069,402	1,695,013,667	1,704,083,069	收入
	-	1,695,002,667	1,695,002,66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398	-	139,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358	-	34,35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780,183	-	6,780,18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1,000	11,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115,463	-	2,115,463	其他收入
歲出	1,682,285,321	-2,404,441	1,679,880,880	支出
	-	9,160,702	9,160,70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12,707,904	-	412,707,90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13,340,333	8,303,531	621,643,86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17,388,925	-	617,388,92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8,848,159	-38,848,159	-	
	-	114,083	114,08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8,865,402	18,865,4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73,215,919	1,697,418,108	24,202,189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1,695,002,667元＝歲出實現數1,694,910,502元+存出保證金92,165元。

(二)捐獻及贈與收入11,000＝為無償收入，未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數未列，爰予調整。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9,160,702元＝歲入實現數9,069,402元+收回存出保證金91,300元。

(二)業務費8,303,531＝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實現數11,215,999元－本(112)年度業務費保留數2,912,468元，未列當年度預算，爰予調整。

(三)設備及投資38,848,159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38,848,159元，已列入本年度財產帳，會計收支未列支出，爰予調整。

(四)財產損失114,083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爰予調整。(本年度資產報廢總值11,411,496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1,297,413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8,865,402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評價科目，未編列預算，爰予調整。(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7,914,251元＋無形資產攤銷10,951,151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1,697,418,108元＝收入調整數1,695,013,667元－支出調整數-2,404,441元。

僑務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4,489,348
(一).專戶存款	34,489,348
二、本期收入	1,667,752,457
(一).本年度歲入	9,069,402
1.實現數	9,069,402
(1).其他	9,069,402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45,18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279,18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67,596
(五).公庫撥入數	1,695,002,66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79,465,01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537,64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8,421,206
1.註銷存出保證金(-)	-64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38,420,56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14,083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1,000
(3).折舊、折耗及攤銷(-)	-18,865,402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9,452,081
收 項 總 計	1,702,241,8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65,650,863
(一).本年度歲出	1,682,285,321
1.實現數	1,679,372,85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8,848,159
(2).其他	1,640,524,694
2.保留數	2,912,468
(二).歲出保留數	12,625,18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537,64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21,650
(2).其他	11,215,99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912,468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9,977,256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8,443,310
(五).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25
(六).繳付公庫數	9,160,70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069,402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91,300
二、本期結存	36,590,942
(一).專戶存款	36,590,942
付 項 總 計	1,702,241,805

僑務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101,816,170	
		公頃	0.17826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2,554,563	
		平方公尺	10,663.14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44	15,502,4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42,55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9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3,961,539	
	其他	件	4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91	98,177,060	
總 值				263,854,326	

僑務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1,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000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總預算部分</b>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2 年度法定預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遵照辦理。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p> <p>(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p>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情形。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及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無轉投資情形。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拾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會歷年預算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b>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b>		
<b>一、歲入部分</b>		
<b>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b>		
第 15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無。
<b>第 3 款規費收入</b>		
第 124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遵照辦理。
<b>第 4 款財產收入</b>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69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4 萬 4 千元(含第 1 節「利息收入」2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1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8 萬 3 千元。	本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b>第 7 款其他收入</b>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遵照辦理。
<b>二、歲出部分</b>		
<b>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b>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 億 6,519 萬 2 千元，減列：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 萬元。 (二)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 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	本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50萬元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40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155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6,364萬2千元。	
<b>本項通過決議 87 項：</b>		
(一)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 107 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現代化檔案庫房，以避免借用國小教室暫時權宜使用，因檔案存放空間受限及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等問題，徒讓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檔案，恐遭致損壞之風險，應主動積極爭取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檔案庫房前設立於華僑會館內，94 年時因會館委外營運，為委外廠商能活用整體營運面積，爰擬另覓他址搬遷，並於 94、99、101、105 年多次函請國產署協覓，惟該署提供之房舍均不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範，至 105 年底因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終止並繳回國產署接管，本會檔案庫房必須搬遷，爰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暫時租用中華郵政公司五股郵局房舍。 二、106 年時因大院委員質詢本會年付高額租金租用檔案庫房宜優先使用國有房舍，以節省公帑，經本會於 106 及 107 年多次函請國產署協覓，仍無適合之標的；至 108 年時經洽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國中及國小詢問是否有閒置教室可供借用作為檔案庫房，其中獲臺北市大湖國小同意借用 6 間教室，本會爰將檔案移至該校存放，惟借用國小教室存放檔案係屬權宜作法。 三、嗣後本會於 109 及 110 年共 5 次函請國產署協覓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之閒置國有房地，惟均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可提供。為能儘速取得國有房地作為本會檔案庫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房，本會副委員長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往國產署拜訪署長，該署復於 111 年 2 月檢送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住宅 5 戶供本會擇選，經至現地勘查，擇定屋況較佳之 3 戶於 111 年 5 月向國產署提出撥用申請，惟該署以「國有不動產撥用用途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駁回本會申請，本會爰於 111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再次函請該署續予協覓適當國有房地，該署均函復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p> <p>四、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進洽國產署協覓適當之機關房地，以供本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p>
(二)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8 萬 7 千元，經查係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等經費；惟 111 年度編列 41 萬 2 千元，亦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連 2 年度編列同一項目更換辦公室設備，卻未述明汰換理由、種類及項目，在支持僑務工作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僑務委員會應明確說明編列項目及編列理由，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項計畫「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412 千元，配合立法院決議通刪 6% 後之法定預算為 387 千元，爰 112 年度按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387 千元。</p> <p>二、本會「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項計畫「設備及投資」主要係針對老舊不堪使用之辦公設備如印表機、空氣清淨機、冷氣機、碎紙機、掃描器、公務手機……等各項什項辦公設備汰換之用，屬各年度均需之常態性需求，以維持本會業務推動之基本運作，絕無浪費公帑之情形。</p>
(三)	<p>僑務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以期達成節能減紙、減少檔案管理成本、縮短公文流程時效等效益，經查近 2 年因處於疫情期間，因應分流上班需要，電子公文流程及應用簽核率實應大大提高，惟僑務委員會 110、111 年線上簽</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件數卻比 109 年為低，顯然在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上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8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行政院 105 年公文電子化目標值須達 45%，本會 109 年線上簽核率為 51.58%、110 年線上簽核率為 48.14%、111 年（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線上簽核率為 46.54%，係因 110 年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全年公文總件數有下降，惟密件數量近年來均差異大不（密件公文不宜由線上簽核辦理），仍均已達行政院所訂 45% 之目標。本會未來仍將持續推動電子化公文，並積極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四)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13 萬元，經查：</p> <p>1.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雖只編列 1,013 萬元，但 111 年度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由 110 年度之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編列相當多經費用於資安維護、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112 年度又編列很多類似名目之經費，i 僑卡資安強化需 63 萬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亦編列 418 萬 9 千元，是否有重複編列，應提出說明。</p> <p>2. 二代僑胞卡總需多少經費，目前進度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提出完整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係為數位發展部主導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環，計畫為期四年，將先建立掌握服務對象的機制（i 僑卡），最終期望能以智慧服務提升僑務服務品質，建立能輔助決策的資料庫，並建構高價值資料集以加值應用。</p> <p>(一)查 111 年度「03 資訊管理與維護—設備及投資」19,358 千元，主要為編列 111 年度本會網路實體隔離撤除專案 10,345 千元及 i 僑卡服務網站 4,189 千元。</p> <p>(二)112 年度編列 i 僑卡資安強化名目的經費，為 111 年度建置之 i 僑卡服務網站之資安機制，包含檔案匿蹤、資料加密碎形及防竄改機制等資安零信任解決方案，上揭安全機制係屬訂閱授權制，另加上 i 僑卡備援主機之授權，爰年度資安機制授權費用為 630 千元。</p> <p>(三)另 112 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編列 3,581 千元均為新興資訊業務包含：僑務智能客服系統 1,000 千元、新一代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居加簽及僑民身分證明系統 700 千元、本會僑務資訊系統介接及清理 1,000 千元、i 僑卡系統與本會其他系統對接 i 僑卡、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擴充計 881 千元。以上並無重複編列之情事。</p> <p>二、i 僑卡執行情形及經費規劃：以 111 年建置之 i 僑卡服務網站為基礎，擴展本會 i 僑卡服務範圍，持續推廣 i 僑卡申辦，並以 i 僑卡卡號串接各應用系統人員資料，作為未來業務數據分析及決策參考依據。後續擬依業務推廣需求、系統運作必要維護及資安強化機制，覈實編列相關預算。</p>
(五)	<p>僑務委員會「一般事務費」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分攤所占比重極高，惟不少僑胞反應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未事前研議活動雨天備案，晚會當天氣候不佳，造成僑胞寒風淋雨欣賞表演活動，事後風寒感冒發生，顯然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允宜通盤檢討雨天狀況之規劃研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1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8 萬 4 千元，包含分攤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辦理經費 465 萬元，其餘經費則係用於接待個別僑胞參加國慶晚會之交通、餐費及伴手禮等事務。</p> <p>二、111 年國慶晚會場地係經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在地評估考量，擇選桃園陽光劇場舉辦，本會事前即就活動雨天備案洽桃園市政府，另搭乘本會個別僑胞專車前往國慶晚會之僑胞，本會亦發放輕便雨衣供僑胞使用。未來本會將加強提醒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妥為規劃雨天備案，以提升僑胞參加活動之遊興及安全性。</p>
(六)	<p>僑務委員會規劃全新直播單元《部長講堂·與僑胞有約》，為我國國家發展，跨部會合作推廣農產、故宮創新、數位韌性等議題；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E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內，亦積極推動及配合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展現包山包海、成為天下第一會之整合能力，並具有成為第二行政院的潛在力量，令人感佩僑務委員會無懼挑戰、勇往直前之精神。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僑務委員會應針對預計合作之單位，提出預期計畫與效果。並針對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提出目前執行期程及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111 年全新規劃直播單元「部長講堂·與僑胞有約」，邀請中央機關部會首長蒞會，就國家發展現況及當前各領域重要政策與海外僑胞分享，共計 9 場次。</p> <p>二、 本會協助民間組織「臺灣新東向產學研聯盟協進會」與北美地區臺商對接合作，探討鏈結臺美供應鏈、資本市場、人才及商業模式等具體合作方案。</p> <p>三、 非洲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及成果：111 年本會協輔非洲地區僑團舉辦 6 場支持臺灣參與 WHA 活動；協輔南非東開普省、納米比亞及坦尚尼亞等 3 國僑界成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協輔非洲地區 9 個國家成立 14 個協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COVID-19（新冠肺炎）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於非洲計辦理 24 件，協助當地僑臺商取得融資金額 634 萬美元等。</p> <p>四、 新南向政策目前執行情形及成果：本會 111 年透過「扎根新南向各國僑務人脈網絡」等 9 項計畫，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各層面鏈結。</p>
(七)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 萬元。僑務委員會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連 2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嘗試於國內以替代方案執行未有具體執行成果，111 年度於海外舉辦，但成效未明，且與計畫原意有落差。112 年度將如何執行，經詢尚未定案，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已趨於流感化，各國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均逐步鬆綁，本會 112 年恢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參考各部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調整搭僑計畫執行方案，甄選具外語行銷能力及具備臺灣特色才藝之學員，增加賦予學員向海外僑民行銷臺灣之任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112 年參訪見習地點為本會派有駐外人員且僑界資源較豐富之泰國（曼谷）、馬來西亞（吉隆坡）、美國洛杉磯及休士頓等 4 地辦理。
(八)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其中：</p> <p>1. 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編列 230 萬元，對於這些論文是否要求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視，證明沒有抄襲以確保品質？</p> <p>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劃編列 90 萬元（委辦費）之用途為何？建置多少僑民身分資料？目的為何？</p> <p>3. 海外搭僑計畫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頒發對象為何？</p> <p>4. 「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編列 4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8 萬元，對僑務提供之建言為何？</p> <p>5. 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等，111 年度編列 65 萬 2 千元，112 年度增為 227 萬 4 千元，增幅 248%，原因為何？另「媒體政策宣導」編列 35 萬元，比 111 年度增加 10 萬元，不解僑務委員會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散編在各處各科，但執行時卻可以集中？目的何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將持續由專業學術單位進行嚴謹評選，確保僑務學術論文品質及對於僑務工作之參考價值。</p> <p>二、本會刻規劃與領事事務局合作，共同建置僑民身分資料庫，將有助分析僑胞申請需求，並得提供本會未來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等法規研修方向參考。</p> <p>三、112 年恢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規劃成果競賽活動，鼓勵學生以影片及自媒體宣傳。</p> <p>四、112 年於相關專業性活動或會議時，適時邀請相關領域之僑務工作專家擔任評審或與會提供專業性諮詢建言。</p> <p>五、編製年鑑、施政報告、購置辦公用物品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等係因應政策或業務實務需求覈實編列。</p>
(九)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書之「非洲計畫」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難以從說明中瞭解是項經費如何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是否以此規避國會與民眾對監督與關注，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7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以「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鏈結非洲僑民力量，具體展現於「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及「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層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相關執行情形及規劃包括協輔僑團舉辦活動及年會，加強與當地僑社聯繫、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增進面對面溝通、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擴大服務量能，以及運用新科技及創新模式，深化與非洲僑界之鏈結網。 三、本會將持續落實「非洲計畫」之「僑民鏈結」，強化與當地僑社之交流互動，提升我在非洲之能見度。
(十)	依據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海外僑團登記成為急難救助協會，欠缺管控、考核及具體規範，相關協會不被要求具備急難救助所需之能力、資源，更難保居心不良人士藉此招搖撞騙，應補強計畫，建立考評機制，確保海外人民權益，維護政府形象。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政府協助旅外國人及我國僑民緊急避難作業程序」，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為外交部主管。國人於海外遇有急難情形時，外交部各駐外館處設有急難救助專線供國人請求協助；如駐外館處斟酌個案情形，判斷需要當地急難救助協會就近前往現場輔助支援時，則由駐外館處聯繫當地急難救助協會提供必要協助，其角色為輔助駐外館處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二、急難救助協會係僑界人士於各自工作以外時間，協助駐外館處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各協會成立及運作資金均自行籌措，惟於辦理培訓或專題講座等活動時得依僑團經費補助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三、為健全輔導機制，本會編列預算，輔助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講座及培訓等活動，並鼓勵各協會辦理交流活動，加強橫向聯繫、資源分享，增進急難救助專業。另鑑於急難救助協會為志工性質之服務團體，原則係以輔助、觀摩及交流等方式，代替較具強制性之考評制度，協助其有效運作。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規劃相關活動與宣傳。112 年度預算書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該計畫 111 年度於僑社工作研討之成果與 112 年度未來展望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相關成果以符合第二行政院之宏偉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以「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鏈結非洲僑民力量，具體展現於「建構僑界紮實聯結網」及「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層面。</p> <p>二、相關執行情形及規劃包括協輔僑團舉辦活動及年會，加強與當地僑社聯繫、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增進面對面溝通、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擴大服務量能，以及運用新科技及創新模式，深化與非洲僑界之鏈結網。</p> <p>三、本會將持續落實「非洲計畫」之「僑民鏈結」，強化與當地僑社之交流互動，提升我在非洲之能見度。</p>
(十二)	僑務委員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之工作項目，經查 111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啟動「僑社工作研討會替代方案」，首度移師海外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然預算執行率高達 160.63%，超出預算編列範圍，迫於採「移緩濟急」方式，勻支同一工作計畫內其他預算，顯然預算未有效考核控管，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預算編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考量邊境管制措施解除前，海外僑胞返臺仍須隔離而參與意願較低，為避免僑胞與臺灣的連結及情感因疫情阻隔產生斷層，影響僑胞對國家之向心，故首度規劃於海外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經衡酌海外僑社動能，於 7 月安排於美國舊金山舉辦「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於 8 月分別安排於泰國曼谷及法國巴黎舉辦「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歐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p> <p>二、本會恪守撙節原則支應僑社工作研討會相</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辦理經費，力求於預算編列範圍內維繫接待服務品質，然受全球通膨壓力升高，海外部分地區物價較國內高昂，致支出超過原本預算規劃。</p> <p>三、僑社工作研討會為本會重要僑社培訓活動之一，本會將持續辦理，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情況下，規劃積極邀全球僑社中堅幹部返臺參與，以強化海外各地區僑社中堅幹部橫向聯繫，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十三)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890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12 處在北美地區，1 處在南美巴西聖保羅，3 處在亞太地區，惟其他區域並未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例如：歐洲、非洲就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台歐關係在台灣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更形密切，且在歐華僑眾多，但歐洲目前卻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評估。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如果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如何拉近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海外僑界服務工作均就僑區環境、僑情特性及當地設置條件採取多元策略，提供僑界服務工作。</p> <p>二、本會經評估因歐洲僑胞散居在歐洲各國，僑教中心使用率偏低，相形之下當地租金過高，考量政府財政及配合政府駐外單位合署辦公等因素，經審慎研究後認在歐洲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符經濟效益，決定不另在歐洲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p> <p>三、本會雖經評估後未於歐洲及非洲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但本會並不因此偏廢對歐洲、非洲僑胞之服務，我派駐歐洲及非洲地區僑務秘書秉持一貫熱忱，精益求精，持續提供歐洲及非洲地區僑社及僑胞優良的服務。</p>
(十四)	<p>僑務委員會為培養年輕僑領，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並為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國之認同及向心力，善用僑青雙語優勢推廣至國際社會、青商優勢鏈結台灣共創互惠雙贏，進而厚植友臺新生力量，以及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M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係同時包括既有計畫強化推廣及創新規劃辦理之工作項目，奠基於本會既有之業務，進一步規劃以僑青需求為導向之專案，強化僑青工作之深度與廣度，並以整合性為原則，與既有業務或相關計畫相輔相成。</p> <p>二、延續既有計畫強化推廣部分：</p> <p>(一)擴展 FASCA 據點外，亦將委由專業團隊前往辦理培訓活動，以增進青年團隊凝聚力及相關知能。</p> <p>(二)責請各地 FASCA 分會創新規劃辦理不同分會間或分會與當地青年組織間之交流活動，厚植未來友我新興力量。</p> <p>(三)規劃繼續推動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掌控辦理成效。</p> <p>三、創新部分：</p> <p>(一)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鼓勵僑青運用創意思維，媒合當地僑團共同行銷臺灣。</p> <p>(二)舉辦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匯聚僑青建言，搭建全球僑青交流互動平臺。</p>
(十五)	<p>為推動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並設有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等職務。據僑務委員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僑務委員共 174 人，45 歲以下僅 1 人；僑務諮詢委員共 808 人，沒有 45 歲以下之年輕人；僑務顧問共 1,267 人，45 歲以下年輕人僅 27 人。此外，僑務榮譽職中，女性擔任僑務榮譽職人數不到男性之一半。另查多份僑務委員會議之討論內容，許多僑團紛紛提出僑青傳承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僑團。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僑界青年與女性的組織參與規劃及設定僑界青年及女性的各年僑務榮譽職人員目標數」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N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目前於辦理僑務委員及榮譽職人員之遴聘作業時，均特別函請駐外館處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對於僑胞人數稀少且女性擔任榮譽職意願不高之國家，本會優先朝向培養性別平等意識且兼顧功能性之方向努力。</p> <p>二、另本會責請駐外僑務人員舉辦符合青年需求之座談會或相關活動，同時協輔青年僑團或青年僑團幹部主導籌辦活動，以多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方式強化及擴大與僑青之聯繫交流，並續尋創新作為，吸引青年世代參與僑社事務，並從中拔擢優秀人才擔任僑務榮譽職兼以促進僑民活化與傳承。
(十六)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016 萬元，經查：</p> <p>1.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第 4 目「僑校發展」及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共 1,023 萬 9 千元，但真正有關「非洲僑民鏈結」預算有多少，無法從預算書中了解、掌握。</p> <p>2. 2018 年 4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返台表示，已交辦國家安全會議，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提出「非洲計畫」，更深入布局非洲。2020 年總統又說：「希望未來可以更積極布局非洲，也在盤點僑界的資源，將會在 11 月 27 日辦理 1 場台商在非洲的研討會，希望借重台商的經驗，引領台灣的產業進入非洲……」。政府之非洲計畫全貌為何？預算多少？哪一部會主導？扮演何角色？「非洲僑民鏈結」和「非洲計畫」有何關聯？推動多久、成效為何？皆應予說明清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0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以「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鏈結非洲僑民力量，具體展現於「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及「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層面。</p> <p>二、相關執行情形及規劃包括協輔僑團舉辦活動及年會，加強與當地僑社聯繫、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增進面對面溝通、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擴大服務量能，以及運用新科技及創新模式，深化與非洲僑界之鏈結網。</p> <p>三、本會將持續落實「非洲計畫」之「僑民鏈結」，強化與當地僑社之交流互動，提升我在非洲之能見度。</p>
(十七)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導致暫停辦理本計畫，顯然預算編列浮濫，未有效考核控管，導致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又貿然增加預算編列，實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P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p> <p>因應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各國疫情管制措施及返國就讀共學風險疑慮等因素，本會與教育部國教署研商決議自 111 學年起暫停辦理本項計畫，112 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未編列相關預算。 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 (一)近年受疫情影響，本會輔導國內青年志工團體將實體服務轉為線上服務。 (二)上(111)年包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及慈濟大學之青年志工團隊提供線上志工服務；該些學校並可依本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三)本項業務 112 年原則將回復至疫情前模式辦理；至預算編列，秉於零基預算原則，參酌疫情前之年度實際支用情形編列。
(十八)	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計畫內，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舉辦「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聚焦討論臺灣華語文教學深耕歐美主流社區，以期海外僑校營運與教學經驗分享。然綜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出席學者及教師名單，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僑校負責人或代表僅占出席之 18%，根本談不上華語國際高峰會，淪為國內中文教學的儀式型聚會，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預算編列 2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Q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係「華語教育 2025 計畫」之「國家隊形工具箱」執行重點，實深具重要性。 二、111 年受限於疫情，海外參加者以線上觀看直播方式參與為主；至實體會議則以國內華語文界具影響力人士出席參與為原則，活動計約 140 人出席。 三、111 年參與議題分享與報告之與談人共 22 人，其中 12 人為海外邀請回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僑校負責人或代表，占全體與談人 54.5%。另線上參與熱烈超過 1,500 人次觀看次數，海外線上參與者不因在國外而受限參與程度。 四、本項會議全體與會人員包括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美國在臺協會、外交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等官方機構，教育部「臺灣優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華語計畫」大學及與本會合作之華語文系所、中心，各大學校院可境外招生之華語文教學中心及國內華語文智能教育產業實體及線上策展設攤，非僅具儀式性功能。</p> <p>五、112 年「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規劃暑假辦理，僑校教師來臺研習班、僑校（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參訪團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研習班等均列為「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邀請對象，以擴大海外參與，爰 112 年預算編列 2,300 千元實屬必要。</p>
(十九)	<p>擁有宏偉目標之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然從預算書查閱針對該計畫僅有「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其與「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成效為何，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之業務工作？抑或代文化部及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R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非洲「僑民鏈結」之僑民文教工作重點，包含建構僑界扎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針對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部分，著重在健全非洲當地僑校發展，擴大我國海外正體字華語文教學在非洲之影響力，藉由文化在地扎根與傳承，以文化僑力行銷臺灣。</p> <p>二、非洲共計有 15 所僑校，本會藉由輔導僑校健全發展，充實教學資源推展正體字華語文教學、推展文化教學，深化文化在地扎根及落實文化外交，提高我國能見度等策略協助當地僑校永續發展。</p> <p>三、本會原僅於南非派駐一名僑務秘書，配合計畫推動，於開普敦增派僑務秘書一名，期透過僑務人力之增加，擴增非洲地區僑教工作效能。</p> <p>四、本會除持續協輔僑校永續發展，另並結合新科技及新模式，鏈結當地資源，透過文化訪問團及相關文化活動之舉辦，展現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多元文化之多樣特色及創造力。相關策略為本會推動僑教工作、服務僑界之必要措施，工作內涵亦須結合僑社在地主流人脈及資源，非屬教育部或文化部之職掌，並納入非洲鏈結經費項下。
(二十)	查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未回應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包括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等策略精進。此外，查2022年年初設置之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不到半年即與其中止合作協議，可見該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設置審查過於草率並有待改進。爰針對112年度僑務委員會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5,201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檢討書面報告，並檢討及修正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補助要點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12年2月17日以僑主歲字第1120800067S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112年5月17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112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8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業經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修正通過，符合國家發展之方向與戰略行政院所提審議意見，旨在策勵本會作為精進參考。</p> <p>二、本會業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補助要點」訂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補助、運作模式與評鑑機制，另於每年年底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會議，以維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作品質。</p> <p>三、111年本會嚴格審查申請僑校(團)資格，並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國內華語文系所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嚴實考量整體僑教布局、區域分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擇選並補助成立新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至111年度共計43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p> <p>四、鑑於111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所聘任人員於過往疑似涉及性騷擾事件引起諸多爭議，爰於「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建置計畫」新增「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制等觀念與法令宣導或建立相關措施與機制」評核加分項目，並請駐外館處於核轉僑校(團)申請案時協助查核各該僑校(團)之設置及運作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俾本會憑辦後續審核事宜。</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 7,934 萬 2 千元增加 2,891 萬 2 千元，增幅 36.44%。經查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p> <p>1. 提供出版教材；2. 經費補助：第 1 年度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及第 3 年度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3. 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4. 師資培訓；5. 統一製作招牌；6. 提供學生參加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7. 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 8. 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僑務委員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似未符合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針對該修正計畫之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運用臺灣華語文智能科技，舉辦「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口說爭霸賽」及「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華語歌唱大賽」等競賽活動。前揭 2 項競賽均規劃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別，鼓勵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與。</p> <p>三、本會對行政院之指導意見至為重視，並積極努力配合辦理，利用舉辦實體座談會或線上說明會，以及出國訪視等多元時機，與駐外人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充分溝通交流，務期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適時妥為調整相關營運策略，逐步朝數位化、精緻化及差異化之目標推動。</p>
(二十二)	<p>查僑務委員會雖有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僑校師資任教學經費。惟海外僑校師資仍嚴重缺乏。特別是位於泰北的僑校，普遍缺乏教育資源、學校營運不佳、教師流動率高、幾乎聘不到老師。對僑校的補助幾乎是杯水車薪。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南亞僑校師資檢討及補充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U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東南亞華校面臨的師資問題</p> <p>由於東南亞泰北、緬甸、菲律賓等地區僑校師資待遇不高，教師流動率高，本會積極研擬相對應之多元方案，紓解僑校師資不足問題。</p> <p>二、本會因應作為及推動情形</p> <p>本會近年加強以數位教學補充師資不足，並爭取通過「僑務委員會 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規劃逐年提高自聘教師補助名額及金額，鼓勵國內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儲備教師等前往海外僑校任教，並將持續補助聘任國內教師、畢業僑生、遴派役男支援教學，提供僑校師資培訓課程並加強以數位教學補充師資不足方案，及結合國內青年志工及 NGO 團體資源，以及加強師資培訓，充實東南亞僑校師資。</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598 萬 2 千元。辦理為尋找生源潛力僑校編列獎補助費，然捐助對象、額度、標準不明，是否浮濫，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V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捐助對象：本會協輔對象由向本會立案備查之僑民學校擴大至海外生源潛力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共有 3 種學校屬性，均屬本會「海外生源學校聯繫補助要點」補助對象。</p> <p>二、補助額度與標準：生源學校辦理文教活動等相關獎補助經費案，須經駐外館處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初核資料並敘明意見後函送由本會以提供部分經費補助為原則，依申請內容是否有助招生、辦理規模、結合本會重要僑教政策情形、結合主流社會程度等項目進行綜合考量，並本摶節原則核定補助經費。</p>
(二十四)	僑務委員會為協輔僑生生源學校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教材、加強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以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有鑑於本項計畫，已注意到生源端前段教育資源問題，惟並未說明如何鏈結教育部資源，進行教師培訓與提供教材，縮小僑居地與台灣高中職以下教育差距，以充分銜接國內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W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師徵才：本會定期調查海外僑校教師徵才需求，並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國內各師資培訓大學、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全國教師退休人員協會等相關單位公告，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刊登於該局（處）網站，並轉知所屬教師公會，提供國內教師人員多元的職涯選擇。</p> <p>二、教學資源：本會除提供自編教材及本會全球華文網等資源，亦鼓勵海外僑校教師善用教育部教育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酷課雲等線上教學資源。</p> <p>三、師資培育：本會推動「海外僑校與國內大</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合辦線上課程」計畫，提供國內華語文相關院校學生有實習的機會，以精進教學技能，並培育更多具潛力之師資。</p> <p>四、華測推廣：本會鼓勵海外生源學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推廣活動，未來來臺求學的學子須具備基本華語生活能力，以期迅速銜接國內教育進度，融入在臺生活。</p> <p>五、海外實習：本會定期協助調查有意納入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海外僑民學校名單，協助教育部提供國內師資培育生更多海外實習機會。</p> <p>六、新南向師資供應：本會前積極協調教育部將泰北僑校納入「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適用範圍，鼓勵我國合格專任教師赴東南亞海外僑校任教。</p>
(二十五)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6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之預算說明為「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然另有分支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同樣以青商為培力對象，預算編列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X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12 年「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係長期經常性業務，預算用於辦理海外商會幹部培訓、接待海外僑臺商團體回國訪問及加強鏈結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機構對接合作，以成商需求為主。</p> <p>二、另本會「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預算用於協輔海外青商組織發展及青商選拔輔導及交流，係以青商需求為導向，辦理青商專屬活動，以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商會，厚植新生代友我人才。兩項分支計畫預算編列並未重複，均為推展海外僑臺商及青商業務所必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六)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經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近 374 餘萬元，但採委外採購方式辦理「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2 場行程，活動內容流於「拍照打卡」形式，另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課程，惟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及「2022 年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網路課程觀看次數甚低，且畫面內容無字幕、收音差，觀看者零互動毫無留言，顯然上揭工作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徒具委外招標採購消化預算之實，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Y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二梯次活動合計參訪中部及南部地區包括工研院智慧製造技術驗證場域、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等 9 家產學研發單位，及 6 家績優科技企業，共 68 位僑臺商參與，透過實地考察深入瞭解臺灣技術研發能量促進對接與商機交流媒合，參與僑臺商整體反應良好，對多項產業技術表達高度興趣及合作意願，並與參訪單位互動熱絡，二梯次活動問卷調查滿意度均達 9 成，回饋意見表示更認識臺灣產業科技的發展、座談時間結束仍意猶未盡。</p> <p>二、因全球疫情邊境管制，實體參訪活動辦理不易，為促進僑臺商與國內專家學者與業者交流、深化雙向互動，本會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及「2022 年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各核錄 36 名學員，以小班制、封閉式線上教學平臺及會議軟體之模式，進行各議題研討交流，考量互動內容涉及學員營業資訊及個人資料，線上交流全程影片僅提供學員參考；另為擴大課程效益，本會已將課程講師與學員之互動精華剪輯影片，置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提供各界觀看，本會亦將持續運用於各活動中推廣，透過多元管道以期擴大成效。</p>
(二十七)	<p>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112 年度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然此項規劃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與商機交流狀況為何？台灣在僅有 1 邦交國之非洲，將如何拓展商機，僑務委</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Z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須積極說明以協助臺商布局。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非洲計畫」111 年執行成果，包括：</p> <p>(一)本會遴派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前往南非及賴索托對主流社會進行美食展演教學及提供僑營餐館實務諮詢輔導。</p> <p>(二)本會協輔非洲駐外館處與當地僑臺商組織，運用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第 28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遴聘國內專家學者赴南非及史瓦帝尼辦理「南部非洲經貿專題交流座談」。</p> <p>(三)本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及臺灣非洲經貿協會合辦疫後非洲投資研討會及市場研究菁英論壇，由學者專家、僑臺商領袖及當地投資有成企業分享最新商情資訊及實務經驗，提供各界布局非洲市場參考。</p> <p>(四)本會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協促海內外資訊、人脈、通路與資源對接互補，促進非洲臺商轉型升級。</p> <p>(五)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非洲僑臺商取得融資。另於 112 年 1 月本會協輔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二、112 年編列預算用於非洲僑民鏈結，本會將廣續規劃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經貿專題及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以及商情研討會暨投資論壇、商機交流媒合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前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輔導商會與產學研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協助僑臺商取得融資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掌握非洲市場商機、以及凝聚僑界向心，促進臺灣與當地的美食文化交流。</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p>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加，且 109 及 110 年度收回金額僅占當年度代償金額 12.42%及 18.57%，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超過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112 年度又增資 1,350 萬元，相關管理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3,88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a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與承辦銀行簽訂之契約，基金代償後，承辦銀行須續向債務人追償，基金亦持續追蹤，包括積極洽請承辦銀行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情形、與債務人協洽還款方案、督促承辦銀行於時效內追償或辦理債證展期等，並蒐集當地法令及催收實務資訊。</p> <p>二、鑒於實務上在國外執行催理難度高，基金自 104 年起主動採取在國內追償，積極對於在國內設籍之債務人且其案件尚具時效者（15 年）進行債權追償行動，收回率已由 103 年底之 12.99%提升至 111 年底之 17.36%；又近年全球經濟不佳影響僑臺商營運，致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代償增加，基金累計代償率（1.45%）相對而言並未偏高，追償收回具相當成效。</p> <p>三、至於政府對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同意本會所報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增資計畫，由中央政府捐助六成、金融機構捐助四成；111 年基金業獲金融機構捐款 400 萬元，112 年獲金融機構承諾捐助 500 萬元，爰 112 年本會捐助增資經費由行政院核給編列 1,350 萬元。</p> <p>四、本會將持續協導基金注意風險管理並審慎核保，督促基金積極辦理追償，兼顧服務僑臺商及基金穩健經營。</p>
(二十九)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640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厚植海外友臺新生代力量，擬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核定，並預計自 111 年度起以僑務委員會既有預算先予試辦。然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未能區分，建議可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經費配置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辦理各項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活動及協輔選拔優秀僑臺商等業務，雖對培育青商有初步成效，惟資源服務對象仍多以成商為主，對於青商輔助之廣度及深度有限。 二、本會自 110 年起試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至 111 年已辦理兩屆累計選拔共 60 人，廣受僑界好評，經評估應擴大辦理並編列專項預算執行，爰規劃 112 年至 115 年「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推動，包括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等措施，以加強協輔青商對接臺灣產官學研優勢資源，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商會，增益商會永續發展，並將持續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彈性調整執行方式，採行相關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以鏈結全球青商及臺灣優勢共同發展，凝聚青商對我向心及促進僑臺商永續傳承。
(三十)	僑務委員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儘管畢業後留台率高，然學生在學期間的在學率卻是隨年級增長而大幅下降。如高三時期在學率有 90.26%，到大一時卻跌至 63.18%，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評估學生流失原因，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跨部會釐清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3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自 103 年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致力落實僑生在學輔導照顧及僑生學成畢業後就業輔導，有關產攜僑生專班目前留臺率與中長程計畫目標之推估方式，第一屆及第二屆以技高端入學人數及技專端畢業人數計算，畢業率為 43.77% 及 34.36%，留臺率分別為 38.79% 及 31.68%。經評估，主要專班開辦初期對接大學之輔導制度尚未完備，學生時有轉讀一般大學之情形，致產攜專班技專端人數下降。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另外，近 3 年招生人數逐年成長，報到人數分別達預定招收人數之 75%、72%，以及 92%，按招生率、技高端畢業率、技專端對接率之計算方式，畢業後留臺人數可達 7 成以上。本會將通盤檢視分析，作為跨部會留才評點制政策參考，增進學生留臺意願。並五首長會議定期開會及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增進僑生人才留臺之可行策略。</p>
(三十一)	<p>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占總計畫逾九成。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摘要內容」說明，各僑生生源計畫皆會逐年擴大辦理，然政府總體預算有限，僑務委員會應擰節支出，思考在獎補助費外，是否有其他招納人才辦法。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7,58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補助費絕大多數經費均落實在學生入學照顧及在學輔導（占補助款 92.67%），包含學費補助、獎學金、僑生社團輔導及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醫療急難救助、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清寒僑生健保補助等。</p> <p>二、考量僑生與我同文同種，語言、文化與民情風俗與我接近，不論從適應角度，或企業主用人成本層面，明顯較具優勢並符合我國社會期待，基此，本會在廣招僑生人才，係以東南亞 6 國與本會互動往來之僑校及生源潛力學校之學生作為未來招生對象，並運用政策工具宣導及落實僑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p>
(三十二)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編列 3,601 萬 1 千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副學士學位班 111 年首次招生，報到人數不如預期，未來如何強化招生措施，以達計畫之目的，僑務委員會應提出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e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本會推動海青班轉型，自 111 年起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二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設類科為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與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p> <p>二、111 學年度入學共 644 人：</p> <p>(一)第 41 期海青班(非學位班)：開班 11 校 25 科，報到新生計 592 人，較 110 第 40 期增加 149 人。</p> <p>(二)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核定 4 校 4 班錄取 77 人，報到新生 52 人。</p> <p>三、官網設置線上招生專區，提供華語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緬甸文等多語招生資訊；112 年 3 月至 4 月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汶萊等生源國辦理 8 場線上招生說明會，計 348 人次參加。</p> <p>四、112 學年度招生時程規劃及強化招生措施：</p> <p>(一)申請資格與國內大學校院相同，招生時程配合海聯會作業提前辦理。</p> <p>(二)112 學年度試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6 校 15 系辦理招生。</p> <p>(三)赴泰國及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 3 路線進行宣導，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本次宣導活動共辦理 27 場招生宣導，總參與人數共約 5,651 人。</p> <p>(四)納入適用僑外生評點制，持續廣宣相關制度變革。</p>
(三十三)	經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完整就讀 7 年後畢業僑生留台率極高，然而入學之後留讀人數逐年流失，其中又以技術高中畢業轉換技專校院階段為甚，如何避免學生於就學歷程中大量流失，以達「留用僑生」目標，尚待僑務委員會檢討、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自 103 年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致力落實僑生在學輔導照顧及僑生學成畢業後就業輔導，有關產攜僑生專班目前留臺率與中長程計畫目標之推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式，第一屆及第二屆以技高端入學人數及技專端畢業人數計算，畢業率為 43.77% 及 34.36%，留臺率分別為 38.79% 及 31.68%。經評估，主要專班開辦初期對接大學之輔導制度尚未完備，學生時有轉讀一般大學之情形，致產攜專班技專端人數下降。</p> <p>二、另外，近 3 年招生人數逐年成長，報到人數分別達預定招收人數之 75%、72%，以及 92%，按招生率、技高端畢業率、技專端對接率之計算方式，畢業後留臺人數可達 7 成以上。本會將通盤檢視分析，作為跨部會留才評點制政策參考，增進學生留臺意願。並五首長會議定期開會及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增進僑生人才留臺之可行策略。</p>
(三十四)	<p>經教育部統計，至 111 年 9 月共有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以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私立大專院校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隨時可能面臨關校，學生受教權利恐遭損害。查此 7 所學校，尚有 309 名僑生就讀，僑務委員會應積極介入輔導，了解僑生需求以及時提供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大學退場機制以不招收新生、在校學生仍於原校畢業為原則辦理；本會持續針對在學學生生活照顧面向輔導學校，至學程部分由教育部主政，倘學校嗣後因故停辦，教育部設有安置計畫，學生可選填其他學校志願，並安排轉讀，本會配合教育部辦理安置。</p> <p>二、本會經洽據 8 所專輔學校：5 所學校僑生無轉學意願，1 所已協輔僑生轉學、2 所已無僑生。</p> <p>三、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已函請高苑科大等 6 校，確實關懷僑生及港澳生學習狀況，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或輔導轉學。</p> <p>四、有關教育部公布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均將錄案作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辦學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會議憑據，本會將持續密注教育部公布相關退場學校名單，與教育部共同協輔就讀僑生轉學或安置事宜。
(三十五)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編列 5,688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 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以往推動僑生留臺政策，多採一般宣導方式，於僑生活動場合公開推廣，經本會調查目前僑生對評點制的認識已提高至 38.3%，又熟悉者有 80.2% 認為評點制對留臺找工作有幫助。</p> <p>二、為強化輔導及宣導僑生留臺措施，本會未來推動工作如下：</p> <p>(一) 設置供求職求才者之多語化入口網頁，辦理線上及實體就業博覽會、辦理就職講座、認證培訓僑生就業輔導員課程等。</p> <p>(二) 與學校僑輔主管及僑生座談研習，廣宣評點制最新規定，並邀請勞動部及移民署說明最新規定。</p> <p>(三) 透過由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會等 5 部會組成的「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定期進行跨部會協商與溝通。</p>
(三十六)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大幅縮減，是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成效不如預期？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為拓展海青班生源，近年來陸續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範圍，然辦理規模逐漸縮減」、「近年來海青班入學人數有減少情形，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報到人數 731 人更為近 7 年最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民國 52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p> <p>二、111 年起轉型開設「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技術訓練班」，開設類科為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與電子商務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納入適用僑外生評點制，持續廣宣相關制度變革。 三、111 學年度入學共 644 人： (一) 第 41 期海青班（非學位班）：開班 11 校 25 科，報到新生計 592 人，較 110 第 40 期增加 149 人。 (二) 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核定 4 校 4 班錄取 77 人，報到新生 52 人。 四、官網設置線上招生專區，提供華語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緬甸文等多語招生資訊；112 年 3 月至 4 月於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汶萊等生源國辦理 8 場線上招生說明會，計 348 人次參加。
(三十七)	僑務委員會今(111)年度委外辦理「2022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支出 1,709 萬餘元，招收海外青年遠距研習華語課程，吸引 1,048 人參加，等於每位學員支出 1 萬 6 千餘元，顯然經費資源投注過大，但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僑務委員會應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員研習，促使預算達到預期之實施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辦理目的係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本會每年均辦理實體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自 109 年起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參與，爰改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 二、本研習班海外青年參加參加人數 109 年 1,514 名、110 年 1,153 名、111 年 1,042 名。自 109 年調整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共計超過 3,700 名海外青年參加。 三、為擴大本研習班招生效益，本研習班規劃辦理「來臺升學講座」，邀請國內大專院校與產攜僑生專班在學僑生上線分享心得，及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老師介紹學校辦學成果。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為提升學員學習成效，採取積極有效配套措施，如採 1 名教師對 5 名學員小班制教學，針對零起點學員採以當地語言及華語雙語授課，各梯次學員華測快篩平均進步幅度達 30%，最高進步幅度達 60%。
(三十八)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各 150 萬元公開招標（共 300 萬元），然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中，維運僑務委員會新媒體預算宣導僅編列 125 萬元，即使包含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 60 萬元，此預算編列是否有誤？抑或標案實際上將採最低價標結案？此將如何提升業務宣導效果？另比較僑務委員會官方社群網站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個人社群網站營運狀況，官方社群網站之關注度多不如委員長個人社群之營運狀況，此委外營運效果有積極檢討之必要；112 年度營運之廠商是否與 111 年度相同？以上相關問題皆需僑務委員會積極回應，以解除國會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3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112 年度本會臉書、LINE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及「112 年度本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涉及各業務單位年度重點工作，內容係依各業務單位之需要編列宣導費用，以用於社群媒體傳遞重要訊息，爰僑務通訊社亦分攤編列 1,250 千元，並由該社負責統籌執行。</p> <p>二、上開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均非 111 年得標廠商。</p> <p>三、本會 111 年度維運臉書等社群媒體，係以提高追蹤人數、擴大觸及為目標，截至 12 月底止臉書成長率達 66%，LINE 好友成長率達 38%，今年成立的 Twitter 追隨人數約 9 千人。</p>
(三十九)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僑務委員會擁有媒體平臺，內宣、外宣皆有管道，然又舉辦媒體競賽大獎頒發獎勵金，其妥適性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8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僑務新聞資訊與傳媒服務』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00 千元，係規劃運用在「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二採購案，支應得獎者獎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核心理念為「聚焦臺灣·報導臺灣」，目的係鼓勵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僑民在海外的深耕努力與無私貢獻，並促進對臺灣正面報導；111 年收到 286 件報導作品參賽，創下歷年新高。 三、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以「癮臺灣·影臺灣 FILMING TAIWAN」為競賽主題，用影像傳遞動人故事，彰顯臺灣價值；111 年收到作品 241 件，涵蓋五大洲 10 餘個國家，類型包括紀錄片、動畫片、空拍、縮時、生活紀錄等。 四、上開二項活動藉由競賽激勵全球華人創作者對寶島土地的真摯情感與創意能量，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動人故事與美好影像；同時，透過海外華文媒體報導臺灣的動力，擴大臺灣在海外媒體之新聞露出，進而向國際發聲，提高臺灣全球能見度，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成效良好。
(四十)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709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其中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 1 項編列預算 100 萬元為 111 年度 10 萬 7 千元的 9 倍，另為因應網路社群新媒體亦新增 125 萬元之維運費用，相關預算成長幅度及可帶來之效益，僑務委員會缺乏合理說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067m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78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 112 年製作僑務介紹及相關影音短片案編列 1,000 千元，係計畫就「僑務委員會簡介」影片進行改版作業（共有中文、英文、臺灣臺語、臺灣客語、粵語五種版本），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最新僑務政策之瞭解。 二、112 年網路社群等新媒體維運案，內容包含各業務單位年度重點項目，涉及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及僑生回國升學等各項業務，本會各業務單位均依業務需要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於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遞重要訊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另本於資源整合之考量，由僑務通訊社分攤編列 1,250 千元並統籌執行本會新媒體相關採購案，以提高執行效率。
(四十一)	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設計傳統文化紀念品如新春元宵小提燈等致贈海外僑校、僑團，以了解中華文化之農曆春節習俗，讓海外僑胞體驗傳統文化。然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皆有設計具有我國特色之新春元宵小提燈，代表我國傳統意象及台灣特色。針對政府設計、規劃之民俗紀念品，僑務委員會應可跨部會合作，以節省公帑、減輕公務機關事務，更可共同展現我國官方紀念品之創意。	本會致贈海外僑團（校）生宵小提燈因需寄運海外，爰製作時程較難與觀光局及縣市政府配合，惟本會製作設計時均置入代表我國傳統意象及臺灣特色。
(四十二)	103 年起，僑外畢業生須經「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下簡稱評點制）（該制度以學歷、聘雇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语言能力、他國語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項目）」評比，達到 70 點才能留台工作。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科長陳暉江也說：「已經大量培育國內人才的領域，可能就不太需要僑外生。」政府為保障台灣人民之工作機會，隨之設定多項限制，包括僑外生留台人數上限及其工作範疇等，形成僑外生留台的絆腳石。依媒體報導，來台工作近 5 年的馬來西亞僑生郭紹靖就沒那麼幸運。他回憶，他曾透過友人介紹嘗試轉職，主管也透過友人詢問他可以到職的時間，「當時我下意識就覺得上了，所以就與現在任職的公司確認離職時間。」然而，因辦理僑外生工作證流程複雜，新公司人資部主管最終竟拒絕錄用郭紹靖，改為聘用台籍應徵者。請問這個評點制度如何留得住優秀的人才，讓台灣發掘第 2、第 3 個林百里！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外專才留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僑生聯字第 112050051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外生留臺工作，現行採一般資格留臺工作及評點制留臺工作之雙軌併行方式。截至 111 年底核准留臺已達 12,309 人次，占總聘僱許可人次之 89%。</p> <p>二、為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本會配合並協調國發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說明如下：</p> <p>(一)協助鬆綁留臺規定，如簡化評點制申請文件、放寬評點制配額人數及適用對象、評分項目、精簡雇主申請文件及流程等。</p> <p>(二)跨部會合作宣導留臺規定，如參與攬才政策宣導及交流說明會，偕同相關部會向企業說明聘僱規定；協調勞動部派員講解評點制等。</p> <p>(三)辦理僑生就業系列活動，搭建企業及僑生媒合平臺，並建置多語版網頁，供求職求才者運用。</p>
(四十三)	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鹿鳴堂，在 2018 年一度鬧出拆除風波，後來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以保留。但建物老舊，臺灣大學委託建築師林洲民事務所，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給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207003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借用臺灣大學校地興建僑生宿舍，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查。文資團體質疑，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支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前舉辦審查會，作出計畫必須修正之決議。「僑光堂」之歷史定位與保存，關乎台灣之外交政策和未來，如何團結友台勢力，使民主自由價值成為文化軟實力，考量著政府之視野與智慧。「僑光堂」是 1 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之媒介、僑生教育之扎根、到僑務之情感傳承上都非常重要之歷史建物，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對過去之尊重，才是走向未來之基礎。本席呼籲，愛台灣應從愛惜自己之歷史開始，雖然僑光堂目前為臺灣大學財產，僑務委員會宜尊重臺灣大學之規劃與作法，惟仍應秉持支持保存僑務歷史文物之立場，積極瞭解及建議臺灣大學保存活化「僑光堂」之建物，成為台灣第 1 座「僑務博物館」。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大學瞭解接下來針對「僑光堂」之再利用規劃及建議活化作為「僑務博物館」之可行性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四)	<p>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之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之「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之身分，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之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僑務委員會配合國防部「泰北境內雲南反共救國軍陣亡將士英靈迎返專案」，聯繫泰北當地僑領，協助規劃迎靈行程，並請僑務委員會加強泰北地區陣亡將士後裔聯繫服務，表達政府對當年為國犧牲烈士之敬意。</p>	<p>作業行程安排等規劃事宜。</p> <p>四、112年6月26至30日國防部會同立法委員組團赴泰國辦理迎靈，由駐泰國代表處政務組主政行程、國防部配合辦理迎靈相關事宜、僑務組屆時配合辦理泰北僑界及僑校訪視等聯繫事宜。</p>
(四十五)	<p>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分別規範於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28點及第33點中，如有逾期未償還之案件，金融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110年底，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共357件，累計原始代位清償金額4,485萬7千美元（含本金、利息及訴追費用），已全數收回者計29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219萬5千美元；尚未全數收回者計328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4,266萬2千美元，其中僅收回552萬4千美元，仍有3,713萬8千美元尚待向債務人追償，尚未收回代償淨額比率高逾八成，且不乏已罹於時效者，計152件、尚未收回金額1,428萬9千美元，已罹於時效之代償淨額占整體未全數收回代償淨額之比率則近四成。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結果，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允宜繼續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p>	<p>一、為協助僑臺商事業永續發展，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基金）提供海外僑臺商信用保證服務，協助其從金融機構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促進海外市場布局，提升營運績效。</p> <p>二、基金保證之客戶係依外國法律設立於海外之公司，依據基金與承辦銀行簽訂之信用保證契約規定，基金代償後，承辦銀行依約須續向債務人追償，該基金亦會持續追蹤，惟各國法令互異，債信查詢機構資料不如我國完備，追償費用又高，實務上在國外執行催理難度高，加以基金保證案件多未能提供擔保品，追償不易；又近年全球經濟不佳影響僑臺商營運，致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代償增加，代償餘額上升。</p> <p>三、鑒於海外求償困難，為突破海外有些國家因保護破產者，或債權時效甚短，或不能展延時效，致當地承辦銀行無法繼續對債務人求償之情形，基金自104年起主動採取在國內追償，如債務人在國內設籍且尚具時效者（15年），基金積極進行起訴、取得支付命令及假扣押等債權追償行動，執行以來已具相當成效，收回率由103年底之12.99%提升至112年12月底之17.79%。</p> <p>四、基金之保證對象及債務人係在海外，追償難度較高，惟本會仍將持續督促該基金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以提高代償</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之收回金額。
(四十六)	僑務委員為我國推動僑務重大角色，然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僑務委員於僑胞社群軟體群組中，轉傳分享眾多錯假訊息，恐造成海內外僑胞對於國家政策有所誤解。僑務委員為無給職，屬於榮譽職務，惟僑務委員於僑界具有重大象徵意義，僑務委員會應加強訊息溝通，傳遞正確資訊，並主動釐清不實資訊，避免錯假訊息被重複傳播，造成錯誤印象產生。	本會業週知各駐外同仁，持續掌握當地僑情動態，即時防制錯假訊息危害，當地僑界如有不實謠言，應儘速澄清，另併提供行政院、本會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澄清新聞專區供參考運用。
(四十七)	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中國孔子學院被關閉後的市場，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在台灣辨識度上不高，恐造成國際社會誤解。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漢堡中華會館附屬中華子弟學校為例，譯文為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Chinesischer Verein in Hamburg e. V. 有遭外國人士誤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附屬於中國底下之可能性，此外於對外招牌上，台灣字樣也較為不明顯。綜上，建議僑務委員會評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譯文及招牌呈現方式，以加強與中國孔子學院區隔，進而爭取台灣於國際上曝光機會及地位。	一、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譯文一節，以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 (縮寫 TCML) 表示，已在各管道宣傳推廣，具相當辨識度，當中以 Taiwan 為首，與中國區別，惟仍尊重各申請設立學習中心之僑校(團)以其註冊設立之原名呈現。 二、另為在招牌上突顯臺灣品牌形象，本會業設計 TCML 之招牌 LOGO 以臺灣形狀包覆正體華文二字呈現。
(四十八)	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罹於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且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回代償金額因未及代位清償支出金額，致年底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綜上，僑務委員會應持續並加強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基金)保證之客戶，係依外國法律設立於海外之公司，依據基金與承辦銀行簽訂之信用保證契約規定，基金代償後，承辦銀行依約須續向債務人追償，該基金亦會持續追蹤。 二、惟各國法令互異，債信查詢機構資料不如我國完備，追償費用又高，實務上在國外執行催理難度高，加以基金保證案件多未能提供擔保品，追償不易；又近年全球經濟不佳影響僑臺商營運，致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代償增加，代償餘額上升。 三、鑒於海外求償困難，為突破海外有些國家因保護破產者，或債權時效甚短，或不能展延時效，致當地承辦銀行無法繼續對債務人求償之情形，基金自 104 年起主動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取在國內追償，如債務人在國內設籍且尚具時效者（15 年），基金積極進行起訴、取得支付命令及假扣押等債權追償行動，執行以來已具相當成效，收回率由 103 年底之 12.99% 提升至 112 年 12 月底之 17.79%。</p> <p>四、基金之保證對象及債務人係在海外，追償難度較高，惟本會仍將持續督促該基金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以提高代償案件之收回金額。</p>
(四十九)	<p>近年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孔子學院多有所忌憚，並開始要求關閉、撤除。僑務委員會把握時機，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值得肯定。查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僅以華語作為教學目標，對他國人士而言，實難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僑務委員會應評估多元文化師資之可行性，協輔各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我國家多元文化，並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p>	<p>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以歐美地區華語學習需求為基礎，推動正體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成為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之據點。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設各式文化課程，包含臺灣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及生活文化等各面向，並搭配臺灣節慶辦理各式文化體驗活動。</p>
(五十)	<p>僑務委員會歷年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列表，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非洲計畫）等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相關預算，分散於各項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中；用途科目別與預算說明亦無法核對，致使相關經費歸屬難以確定，該編列方式雖未違反預算法規定，卻不利國會監督，實難了解僑務委員會之中長程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將如何運用與執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改善此一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2080013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分由本會僑民處及僑商處依其掌理事項分工合作，分列於該二單位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揭露表達，除利於立法院審議外，並能兼顧後續行政管考作業；復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完整呈現該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及當年度編列各工作計畫經費配置，充分揭露該計畫之全貌。</p> <p>二、「非洲計畫」係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本會主責的「僑民鏈結」業務係由僑民處、僑商處及僑教處分工合作推動，爰遵照立法院審議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第 32 項決議，於該三單位預算書上加註「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審議。</p> <p>三、有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依據主計總處一致性規定表達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除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該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說明欄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外，並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復自 113 年度起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項工作於前開概況表說明欄單獨專項表達。</p> <p>四、綜上，本會持續努力研議於預算書中妥適表達本會辦理之各項業務事項及預算安排，讓外界能明瞭本會經費之配置及運用情形。</p>
(五十一)	<p>有關中華電視公司承包僑務委員會 1,199 萬 4 千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影片製播案，遭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該案有違預算法與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僑務委員會推動該系列影集採購案，盼藉呈現僑胞在世界各地貢獻故事影片，讓國內民眾了解僑胞對台灣之支持，並凝聚僑胞向心力，此舉本為美意，但影片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的字體過小，恐違反預算法要求之執行原則。此外，中華電視公司將標案部分訪問片段，如烏俄看台灣、台德友好等內容，搶先以「獨家新聞」方式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標案成效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僑訊字第 112130010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0 年度規劃製作「全球僑愛、心繫台灣」系列影片，共 12 集，涵蓋不同主題，全案已於 111 年執行完竣。</p> <p>二、本會為遵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契約中要求華視製作本案節目時，須標示「本會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三、本會日後製播之節目，如內容屬公益性質，宣導方式已公開，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得參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意旨及其執行原則，免于標示「廣告」。惟各節目之片頭及片尾予以明確標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製播」字樣，以達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立法意旨。</p> <p>四、有關本案第一、二集節目，有標示本會名稱與廣告字體過小之疑慮。本會經參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肆、三之規定，要求華視改正。故自第三集起，均已於各節目片頭及結尾標示明顯，且足資辨識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託製播」字樣，日後相關節目製播，當以相同方式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符合上開執行原則之規定。</p> <p>五、有關華視自行製作之「獨家新聞」部分，其內容並非本會事前審定之採訪題目，亦非屬本案契約範圍，其製播「獨家新聞」係基於其新聞專業，與本案影片拍攝內容無關，亦無運用本案經費。</p>
(五十二)	<p>海外僑胞為國奉獻良多，卻在行使公民權時困難重重，許多海外僑胞基於對國家的使命感，每次選舉皆自購機票回國投票，既耗費資金又要忍受舟車勞頓。盱衡國際，目前全球已有 115 個國家准許採用不在籍投票，以確保公民行使投票權利，韓國海外移轉投票案例，亦可供我國參考，正當國內積極推動 18 歲擴大公民權的同時，僑務委員會應該積極為海外僑胞爭取不在籍投票機會，並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持續反映僑界建言。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海外僑胞不在籍投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僑綜政字第 11207004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 109 年召開「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及「研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會議」，明訂「移轉投票」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行政院另於後續邀集相關機關就中選會提出之草案召開 2 次審查會議。</p> <p>(二)以上歷次會議本會均派員出席，並於會中強烈建議參考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投票的「移轉投票」方式，於適當地點設置僑民專屬投票所之可行性，並將具備我國國籍及有效戶籍之僑民均納入適用對象；惟該建議後經研議時機尚未成熟，期待未來仍能有機會實施。</p> <p>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p> <p>(一)至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本會亦曾向內政部及中選會反映海外僑民對於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意見，惟據告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須「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爰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之調整，須俟修憲始能為適法之處理；至其他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憲法則未有規定。</p> <p>(二)考量目前外界對「通訊投票」等方式仍有諸多疑慮，例如未能確保是否為投票真意、無法維持秘密投票等，在目前社會各界尚未取得共識之前，仍未將不在籍投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納入規劃。
(五十三)	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事務部會，海外僑胞多達 205 萬人，分散於世界各地，外派人員不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服務熱誠外，在人員編制壓力下應須具備獨立作業之能力，顯見外派人員之重要性，僑務委員會之職員亦多以能獲外派，直接與僑胞接觸及提供服務為榮，人員外派制度之透明及公平格外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選任外派人員之規範及標準，及近 3 年僑務委員會外派人員派任地、到職日及外派日相關資料。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僑人一字第 11210004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本會選任外派人員之規範及標準，及近 3 年僑務委員會外派人員派任地、到職日及外派日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p>
(五十四)	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2030085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鑒於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客戶屬缺乏足夠擔保品或創業階段者，基金承作保證風險較銀行一般授信風險為高，發生代位清償在所難免，又近年亞洲金融風暴、全球金融海嘯及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均對僑臺商資金調配和投資等方面帶來衝擊，累計代償金額係自該基金於民國 77 年成立以來之 30 餘年累積，故呈逐年增加之情形。</p> <p>二、爰基金除積極要求銀行對送保案件加強以 5P（貸款人或企業之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及借款戶展望）原則審查，亦強化債權催理作為，包括：</p> <p>（一）要求承辦銀行應依追償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查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必要之保全或執行求償。</p> <p>（二）請承辦銀行積極與債務人洽談協償方案。</p> <p>（三）如有主從債務人申請塗銷其財產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權利，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者，承辦銀行應先評估其正當性，並需報經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追蹤控管代償案件債權憑證時效。 (五)自 104 年起採取自行在國內追償行動。 三、有關基金業務執行績效，保證融資金額逐年成長，111 年度達 3.23 億美元；案件逾期比率下降至 111 年底之 0.56%，顯示風險機制尚具成效，保證品質穩定；代償後收回金額之比率逐年提升，累計代償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以及該基金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積極健全財務體質，除爭取政府及承辦銀行之捐助外，亦加強收入及撙節開支，近年均有賸餘，111 年底淨值增加至 23.7 億元。 四、本會將賡續督導該基金積極配合政策，加強拓展保證業務，並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落實控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發揮基金設立功能，以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並布局全球市場。
(五十五)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負有配合政府推動僑教政策之任務，近年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有逐漸仰賴募款所得之趨勢，然因募款結果面臨經濟情勢、應募人意願等多項不確定因素，爰允督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妥為控管相關風險，並規劃籌措財源之替代方案，俾確保其財務穩定性，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僑教社字第 112020060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華文教基金會設立目的係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配合政府僑教政策之推動，運作係依財團法人法及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近年海華文教基金會協助本會推動僑教政策情形如下： (一)持續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國際學術論壇、輔助海外中文學校校際活動、辦理僑生學藝競賽、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贊助辦理社教藝文活動、輔助海外及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等工作。 (二)近年增加多項自辦計畫，發揮連結海外優秀青年壯大臺灣之效能。 (三)承辦多項僑生及僑青活動，如臺灣觀摩團、菁英研習營及搭僑策勵營等計畫。 (四)海華文教基金會歷年秉持成立宗旨，因應環境變遷配合政府政策，以青年工作為核心，強化海外僑社與臺灣之連結。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海華文教基金會籌措財源方案 (一)海華文教基金會規模僅約新臺幣四億元，相關活動之執行依賴自辦活動、承攬政府標案及民間捐款等收入籌措財源。 (二)近 3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較少募款，惟募款仍是財源主要收入。 (三)隨著全球疫情趨穩，邊境解封，未來基金會將透過以下方案因應： 1. 擴大辦理符合設立宗旨之各類長期性有助推廣僑青、僑教、僑生政策之活動，建構永續之財源收入。 2. 積極參與投標承攬僑委會相關專案，擴增業務量能及收入來源。 3. 逐步擴大活動及業務能量，擴增對外募款，以強化基金會之財源。 三、本會業已逐步落實基金會之董事成員適度增加熱心有志之僑臺商人士，穩定基金會資金收入及確保業務推展動能。另本會將加強督考基金會日常業務推動，精準落實制度化管理，協促基金會精進專業與提升效能，配合政府推動僑教工作。
(五十六)	查僑務委員會近年頻繁舉辦各式高峰會、選拔、大賽，招標委託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結束後再擇期頒獎合影，但各類活動之實質效益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有具體的評估及檢討，俾利未來是否續辦之依據。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僑綜管字第 112070043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具體成果及實質效益： (一)強化推動僑青工作，鼓勵參與僑界事務。 (二)輔導青商茁壯發展，推介臺商自有品牌。 (三)結合國內華語教學資源，引領新世代學習風潮。 (四)樹立全球華文媒體交流平臺，推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五)關懷僑生留臺生活，展現僑生多元才華。 二、精進及檢討： (一)疫後僑務動能恢復，適時調整業務重點。 (二)精進僑務活動內容，導入創新元素吸引僑青。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七)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5,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人才之需求孔急，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推動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學，補足海內外僑臺商人力缺口。現已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惟其他短期培訓課程之規劃，能否吸引海外華裔學生來台、各校客製化進修課程之推動等，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僑生研字第 11205003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賡續連結各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學校與當地僑臺商洽談合作案，以培養高科技人才為目標，如亞東科技大學針對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提需求課程，規劃開設相關產業經濟短期訓練課程。課程目標為提升馬來西亞僑臺商之經營管理知識，課程內容包括全面品質管理、國際金融市場與管理、行銷與實務策略等，並採以線上授課方式，以利各地區學員可不受地區限制參與課程。</p> <p>二、成立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除結合產官學各項資源，提供海外學子及僑臺商習得臺灣科技領域課程及進修之機會，將技術升級與轉型、拓展海外商機，並補充國內及海外僑臺商所需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貢獻所學促進臺灣及海外經濟發展，並可協助我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成為推動我國在東南亞友臺社群經營之主力。</p>
(五十八)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近年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率雖增加，新生入學人數及新生報到率卻有下降情事，錄取後未報到人數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預計報到人數亦為近年最低。允宜研議調整學程安排，俾妥適配置僑教資源；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之「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均係為培育符合東南亞企業需求之技術人力，招生對象間多有重疊，致影響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就讀人數，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洽教育部協調合作，消彌資源競爭情形。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僑生研字第 112050071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招生報到情形：</p> <p>(一)第 41 期海青班（非學位班）實際報到人數計 592 人。</p> <p>(二)二年制副學士班錄取 77 人，報到 52 人。</p> <p>二、112 學年度招生時程規劃及強化招生措施說明：</p> <p>(一)第一階段單招於 112 年 2 月底公布錄取名單；第二階段單招於 112 年 8 月公布錄取名單。</p> <p>(二)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暨海青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會邀請專班學校於 111 年 11、12 月間赴泰國及越南、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教育部協調情況。	<p>來西亞、印尼等 3 路線進行宣導，共辦理 27 場，總參與人數共約 5,651 人；並續於官網設置線上多語招生專區，以擴大宣傳效益。</p> <p>三、本會海青班學位班所招生對象為僑生，與教育部「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對象為外籍生有所不同，爰無資源競爭情形。</p> <p>四、自 110 年起，國發會協調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本會及相關部會規劃完成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落實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三大政策。其中在「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工作小組，本會與教育部共同合作，開設製造業、營造業、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產業所需類科之海青班副學士班。此外，教育部另放寬「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讓具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副學士班，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p>
(五十九)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出逾 10 萬張。而後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政策綱領之推動，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發行第二代 i 僑卡，以數位、虛擬、雲端形式服務僑胞，除了優惠卡之功能外，也擴大為聯繫卡及服務卡。據統計，i 僑卡已核卡啟用約 7 千張，距 111 年底目標 2 萬人尚有落差。爰請僑務委員會研提精進作為，包括以第一代僑胞卡持卡人為首要優先升級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及海內外特約優惠等吸引僑胞申辦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僑綜證字第 11207005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結合本會業務活動宣導，積極洽邀申辦。</p> <p>二、推動 i 僑卡宣導培訓課程，善加利用各種場合及時機向僑胞說明及宣導本會 i 僑卡政策內涵。</p> <p>三、結合跨部會資源提高僑胞申辦意願，並結合宣傳臺灣優勢產業發展及人文觀光。</p> <p>四、本會持續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提升僑胞申辦意願。</p> <p>五、多元宣傳管道及影音素材積極推廣 i 僑卡。</p>
(六十)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輔導海外僑校（團）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2020084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提供歐美人士學習華語文。經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業訂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3 個單位，正式以總體戰略之角度提出「國家隊形工具箱」，整合國內華語既有資源及補足華語教育的基礎工程，向外進行台灣華語的輸出。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外僑校，經查目前已有的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別位於美國 34 所、英法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和匈牙利各 1 所；然而，新南向、澳洲為華語學習風氣興盛之地區，與臺灣文化也相對接近，應是臺灣華語文中心的重點發展地區，政府卻尚未設置。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華語文中心政策推動進程、優先推動國家，文化輸出策略考量，以及僑務委員會在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學採取之策略等。</p>	<p>如下：</p> <p>一、近年來歐美地區學習華語文人數逐年增加，孔子學院因受各國質疑陸續退場。美國於 109 年 10 月公布「語言學習計畫」，強調要增加中國以外的華語學習機會，繼而啟動臺美教育倡議，與我國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本會具體規劃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訂定並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運用僑教體系的網絡與資源，落實臺美教育倡議之合作宗旨，也協助達成 2030 雙語國家的目標。</p> <p>二、111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正式開辦，經評估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華語文學習狀況、華語程度、當地國政府外語政策、僑校量能需求及意願，通盤考量後，先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推動範圍；該計畫在政策層面上係配合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全球戰略布局，同時考量各該國家國際政治立場及與我國是否對等互惠等要件，並經我政府各部會共同研議及協調以求周延。本會將持續就新南向地區僑校量能需求及意願進行盤點，並審慎評估設立學習中心據點之可行性，期能在建立雙方政府間的正式溝通管道前提下設置學習中心，並投注相關資源及各項跨部會協輔措施，在當地政府支持及協助下，穩健深耕當地華語文教學及學習市場。</p>
(六十一)	<p>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25%，惟整體預算額仍僅約 17 億元，要服務全球僑胞十分不易。尤其，面對中國大陸以龐大資金對我僑社進行統戰，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應凸顯我國特色，並結合國家整體戰略目標，才能與之抗衡，加以區隔，做到「深入僑社、傾聽僑心、體察僑情、反饋僑意」，加強僑胞與台灣的鏈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僑務委員會結合國家戰略目標及台灣</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僑綜政字第 11207002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溝通僑界，防範中國統戰分化。</p> <p>二、結合跨部會資源，因應中國資訊戰威脅。</p> <p>三、深化民主體制，防止僑社認同混亂。</p> <p>四、深耕海外華語文教學，保護傳統文化價值。</p> <p>五、鼓勵僑界青年參與僑社事務，厚植友我新生力量。</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特色，反制中國大陸對我僑社統戰之反制作為與僑務推動規劃。	六、協輔僑臺商茁壯發展，鏈結臺灣產業共創商機。
(六十二)	臺灣擁有世界頂尖之醫療技術，高品質之醫療服務，以及蓬勃發展之生技醫療健康產業；而僑務委員會負有照顧海外僑胞健康，協助推動臺灣相關產業進軍海外，提供當地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線上醫療諮詢等業務職掌，需要進一步加強鏈結臺灣與海外，尤其是新南向等國家之合作關係。僑務委員會除了在海外提供服務外，也能鏈結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如轉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推動醫美觀光產業等。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該會後續推動上述之政策措施及具體目標，以及臺越國際醫療整合服務合作的辦理進度，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203005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未來強化作為，包括：</p> <p>(一) 新增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以符合僑胞需求及推動醫療觀光。</p> <p>(二) 辦理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宣傳記者會，提升醫療院所及僑胞對 i 僑卡之認識，加強推動 i 僑卡使用及吸引更多醫療院所成為特約醫療機構。</p> <p>(三) 完善目前已有 9 家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製作之「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並上傳官網，以利僑胞了解各醫療院所特色及聯繫方式。</p> <p>(四) 持續辦理各主題之健康講座，提升臺灣醫療院所於海外之知名度，並規劃辦理「全球僑胞健康說明會」，邀請醫衛新南向主責醫療院所，向全球僑胞宣介我國國際醫療服務推展情形，以吸引僑胞回臺就醫。</p> <p>(五) 辦理「臺灣國際醫療產業與商機交流團」邀請海外從事醫療健康產業之僑臺商或有興趣投資該產業之僑臺商回國參訪交流，並安排商機媒合洽談會，以吸引僑臺商投資，促進海內外醫療產業交流，推廣臺灣優質醫療服務至海外。</p> <p>二、另為促進海內外醫療健康產業交流、擴大醫療服務品質，本會串聯海內外產業資源，與衛生福利部、駐越南代表處等合作，推出「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首創結合「醫療保險」、「線上醫療諮詢」、「國際醫療服務」、「當地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醫美觀光服務」等內容，提供越南僑胞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本會將持續請越南地區駐外同仁於各僑臺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活動期間，向出席者說明介紹該方案內容及特色，照護關懷僑胞健康、廣績促進海內外醫療健康產業交流。
(六十三)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7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944 萬 1 千元，大增 829 萬 7 千元，俾利僑務業務之宣導推廣。經查僑務委員會亦利用社群媒體的經營，向全球僑胞推播我國僑務訊息，除了要深化僑胞與台灣的鏈結外，也讓僑胞了解政府重大政經政策，鼓勵僑胞認識台灣、認同台灣，進而在僑居地展現僑力，協助台灣文化打入主流社會。惟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帳號於 2022 年初開通至今，雖有約 8,000 位跟隨者，推文之觸及與互動卻偏低；另外臉書粉專則約有 14 萬追蹤者，惟貼文按讚數亦偏低，容有改善空間。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有效運用新社群平台，向海外僑胞推廣台灣，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社群媒體經營模式，說明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僑訊字第 112130011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增進僑胞了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本會現有 4 種新媒體平臺：</p> <p>(一)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                      (二) 僑務委員會臉書官方粉絲專頁。                      (三) 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                      (四) 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p> <p>二、未來預計精進作為：</p> <p>(一) 增加與僑民（粉絲）之互動性。                      (二) 持續提升訊息質量。                      (三) 多元宣傳管道，各平臺相互串接。                      (四) 運用社群及受眾屬性，提供最適切資訊。</p> <p>三、本會 112 年廣績強化僑務委員會社群媒體經營效益、持續提供即時僑務資訊，並期盼透過現今不同歲代民眾習慣使用之社群媒體，深化我國與海內外僑胞之友好關係。</p>
(六十四)	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務行政、輔導華僑事務、協輔海外僑台商等重要任務，其派駐海外之僑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聯繫服務僑社時，應秉持行政中立，不可區分黨派及政治立場，只要支持中華民國，心向台灣之海外國人及僑胞，都應是僑務人員服務、聯繫之對象，尤其舉辦公開活動或給予補助時，絕不能以個人好惡、徇私偏袒，而應公平對待，廣泛邀請，如此才能擴大參與，真正凝聚僑心、促進團結，讓海外僑胞成為政府的堅強後盾。	<p>一、本會已多次函請本會駐外僑務同仁推動僑務工作時應恪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事，尊重海外僑團及僑胞多元立場，不得因政黨傾向而對僑民有差異對待，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p>二、另為避免中心場地租借標準未臻一致，引發爭議，爰本會訂頒「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作為各文教服務中心受理申請之依據，該要點第 6 點明訂，僑團（胞）申請使用場地，除須經中心通知同意使用及簽具切結書外，並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等政治活動；此外，僑團（胞）辦理具政策性或其他特殊活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申請使用場地，應依「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報經該轄區駐外使領館處館（處）長同意，以避免文教服務中心成為政治紛爭之場所。</p> <p>三、本會駐外僑務人員及海外各文教中心未來將持續秉持服務僑團（胞）、維持僑社和諧之宗旨，與僑界各方人士加強聯繫及溝通，以匯聚海外僑團（胞）對我政府堅定的支持與認同。</p>
(六十五)	<p>為強化各年齡層海外青年對我國之認同，以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內容包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及「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等 3 項計畫項目。「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項目中，內容包含協助僑團舉辦講座活動、邀請青商回國參訪以及舉辦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等。以上計畫內容與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及僑商處推動之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等既有業務同質性高，未能評估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建請僑務委員會調整計畫內容，明確劃分業務內容。</p>	<p>一、112 年「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係同時包括既有計畫強化推廣及創新規劃辦理之工作項目，奠基於本會既有之業務，進一步規劃以僑青需求為導向之專案，強化僑青工作之深度與廣度，並以整合性為原則，與既有業務或相關計畫相輔相成。</p> <p>二、延續既有計畫強化推廣部分：</p> <p>(一)擴展 FASCA 據點外，亦將委由專業團隊前往辦理培訓活動，以增進青年團隊凝聚力及相關知能。</p> <p>(二)責請各地 FASCA 分會創新規劃辦理不同分會間或分會與當地青年組織間之交流活動，厚植未來友我新興力量。</p> <p>(三)規劃繼續推動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掌控辦理成效。</p> <p>三、創新部分：</p> <p>(一)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鼓勵僑青運用創意思維，媒合當地僑團共同行銷臺灣。</p> <p>(二)舉辦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匯聚僑青建言，搭建全球僑青交流互動平臺。</p>
(六十六)	<p>為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增進海外青年對我國認同，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部分項目延續「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內容，包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100 年度起僑務委員會於北美地區辦</p>	<p>一、本會 112 至 115 年「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係延續 108 至 111 年推動「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僑青培訓計畫」，內容包括既有計畫強化推廣及創新規劃辦理之工作項目，強化僑青工作之深度與廣度，與既有業務或相關計畫相</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每年經費需求約 5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依規劃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相關培訓活動，估計共需 1 億 5,415 萬元，每年平均 3,083 萬元，與原計畫相較擴增為 6 倍。然本計畫未列出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之人數目標，及依據海外不同地區實際狀況達成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此計畫經費合理性尚無法有效評估。為有效評估此計畫中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等項目之經費合理性，建請僑務委員會於計畫內容補充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之人數目標，以及不同海外僑區培訓目標之可行性評估。	輔相成，整合為一巨型僑青計畫，其所涵蓋之面相較以往預算規模擴大數倍，爰經費規模亦較過往成長。 二、至有關規劃培育 FASCA 人數目標及依不同僑區實際狀況分析其達成目標之可行性乙節，因每年海外各僑區青年人數皆有不同，且渠等易因升學、父母職涯發展及家庭等因素而跨區流動，考量上開情形，爰本會係以「辦理活動數」及「培訓人次」為績效目標，責成各僑教中心及駐外人員培育當地 FASCA 學員，並列入各僑區年度績效考評，俾利掌握培訓成效，112 年規劃委由專業團隊前往所有 FASCA 據點，有效培育新學員約 580 人次。
(六十七)	為拓展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依照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擬定「111 至 114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於 110 年度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試辦結果 8 項績效指標中，僅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3 項達標，其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未達標。111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7,93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僅執行 1,01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2.77%。為永續海外華語文教育之發展，發揮本國華語文教學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 110 年度執行成果，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110 年及 11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能達標，隨著疫情紓緩，本會 112 年度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精進策略，積極推動辦理；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351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底共計執行 9,012 萬 4,567 元，預算執行率 87.07%，符合進度。
(六十八)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預算分別編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3,118 萬 5 千元及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共 5 億 5,364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然僑務委員會於擴大培育及	一、本會自 103 年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致力落實僑生在學輔導照顧及僑生學成畢業後就業輔導，有關產攜僑生專班目前留臺率與中長程計畫目標之推估方式，第一屆及第二屆以技高端入學人數及技專端畢業人數計算，畢業率為 43.77%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留用僑生計畫中設定 112 至 115 年度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 3,191 人之目標，並制定各班別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而在各階段人數之推估，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以往實際執行結果間存有相當之落差，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僅完成 110 年畢業生留臺率之統計，實際留臺 109 人占入學人數 281 人之比率為 38.79%，與該計畫中 41.64% 至 75.25% 之推估率，實有相當程度之差距。僑務委員會允宜依據實際執行結果訂立政策目標。</p>	<p>及 34.36%，留臺率分別為 38.79% 及 31.68%。經評估，主要專班開辦初期對接大學之輔導制度尚未完備，學生時有轉讀一般大學之情形，致產攜專班技專端人數下降。</p> <p>二、另外，近 3 年招生人數逐年成長，報到人數分別達預定招收人數之 75%、72% 及 92%，按招生率、技高端畢業率、技專端對接率之計算方式，畢業後留臺人數可達 7 成以上。本會將通盤檢視分析，作為跨部會留才評點制政策參考，增進學生留臺意願。並五首長會議定期開會及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增進僑生人才留臺之可行策略。</p>
(六十九)	<p>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教育部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僑務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0 年 2 月 5 日擬具「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提報行政院，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修正後為 4 億 4,234 萬 9 千元。該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智能教學產業相關資源，期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上開計畫雖自 111 年度正式啟動，然僑務委員會於 110 年度即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並列有 8 項績效指標，實際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等 3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皆未達目標值，僑務委員會允宜將過往計畫執行結果列為後續年度執行參據。</p>	<p>110 年及 111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致計畫部分績效指標未能達標，隨著疫情紓緩，本會 112 年度參據 111 年相關推動情形，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精進策略，積極推動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	<p>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線上會議研商僑務委員會所送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修正，並給予計畫內容及經費調整等各方面意見，相關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然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一)提供僑務委員會出版教材；(二)經費補助：第 1 年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護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三)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四)師資培訓；(五)統一製作招牌；(六)提供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八)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該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與行政院審查意見並不一致，僑務委員會允宜參考過去計劃實施結果並確實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積極辦理。</p>	<p>本會藉助各地僑校網絡建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策略即在善用各僑校既有營運基礎與成效經驗，協助我國推展海外華語文市場，並與教育部、外交部所推動大學合作案相輔相成，此為本項專案計畫各部會發揮所長分工規劃之一部分，希達分進合擊擴大市場之效。另本計畫業經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修正通過，符合國家發展之方向與戰略。至於行政院所提審議意見「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等，旨在策勵本會作為精進參考；對此本會至為重視，並積極努力配合辦理，利用舉辦實體座談會或線上說明會，以及出國訪視等多元時機，與駐外人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充分溝通交流，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適時妥為調整相關營運策略。</p>
(七十一)	<p>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近年來持續投入相關經費，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382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 億 8,246 萬 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亦持續增加預算分別為 3 億 0,643 萬 5 千元及 5 億 4,359 萬 2 千元賡續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3,715 萬 7 千元，增幅達 77.39%。然依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p>	<p>為強化輔導及宣導僑生留臺措施，並推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本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設置供求職求才者之多語化入口網頁，結合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辦理公開抽獎活動以加強宣傳，提供最新職缺訊息持續推廣，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p> <p>二、辦理線上及實體就業博覽會、就職講座提供學生就業面試技巧、產業趨勢資訊、培訓僑生擔任就業輔導員，並提供認證及本會數位證書等，以助僑生瞭解留臺相關規</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僑務委員會允宜修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運用推廣策略。	定。經初步調查大專校院僑生瞭解評點制約為 61.74%，後續將廣續廣宣評點制，並協洽勞動部於學校或國內團體說明宣導。 三、與學校僑輔主管、僑生座談研習等活動，廣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並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說明留臺工作及居留最新規定，提供完整留臺資訊。 四、持續與勞動部研商爭取僑生在臺工作機會，並透過國發會、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會等 5 部會組成的「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定期進行跨部會協商。
(七十二)	為增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教學量能，提升教學成效，僑務委員會應在全球 50 個國家、1,029 所僑校、美歐地區 8,000 多位教師協助推動華語文學習之既有基礎上，積極開拓師資來源並規劃辦理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師資培訓課程，以遴派具豐富成人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至各地辦理師資培訓、安排海外華語文教師返臺研習或參加線上課程等方式，促進海內外經驗分享與互動交流，同時滿足僑校教學需要。	本會 112 年共計遴派 24 位講座前往 12 國（11 組路線）進行教學，預計培訓 3,106 位老師；另業辦理 1 梯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線上），以及 1 梯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語言及文化工作坊」（來臺實體班）及 1 梯次「歐美地區主流臺裔教師回國邀訪團」，以增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量能。
(七十三)	經查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分項計畫「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76 萬元；較 111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480 萬元，增加 96 萬元。在支持僑務工作的前提，以及全球物價上漲的趨勢下，僑務委員會仍應考量當前國家財政拮据，樽節支用相關經費。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2070028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僑務委員會議預定比照疫情前規模，邀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 200 人返國與會，於 8 月 28 日至 31 日於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 二、112 年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會「綜合規劃業務」項下 01 分支計畫「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計編列業務費 5,782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8 千元，獎補助費 5,760 千元，合共 11,730 千元。其中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較 111 年度增列 960 千元，係因應後疫情時代國際航空機票高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漲，爰以漲價 2 成為基準預估補助款增幅，並增列預算以為因應。</p> <p>(二) 僑務委員會議機票補助款及各項業務經費均係依實際出席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人數核實支出，嚴格把關經費支出，致力避免浪費，並使僑務委員會議之籌備及辦理工作更趨完善。</p>
(七十四)	<p>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8,439 萬 5 千元，主要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培訓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發展，並促進海內外商機鏈結，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00 萬元。隨著各國疫情降溫，國境陸續解封，僑務委員會應投入資源協助僑臺商掌握海外商機，培訓產業所需人才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應將台灣優質品牌推廣到世界。因此僑務委員會應精進相關措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加強協助台商開拓國際市場、培訓與媒合經貿人才。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說明 112 年度僑商經濟業務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僑商綜字第 1120300655 號函送立法院，有關本會 112 年度賡續規劃預算於「僑商經濟業務」工作計畫，其所屬分支計畫之具體措施說明，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分支計畫具體措施，包括：</p> <p>(一) 辦理商會幹部培訓，協輔商會永續傳承。</p> <p>(二) 接待商會返國交流，深化與臺灣鏈結。</p> <p>(三) 加強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凝聚僑臺商對政府向心。</p> <p>(四) 加強輔助商會推展會務，提升商會服務功能。</p> <p>(五) 表揚海外績優臺商企業，提升臺商國際社會形象。</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分支計畫具體措施，包括：</p> <p>(一)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相關培訓活動。</p> <p>(二) 配合僑臺商需求，辦理經貿講座及商機交流等活動。</p> <p>(三) 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活動，提供輔導諮詢及推介服務。</p> <p>(四) 持續推動各項服務方案，串聯國內研發能量與海內外僑臺商。</p> <p>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分支計畫具體措施，包括：</p> <p>(一) 配合國內優勢產業，辦理邀訪及商機交流。</p> <p>(二) 持續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信</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保證服務。 (三)鏈結國內產學力量與海外僑臺商事業共同發展。 (四)彙蒐僑臺商產業資訊建立商會商情資料庫。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分支計畫具體措施，包括： (一)加強協輔海外青商組織發展。 (二)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交流活動。
(七十五)	鑑於全球供應鏈重整、美國再工業化等趨勢，現有民間人士籌備「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雖然外交部表示並未有新東向戰略，然僑務委員會業對此表示樂觀其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未來可協輔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之相關規劃及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僑商輔字第 112030058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產業界因高度關注布局投資美國機會，爰由民間組織籌備發起「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探討鏈結臺美供應鏈、資本市場、人才及商業模式等具體合作方案，強化臺灣在全球經濟的關鍵地位。對此項活動，本會本於輔導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優勢之本旨，對於促進民間產學研聯盟與北美地區臺商對接合作，透過北美臺商合作夥伴的角色，共同壯大臺灣之方向，自當樂觀其成。 二、考量「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屬於民間及法人自發性成立之組織，訂有章程並設有理監事會及策略委員會、產業創新促進委員會、人才培育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完善並具有組織目標與執行計畫期程，如該協進會於僑臺商聯繫及交流方面所提需求，本會將於職掌範圍，秉持服務海外僑民及臺商的立場，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共創商機、對接合作之原則，促成互利雙贏的交流。
(七十六)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以「補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僑綜管字第 112070039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活動」，惟查 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及申請旅遊補助僑胞人數均下降，致執行率顯著降低，提供僑胞國內旅遊路線亦自 107 年的 156 條逐年遞減至 111 年僅剩 82 條，且僑務委員會將旅遊補助額度自每人 2,400 元調高至每人 3,000 元，並放寬可申請之僑胞資格為當年 1 月 1 日後入境者皆可申請。目前疫情趨緩，全球邊境逐步解封，112 年僑務委員會如何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 10 月慶典及促進國內觀光，以及僑胞旅遊補助額度及申請資格尚未明訂，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針對 112 年鼓勵僑胞於慶典期間在國內觀光旅遊及預算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調整補助對象申請資格：考量本(112)年我國已無實施邊境管制措施，入境時間擬調整為本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入境者。                  二、維持參訪 i 僑卡特約商店亦符合旅遊補助資格。                  三、本年僑胞旅遊補助額度擬維持為 3,000 元，俾增進僑胞返臺意願。                  四、為持續推廣慶典旅遊，帶動國內觀光旅遊產業發展，112 年比照 111 年將旅遊活動期間延長至 10 月 31 日。                  五、持續規劃多元主題之慶典旅遊行程。                  六、配合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要推動政策與旅遊亮點，讓僑胞瞭解臺灣目前政策、各城市發展現況與地方特色。                  七、建置專屬旅遊網站，並藉由駐外館處、海外全球性商會組織、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臉書官方粉絲專頁以及 LINE 群組等管道進行宣傳。</p>
(七十七)	<p>為協助國人在國外遇到急難或其他需要關懷之時能獲得必要之幫助，僑務委員會協輔並鼓勵各地區僑界成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配合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解決國人旅外期間遭遇之各項問題，立意良善，目前在全球已成立 107 個協會組織，在多數與我無邦交國家或地區之組織陸續有協助國人解決困難之實際案例，對凝聚僑界力量亦頗具實效。惟仍有部分地區或國家因當地國情特殊，僑團組織不完善且無我駐外館處，國人在當地發生急困事件，常常求助無門，尤其涉及需跨部會解決之案例，常會因各單位的權責不明，影響國人權益，希望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輔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遵守外交部統一指揮權責，及時提供國人需要之急難救助服務。</p>
	<p>我僑民遍布全球，對於國人於海外遇有危難時，向來熱心提供關懷與協助，尤以近年來國人出國機會日益增多，在國外遇到急難或其他需要關懷協助之處也隨之增加，爰此，本會及各駐外館處協輔鼓勵各地區僑界成立「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以期整合僑界善良力量，協助駐外館處提供更精準之服務，目前在全球 46 個國家或地區已有 108 個急難救助組織。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之資源、長處及能力均不相同，遇有急難救助事件時，仍須由各駐外館處集中資源統一指揮，斟酌案件情形及急難救助協會能力範圍，提供國人協助。本會未來將持續在還沒有駐外館處、領務轄區遼闊，或偏遠的僑區，鼓勵協輔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希望借助我僑民在地扎根的優勢與力量，並配合駐外館處之統一指揮，發揮臺灣人最讓世界感動的人道關懷精神，讓國人及僑胞更加放心、安心及開心地在海外旅遊、學習，或為個人事業、國家發展打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八)	鑑於近 2 年來有 3 起馬來西亞女性在臺灣遇害事件，其對大馬留臺學生或準備來臺留學者，帶來心理及印象衝擊，對中華民國國際形象有莫大的傷害，更代表臺灣在社會安全的維護上出現了漏洞，必將影響馬來西亞僑生來臺求學意願，僑務委員會作為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之立場，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的宣導，避免此類事件重演，僑務委員會與承辦學校應建立密切管道，維護僑生就學安全，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僑生聯字第 112050030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在學僑生安全維護宣導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要求學校強化校園內外安全設施整備，宣導安全防護意識及訓練。</li> <li>(二) 要求學校加強輔導在學僑生，給予必要之關懷與照料。</li> <li>(三) 運用旅臺同學會網絡，提醒學生注意人身安全。</li> </ul> </li> <li>二、運用多元管道，與學校建立密切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通報 E-mail 或傳真等方式聯繫本會。</li> <li>(二) 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建立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等地區學校僑輔人員聯繫平臺。</li> <li>(三) 辦理「僑輔工作研討交流會議」，安排僑輔人員分享相關僑輔案例及措施。</li> </ul> </li> <li>三、未來強化之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協助各校輔導人員培訓在學僑生，作為協助推展業務之助力，並隨時宣導僑生安全資訊及通報緊急事件。</li> <li>(二) 引導華僑及歸僑團體投入在學僑生照顧工作，鼓勵邀請僑生參與活動建立聯繫，逐漸擴大整體僑生輔導及照顧能量。</li> </ul> </li> </ul>
(七十九)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爰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惟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院校合作廠商，時有所聞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導致僑生權益受損，影響僑生留台意願及影響我國對外形象。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技專院校之訪視作業，並將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業者列入觀察名單，以維護僑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了解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及技專端學校辦理情形，以及學生於產學合作廠商實習情形，本會自 112 年起僑務委員會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校訪視評鑑實施計畫，邀請技職教育學者專家及教育主管機關人員一同出席。</li> <li>二、該訪視評鑑針對國內承辦學校及合作廠商進行校務、課程教學、學生學習、生活及實習場域等實地訪視及評鑑，俾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以維持辦學品質及維護僑生權益。</li> </ul>
(八十)	為深化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	本會業透過駐外單位導入相關人脈資源或協助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規劃推動之「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運用既有僑教體系通路，以歐美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務委員會順勢推動「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對於核准設置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輔導措施，其內容包括：提供該會出版教材、經費補助、行政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及師資培訓、統一製作招牌、提供宣傳海報及影片、提供學生參加該會華語文相關競賽及青年活動機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惟該計畫仍採取補助僑校經費為主要模式，與過去協助方式並無二異，缺乏整體合作機制規劃。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輔導華語文學習中心與當地產官學單位之連結與合作關係，以拓展我國在各國華語文教學市場的發展契機。</p>	<p>連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圖書館、老人中心、醫院、警消單位等開設實用華語專班課程，拓展學習中心節點之多面向連結，如美國南加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聖瑪利諾中文學校開設「市府專班」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府臺灣學校與 Montgomery 及 Oakton 圖書館洽談合作計畫；洛杉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喜瑞都中文學校向老人活動中心開拓生源，並與洛杉磯臺美商會合作開設商會專班，在在顯示我學習中心與當地產官學單位之連結與合作。</p>
(八十一)	<p>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惟有潛力及有意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數超過預期，計畫補助經費有限，擴大辦理轉型恐讓有限資源淪為杯水車薪。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對是項計畫執行進行效率效能管考，以求穩健轉型之理想實踐。</p>	<p>本會已建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審查評鑑機制，包含事前-申請設立時之查核、事中-營運期間之訪視，以及事後-年度績效評鑑，透過駐外館處適時派員訪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情形是否符合本會開辦原則及妥為運用本會提供之教材及資源，另於每年年底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會議，淘汰評鑑不佳者，以維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作品質。</p>
(八十二)	<p>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針對「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及「運用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來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等 3 大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然「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計畫項下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係以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數及培訓認證教師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此等評析雖可量化當年度辦理培訓之情形，惟對於實際上通過師資認證人數多寡，是否有效培育出符合資格之</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僑教師字第 11202010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規劃，優先考量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師資均具備多年海外實務教學經驗，爰係以培訓教師能夠熟悉並妥善運用本會為學習中心開發之專屬教材《來！學華語》為主軸，安排《來！學華語》教材教法之同步與非同步核心課程，使參訓教師熟悉教材內容與應用方法，達到教學品質均一</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資等產出成果面向之績效，則無法有效衡量。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之質與量提出策略方案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化之目標。</p> <p>二、該培訓計畫並採「認證與培訓」合一之方式辦理，參訓教師於核心課程結束後，提交 15 分鐘教學演示影片，由承辦單位聘請之資深華語文教師進行評核，提供評語與未來教學建議，透過此課後評鑑方式，以確保參訓教師之學習成效後核予認證。其作法與規格已接近國內各華語中心師資聘請之專業面試，爰相關評鑑業已具備確保師資教學能力之信度與效度。</p> <p>三、上(111)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分為 2 梯次開班，每梯次為期 4 週，共核錄 96 名教師，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承辦單位教學演示評核並順利取得證書共計 74 人。本(112)年度亦規劃辦理 2 梯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分別訂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7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辦理。</p>
(八十三)	僑務委員會制定「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推動「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四大面向策略，以達成「攬才、育才、留才」之目標，藉此樹立僑務委員會在僑生教育領域中扮演重要之角色，鏈結新南向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僑生來臺就讀；未來僑務委員會也計畫與 6 所國內學校合作，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之東南亞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並根據不同國家之經濟人才需求，訂定差異化之招生策略並開設專班，持續擴大僑生人才培育。爰要求僑務委員會說明計畫之細部方案、預計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僑生研字第 11205003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廣續連結各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學校與當地僑臺商洽談合作案，另配合當地需求開辦所需課程，以培養高科技人才為目標。</p> <p>二、成立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除結合產官學各項資源，提供海外學子及僑臺商習得臺灣科技領域課程及進修之機會，將技術升級與轉型、拓展海外商機，並補充國內及海外僑臺商所需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貢獻所學促進臺灣及海外經濟發展，並可協助我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業務，落實政府「新南向政策」，成為推動我國在東南亞友臺社群經營之主力。</p>
(八十四)	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沒有營救機制，目前只有駐越南胡志明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201008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辦事處，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急難救助，配合外交部規劃更具務實性、持續性之救助計畫及與僑、台商共同商討救助方式。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下： 一、本會相關協處情形： (一)由駐胡志明市辦事僑務組持續與「柬埔寨臺商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旅東國人急難救助工作。 (二)提供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僑務組 LINE 專線 (ID: Taiwan-HoChiMinh) 作為受害國人及親友緊急聯繫之用，自上(111)年 8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至本(112)年 6 月 14 日，該專線接獲 61 件與柬埔寨詐騙案相關之求助或諮詢訊息。 (三)透過視訊會議與柬埔寨臺商協會研議建立合作夥伴機制，包括掌握當地資訊、事前預防與宣傳以及緊急協助服務，以降低詐騙案件發生之機率。 二、未來救助相關規劃： (一)續與柬埔寨當地僑臺商、僑領加強聯繫，建立合作夥伴機制，並與熟悉當地情形及資源之僑胞加強聯繫，蒐集相關資訊，轉請國內權責部會向國內宣導，強化事前防範機制。 (二)借助各地僑團商組織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力量，強化我國於各地急難事件之協助工作，除協輔當地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外，並鼓勵僑團舉辦急難救助相關之座談或講座，以收防範及宣傳之效。 (三)結合國內相關部會及民間力量全力防堵，透過「營救協助」、「提醒宣導」及「防制遏止」等面向加強防範。
(八十五)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針對新南向國家僑區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僑生專班），將以往技術型高中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轉型為「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銜接 4 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之連貫式技職教育，經提報行政院核定「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為擴大吸引東南亞經濟弱勢僑生來臺就讀，賡續提出「109 至 112 年度社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僑生就字第 112050042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產攜專班開班規劃需兼顧國內外需求 (一)產攜專班開班科系之考量因素： 1. 必須考慮當地臺商企業徵才需求，以協助僑生未來返國就業。 2. 應配合國內產業需求發展，以發展國家重點產業。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0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但我國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家之駐外單位調查當地僑臺商之企業人才需求結果顯示，東南亞各國之共通性需求與我國產業面之人力需求有所差異，未來承辦學校開辦類科如未符合生源國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恐影響僑生選讀意願。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改革書面報告。</p>	<p>3. 同時要考慮各校專業特色，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學習課程。</p> <p>(二)海外需求分析：本會於 107 年及 109 年函請駐外單位協助查報，經綜整調查結果：各地區普遍性需求為電子技術相關類科、資訊科、汽車（修護）科、美容美髮相關類科、餐飲相關類科、觀光旅遊事業相關類科、電子商務科、影像設計相關類科等。</p> <p>(三)國內中階技術人力留用之政策：針對國內勞動力缺口，產攜專班 111 學年度調整開辦科系，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類科為主，降低服務類科開辦比例。</p> <p>二、產攜專班符合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p> <p>(一)本會產攜專班開辦類科結合僑生及產業需求，獲僑界肯定，招生人數逐年成長。111 學年度申請人數 2,850 人，錄取 2,757 人，來臺人數 2,484 人，再創歷年新高，足見學制符合需求致僑生選讀意願持續增加。本會將視國內產業人力需求逐年檢討，滾動調整入學人數及開辦班別。</p> <p>(二)本會據國內學校及業者反映，並考量學生就學意願、國內服務業缺工及僑生就業選擇等因素。</p> <p>(三)鑒於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服務類科招生人數 300 人仍偏少，為應國內服務產業人才需求，本會調整為 600 人，並提報「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首長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p>
(八十六)	<p>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當前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亦為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僑生與其他境外生也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希望透過東南亞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有助於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及前進東協國家。但僑生招生在生源國國家分布、</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僑生綜字第 112050040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近年來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統計分析，來自東南亞及港澳人數占 96% 以上，為我國僑生主要生源國。面對國際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就讀領域、結合產業需求，及如何從招生階段開始與留才攬才階段充分結合等方面需要加強；自 11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僑生招生及來台就學成果，112 年疫情可能紓緩下有無提前布署也是個疑問。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包括擴展生源國及符合產業需求之招生策略、布署後疫情時代僑生計畫、提升留台工作友善求職環境等內容之書面報告。</p>	<p>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本會制定培育與留用僑生之整合性計畫。</p> <p>二、配合推動國家政策開設科系，補充產業所需人力；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頁擴大招生；擴大獎學金規模，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等。</p> <p>三、為留用優秀僑生人才，本會從招生攬才、育才及留才階段，積極扮演槓桿支點，辦理僑生就業博覽會及線上多語版就業專區，配合並協調國發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依實際情形滾動調整評點制，適度簡化與鬆綁相關申請作業，提升留臺工作友善求職環境。</p>
(八十七)	<p>為加強爭取僑界包括海外僑台商、僑民、僑生等對台灣國防之認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協助加強向海外僑台商及僑民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的成果及國軍形象，以瞭解並支持我國對當前國際情勢下因應之道，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僑民事字第 112010061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之國防，係以預防戰爭為目標之全民國防，亦希望將此精神傳達海外僑胞，凝聚全僑愛國共識。</p> <p>二、本會歷年舉辦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將國防教育相關景點納入參訪規劃重點項目。</p> <p>三、為強化海外僑界對中共威脅臺灣之認識，並爭取全球支持力量，將朝下列方向努力：</p> <p>(一)發揮公眾外交。</p> <p>(二)進行國際宣傳。</p> <p>(三)串聯海外資源。</p> <p>(四)代收代轉海外善款。</p> <p>(五)賡續安排體驗我國國防事務及參訪國防建設等相關活動。</p>
<b>總決算部分</b>		
<p>一、依據立法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132 號函，「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已視同審議通過。</p> <p>二、無本會相關決議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林秀燕



機關長官：徐佳青

